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孫本初博士



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
溝通衝突方法相關之研究——以
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
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為例

碩士班研究生：何怡慧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謝 誌

進入謝誌這個階段，也代表研究所的日子接近尾聲。回想兩年前唸研究所只是規劃中的夢想，如今夢想一步一步正要實現，這過程雖然艱辛，但是一路上有許多支持與鼓勵，學習過程及課堂上的點點滴滴，現在心中充滿喜樂。

論文寫作過程中感謝指導教授孫本初博士，以專業之素養、細心之態度，悉心的指點論文中許多未能完善的地方。編製問卷時也感謝李宗勳、陳秋政教授給予的意見及修正，在資料分析遇上困難，傅恆德教授總會耐心解答，更感謝歐信宏、魯俊孟教授中肯的提醒，讓論文更加嚴謹。因為教授們親切無私的指導，讓我感受到學者風範與熱誠，更加確定論文撰寫方向。

感謝妹婿兼學長一浩傑引領我進入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總是適時的給予寶貴意見，還有妹妹宜霖的陪伴和我當了兩年同學，以及共同努力的戰友明宗，時時為我們加油鼓勵，打點規畫論文撰寫進度，在論文進行過程互相支持，深深感受有你們真好！

一但埋首於論文寫作有許多事情無法兼顧，感謝老公支持及兒子彥鈞的體諒，兩年下來兒子更獨立了，還學會自己搭公車回家。無數個假日還好有東霖舅舅、宜珊舅媽，陪伴兒子一起度過，真的非常感謝他們讓我無後顧之憂，有你們的包容與支持，因此，學業能順利完成全靠大家鼎力相助！

經過論文寫作的磨練，更深刻體驗求學問的態度和精神，也學習到做研究的方法，同時激勵自己日後面臨工作或生活挑戰，更有接受、面對並解決問題的勇氣。如今論文能完成有太多應該感謝的人，非常慶幸自己有機會經歷這樣的體驗。最後，僅將此論文獻給我的親朋好友們，將這份喜悅與大家分享！

怡慧 謹誌 2013.06.

摘要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探討父母不同背景變項教養方式之差異，以及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差異情形，並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相關性。主要採用問卷調查及統計分析，利用「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和「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量表」為研究工具，以 Likert 四點量表計分，再將調查所得資料以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考驗(paired sample t-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等研究統計方法進行處理。根據資料分析結果，本研究所得結論如下：

- 一、父母較傾向採取「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其次依序為「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而以採取「忽視冷漠型」的方式為最少。
- 二、父母不同背景變項教養方式皆有顯著差異。
- 三、父母較傾向採取「合作」方式因應親師溝通衝突，其次依序為：「妥協」、「逃避」、「忍讓」、「抗爭」之方式。
- 四、父母不同背景變項，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皆有顯著差異。
- 五、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有顯著相關性。

最後，根據本研究結果，對幼兒園教師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關鍵詞：父母教養方式、親師溝通衝突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parenting styles and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parenting styles and parents' measures to resolve conflicts with teachers. A questionnaire containing scale of parenting style and scale of parents' measures to resolve conflicts with teachers was developed by the researcher as an instrument to collect data. The data collected were analyzed by means of descriptive, t-test, one-way ANOVA and Pearson correlation. The major findings were shown as follows:

- (1) The style of parenting that parents were more inclined to adopt was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followed by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overprotective parenting and uninvolved parenting.
- (2) To resolve conflicts with teachers, the parents tended to be more cooperative, followed by compromising, evading, tolerant and argumentative.
- (3) Parenting styles were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parents' ways to resolve conflicts with teachers.

According to the major results, the implications were given to the pre-school teachers and future studies .

Key words: parenting styles, parents' conflicts with teacher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三節 待答問題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7
第六節 重要名詞解釋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 親師溝通之探討	13
第二節 父母教養方式之理論與相關研究	33
第三節 父母教養方式與親師溝通衝突之相關研究	51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63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63
第二節 樣本特性與抽樣方法	67
第三節 問卷設計、前測與正式問卷施測	69
第四節 統計與分析方式	75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結果探討	77
第一節 父母教養方式之分析	77
第二節 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分析	95
第三節 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積差相關	10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11
第二節 建議	115

參考書目	i
附錄一 專家效度諮詢名單	ix
附錄二 專家效度問卷	xi
附錄三 預試問卷	xxi
附錄四 正式問卷	xxv



表目次

表 2-1 父母與老師角色本質的差異-----	23
表 2-2 造成親師衝突的主要原因-----	26
表 2-3 父母對子女的管教型態-----	41
表 2-4 父母照顧角色的特質與子女的表現結果-----	42
表 2-5 四種教養類型的內涵-----	46
表 2-6 父母教養態度、家庭型態影響子女表現相關之研究-----	52
表 2-7 親師溝通與家長教養方式相關之論文-----	59
表 2-8 家長、教師、教育環境三方面與親師溝通衝突之原因-----	61
表 2-9 父母影響親師溝通之相關因素-----	63
表 3-1 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 101 學年度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普通班班級數-----	69
表 3-2 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樣本數分配表	71
表 3-3 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各層面信度摘要表-----	73
表 3-4 父母職業之換算方式-----	75
表 3-5 父母教育程度之換算方式-----	75
表 3-6 家庭社經地位換算分類表-----	76
表 4-1 父母教養方式之現況分析-----	80
表 4-2 父母教養方式總量表之各題平均數得分排序摘要-----	81
表 4-3 性別不同之幼兒「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 t 考驗摘要-----	82
表 4-4 出生序不同之幼兒「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84
表 4-5 家中子女數不同之幼兒「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86
表 4-6 家庭結構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87
表 4-7 年齡不同之父親「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89
表 4-8 年齡不同之母親「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91
表 4-9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94
表 4-10 背景不同變項的父母教養方式之差異情形-----	96

表 4-11 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現況分析-----	98
表 4-12 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總量表各題平均數得分排序摘要-----	99
表 4-13 父親與母親在「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得分之t考驗摘要表-----	100
表 4-14 年齡不同之父親「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101
表 4-15 年齡不同之母親「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103
表 4-16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	106
表 4-17 表 4-17 家庭結構不同「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108
表 4-18 背景不同變項之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差異情形-----	110
表 4-19 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積差相關-----	112



圖目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10
圖 2-1 教師與家長溝通歷程的模式-----	17
圖 2-2 親師關係的類型-----	21
圖 2-3 面對衝突的五種方式-----	29
圖 2-4 Thomas 之衝突處理方法-----	32
圖 3-1 研究架構圖-----	66



第一章 緒論

隨著社會價值觀快速改變，家庭型態變遷，家長面對孩子的教養問題，對於學校的教育不是過度關心就是漠不關心，因此老師與家長之間必須依靠親師溝通搭起友誼的橋樑，拉近彼此的距離，透過親師溝通釐清不同觀點和看法，進而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才能夠創造教師、家長和孩子三贏的局面。本研究從教育現況觀察父母教養方式，再從親師溝通的定義、目的與功能探討，現代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的方法相關之研究。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有些家長因經濟困難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犧牲孩子的幼教費用，針對照顧弱勢家庭，公立幼兒園招生辦法，必須依據民國一百年教育部公佈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其內涵是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其招收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因此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在招生期間，必須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招生。在此美意之下，公立幼兒園本著追求社會正義，協助弱勢家庭幼兒都能接受優質的學前教育，提高學前幼兒入園率，減少家庭負擔，改善少子化現象，使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可以順利進入學校就學。根據臺中市教育局幼教科資料統計，臺中市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立案之私立幼兒園有 527 所，公立幼兒園有 249 所，在公立幼兒園供應量不足，招收名額有限的情況下，又必須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班級中家庭結構的變化更趨向多元化，影響班級經營的問題更深層，父母和教師對於親師溝通問題之探討更顯得重要。

在學校老師所扮演的角色是在教學上運用較縝密的知識，作為判斷和形式準則，也就是以教師的專業，傳授知識協助幼兒行為品格的建立。但是在面對幼兒家庭背景趨向

多元與異質化的情形，身為老師需要瞭解這個世代，各類型教養方式的父母面對親師溝通衝突時，父母們會以何種方法因應。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親師溝通已經成為新時代的重要課題，教師與家長溝通的現今情形為何？如何選擇與運用適合的溝通時間與理念、溝通管道，當父母與老師互動之間面臨意見不一致時，父母採取的解決方式為何？老師在班級經營時該如何處理好親師溝通，為孩子提供良好親子交流環境，增進教師對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的認識，讓親師之間真正成為分工的好夥伴，發揮影響力積極協助孩子成長，是本研究的主要動機與目的。並由此陳述以下三點動機。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之資料顯示，隨著初婚年齡延後，生育第一胎的生母平均年齡由民國九十年之 26.7 歲，逐年增加至民國一十年之 29.9 歲，十年間提高 3.2 歲；30 歲以上生母屬於生第 1 胎者占 45.1%，相較民國九十年之 34.0%，十年間增加 11.1 個百分點，顯示生母超過 30 歲才生育第 1 胎者增加迅速已快達半數，而生育年齡延後能夠再生育的胎數相對也會減少。嬰兒依生母生育胎次做分別，民國一十年為第一胎者占 52.40%，第二胎占 37.83%，第三胎以上者僅占 7.87%。近十年來第一、二胎比率分別增加 2.5 個百分點，第三胎以上則減少 4 個百分點，由此可推估我國獨生子女家庭有增加的趨勢。

所謂獨生子女指的是家中沒有其他兄弟姐妹，是父母唯一的孩子。從戶政司出生登記申請表統計資料顯示，少子化及父母較高齡才生育子女的情況之下，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比起以往有更高的期待，出現許多直升機父母，猶如直升機一般整天盤旋在孩子身邊，對幼兒過度的照顧與保護導致幼兒自理能力差，解決問題能力不足，甚至

盯著老師的一舉一動不願意放手，此類教養方式的父母面臨親師溝通意見不一致時，因應的方法為何？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老師常常能從進入幼兒園的學童中發現有幾個類型的孩子，第一類幼兒：入學前已經養成良好習慣，準備好接受學校教育、適應學校教學，在這些孩子身上學校教育自然能發揮預期的功能，此類幼兒為順教育學生。第二類幼兒：入學前文化環境貧乏，未建立良好習慣，學習的能力不足，需花費較長時間適應學校生活，此類幼兒為缺教育學生。第三類幼兒：入學前有許多壞習慣，不容易遵守規則，不佳的學習態度，單靠學校教育很難發揮效用，此類幼兒為反教育學生（曾嫦娥等人，1993：12-13）。而學生之所以有如此差異主要來自不同家庭。尤其談到弱勢家庭時很容易會對下列家庭貼上標籤：貧窮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原住民家庭等（曾端真，2005：28）。這些家庭比起一般家庭或許在適應主流社會上有比較大的壓力，是值得我們關懷。然而成長在這種所謂的相對弱勢家庭與環境中的孩子，或許因為身體技能、認知、行為及情緒等發展所需的資源不足，使其未能健全發展，與成長在資源豐富的家庭相較之下，這些兒童就居於弱勢，假設因為這些弱勢家庭的父母比較會有生活的壓力，身心較為不健康，導致管教子女無方法，心態上常常是把孩子送來學校，家長們完全不用負責，孩子的所有行為都是老師和學校的責任，這類父母與老師進行溝通時難免會意見不一致，面對親師問題時，父母因應的方法為何？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政大法律系副教授廖元豪指出（2011：158）過往老師是一種「身份」，類似親人，通常是村里間最有權威的，受倚賴的少數知識分子，不太需要談權力義務、幾點鐘下班，但現在愈來愈法制化、民主化的校園，老師從一個「身份」變成一種「職業」，是民主化不得不面對的轉變。因此家長和老師的關係，是要以資本主義市場下的消費者、雇主、商家的角度看待？還是過往天地君親師的傳統位階面對？老師不再以「身份」取得自然而然的尊敬與認同時，父母與老師面對親師溝通意見不一致時，父母又會如何因應。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係對「父母背景」做分析，在背景變項的影響下，父母教養方式及父母面臨親師溝通意見不一致時，會採取的因應方法，彼此之間的相互關係，進行深入研究。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學前階段幼兒學習及生活能力依賴、低落的情形，父母教養方式是否有差異。
- 二、當幼兒的表現頻出狀況時，父母會以何種方法因應親師溝通。
- 三、探究父母教養方式是否會影響親師之間的溝通。
- 四、歸納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實務界教師，教育、輔導之參考。



第三節 待答問題

依據前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的待答問題說明如下：

- 一、瞭解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父母教養方式現況為何？
- 二、瞭解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父母與老師意見不一致時，解決親師溝通衝突，所使用的方法為何？
- 三、父母背景不同變項（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結構）及子女背景不同（出生序、子女數、性別）其父母教養方式是否有差異？
- 四、父母背景不同變項，其親師溝通衝突因應方法是否有所差異？
- 五、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間是否有顯著的影響作用？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根據上述的研究目的，針對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限制加以描述如下：

壹、研究範圍

一、就研究地區而言

本研究是以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為研究範圍，其原因為研究者係太平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此四區在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中，屬於原臺中縣的大屯區，除了基於職業關係、情感因素及業務調查之便利性之外，此四區的地理環境歷史發展等因素相似，以內政部統計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對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進行的調查統計數據中顯示，原臺中市的 8 個區（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低收入戶有 5293 戶，所佔比例為這八區總戶數的 1.32%；屬於原臺中縣的山區（東勢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低收入戶有 2323 戶，所佔比例為山區總戶數的 1.30%；屬於原臺中縣的海線（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龍井區）低收入戶 1681 戶，所佔比例為山區總戶數的 1.19%；屬於原臺中縣的大屯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低收入戶 2310 戶，所佔比例為大屯區總戶數的 1.43%，其他如未滿十二歲中低收入戶的調查依照各區所佔的比例由高而低依序為，原臺中縣大屯區（1.22%）、山區（1.19%）、海線（0.87%）、原臺中市（0.46%）。

由調查中顯示，原臺中縣大屯區，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之總和比臺中市各區高，因此相對弱勢之家庭比例，會比其他區所佔的比例高。又因為國小附設幼兒園原臺中市的八個區共設有 112 班，原臺中縣山區設有 49 班，海線設有 61 班，大屯區設有 27 班。國小附設幼兒園在原臺中縣大屯區 27 班之中，太平區有 12 班，其中車籠埔國小附幼佔 6

班，設置的班級數不多、分配不均的情況下，因此以招收不利條件的優先入園規定，國小公立幼兒園招收弱勢家庭的機率會高一些，故研究範圍以臺中市此四區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為主。

二、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之調查研究是以上述地區，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父親或母親為研究對象。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研究，並未做深入的質性探討。受試者在填答問題時可能受個人主觀認知、情境或社會期待等之影響而出現與實際不符之填答。

二、樣本抽取方面

在抽樣上，本研究僅以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之公立幼兒園之父親或母親為母群進行抽樣，不宜過度推論至其他母群。

三、研究變項方面

影響親師溝通之因素相當多，而本研究中僅就父母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方式兩方面加以探討，並未涵蓋其他因素。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現況。分析不同背景之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是否有差異、及其相關之情形。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法、及問卷調查之量化分析為主、期使本研究能有較完整的論述，提供實務界教師，教育、輔導之參考。

一、文獻分析

本研究之文獻分析首先整理相關研究、書籍、期刊等文獻資料為主，其分析範圍與內容「父母教養方式」包括父母教養類型、父母教養方式的理論及相關研究，「親師溝通」的文獻資料則包含親師溝通的重要性及親師溝通的策略，並從中分析造成父母與教師之間溝通意見不一致的衝突因素，透過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設計「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研究問卷」之架構與內容，進而進行回收問卷內容分析討論，並作成結論與建議。

二、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問卷編製之程序，首先經由文獻分析、設計問卷基本架構和內容，再經由指導教授的初步修正，形成問卷初稿。其次經由國內教育行政學者及實務現場之教務主任、幼兒園主任、資深教師對問卷初稿進行專家審查，藉以建立專家效度。再與指導教授就修正後之問卷逐題審核，並作成最終確定之正式問卷，進一步應用統計方法加以分析處理，根據資料分析的結果，歸納並提出建議以作為實務界教師教育、輔導之參考。

貳、研究流程

爲使本研究順利進行，研究者擬定研究流程各階段的重點如圖1-1所示，說明如下：

一、確定研究主題與範圍

研究者閱讀相關文獻，初步確立研究之主題與範圍，決定以父母不同背景變項爲自變項，父母教養方式爲依變項，瞭解父母教養方式。並以父母不同背景變項爲自變項，父母因應親師溝通方法爲依變項，得知父母因應親師溝通的方法，再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間的關係。此外限於研究者之時間與條件，故而決定研究對象設定爲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父母爲研究對象。

二、蒐集相關文獻與編製研究架構

研究主題與範圍確定之後，開始進行蒐集相關文獻，包含書籍、期刊、論文等資料，藉此對主題有更深入了解，在分析、歸納、整理之後著手編擬研究架構，並開始發展本研究之研究工具。

三、編製研究工具

在確定研究主題與架構後進行問卷的編製，將問卷分成父母教養方式及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式兩部分的量表。研究者依據Maccoby & Martin(1983)的理論與張春興編著(1989)的張氏心理學辭典對「過度保護型父母」的解釋，再參酌國內有關父母教養方式的量表，如林婉玲(2009：188-191)、林芝妘(2012：143-145)、蕭明潔(2010：75-77)之研究，編製成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對於親師溝通衝突的處理，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的問卷則引自秦夢群(2011：239-240)以Thomas(1976)提出之「雙向處理衝突模式」，再參酌國內鄭淑文(1999：78-79)、陳嘉芬(2003：104)、羅永治(2005：196-197)之研究，編製成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量表。

四、問卷前測與正式問卷之實施

(一) 問卷前測

問卷編製完成後，邀請專家學者及現場工作者，擔任本量表的評量者，以建立專家效度。完成專家效度後再進行前測（預試問卷調查），經過信度分析結果，刪除不適合之題目，以使問卷更具信、效度之後形成正式問卷。

(二) 正式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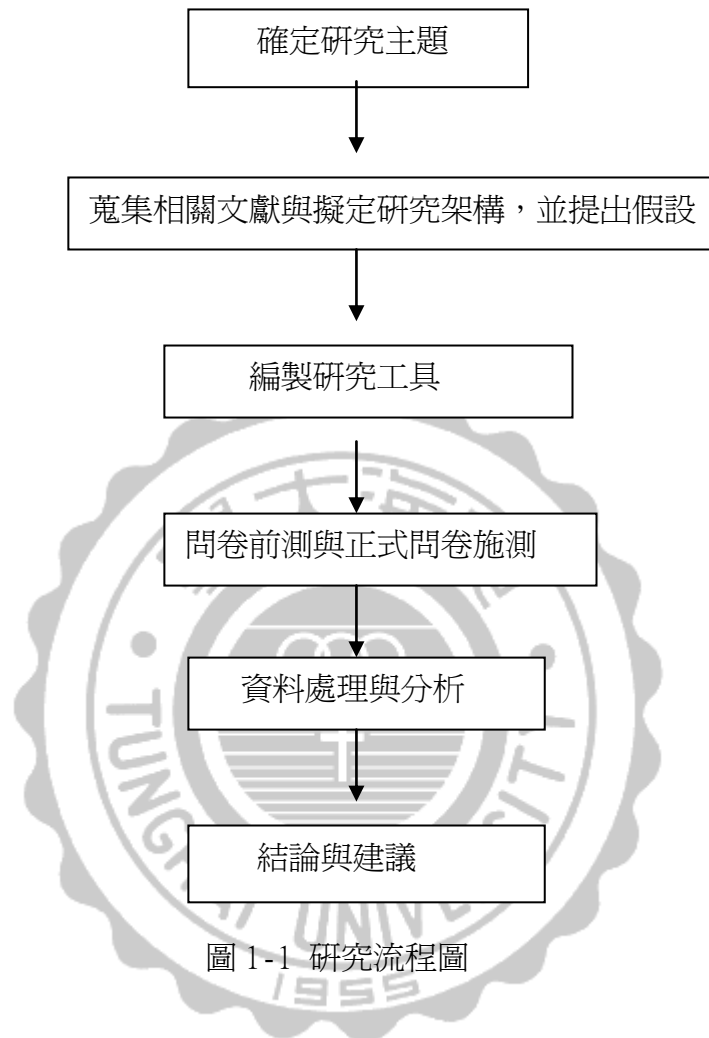
待發表本研究計畫通過後，開始進行修改，再發出正式問卷施測，以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父母為施測對象。

五、資料整理與分析

研究者於正式施測後，將回收之有效問卷進行編碼、登錄，隨即以電腦套裝軟體進行分析，進而統整研究結果並討論。

六、結論與建議

研究者針對統計分析結果，配合研究目的與假設，進行深度討論，並撰寫研究結果與建議。



第六節 重要名詞解釋

壹、幼兒園

依據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定義，幼兒是指兩歲以上至入小學前之人，幼兒園則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依性質分為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設立對象為：一、直轄市；二、縣（市）

三、鄉鎮市；四、公立學校。私立幼兒園設立對象為：一、法人；二、團體；三、個人。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對象為：一、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五、公益性法人申請經核准辦理。

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辦法中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如下：一、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二、身心障礙幼兒。三、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四、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五、原住民族之幼兒。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七、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八、父或母一方為本國籍，另一方現或曾為大陸或外國籍之幼兒。九、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十、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十一、其他經教育局認定者。應依規定順序依序招收，餘額不足次一順序登記人數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參、親師

本研究所稱之「親」係指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生之父母，「師」係指在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之教師。

肆、親師衝突

本研究所指之衝突，著重在教師與父母之間，對於學生在學習、行為方面的相關議題之意見不一致或因意見不一致，所引起的一種不和諧的互動歷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家庭教育是學校教育的基礎，父母親是兒童的第一位教師，而家庭是兒童的第一個教室，因此老師必須考慮到學校與家庭的連貫性（曾嫦娥等人，1993：12-13）。教師與父母之間建立起良好的夥伴關係，透過雙向溝通、互相成長，共同連貫學校與家庭教育。然而學校教育方面，不管幼兒園的教育理念多麼理想，教學活動設想得如何周詳，如果未能傳達給家長，導致家長因為不了解而無法配合，甚至對園方的理念與措施產生懷疑之心，那麼教育的效果必定大打折扣，若是能將家長納入老師的教學計畫當中，與父母在教導上取得某種程度的共識，對學生的助益及影響將更為深廣（吳嫻華，2002：36）。特別是學齡前的幼兒，親師互動頻率高於其他學習階段，這也是為什麼親師溝通受重視的原因。

本章旨在探討父母的教養方式與親師溝通的相關文獻，以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並提供實徵研究結果討論之依據。本章共計三節，第一節親師溝通之探討；第二節父母教養方式的理論與相關研究；第三節父母教養方式與親師溝通衝突之相關研究。

第一節 親師溝通之探討

王欣雅（2011）探究幼教老師在面臨少子化所感受的工作壓力以及因應策略的研究結果發現，原台中市幼教老師因少子化在親師互動與溝通及幼兒學習與表現上感受到較大壓力。國內針對一般教師、優良教師進行親師溝通相關研究指出，家長的壓力是教師感到最大的壓力來源（林吟霞、林欣怡，2009：88）。學校教師雖然是教育專業人員，但是身處今日講究溝通的社會，都必須面臨親師溝通的挑戰，親師溝通是一種人際溝通，係指教師與學生家長藉由相互傳達訊息，謀求管教觀念與作法的共識，以增進學生生活的適應與人格的健全發展。因此，如何做好親師溝通，已成為當前學校教師之重要

專業的效能（周立勳，1997：22）。

壹、親師溝通的意義

溝通(communication)又稱爲人際溝通(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其定義爲：個人或團體相互間，經由語言或非語言的方式，進行訊息交換（如意見、觀念、態度、情感等）的歷程，已達到預定目標。依據謝文全（1993：249）綜合各家對溝通的定義，提出下列說法：溝通乃是個人或團體相互間交換訊息的歷程，藉以建立共識協調行動、集思廣益或滿足需求，進而達成預定目標。

因此親師溝通意謂：教師與家長間交換訊息的歷程，藉以建立共識協調行動、集思廣益或滿足需求，進而達成學童快樂成長、有效學習的目標。也就是說親師溝通的對象包括老師和家長；其過程是雙向互動；其任務是交換訊息；其企圖是協調行動建立共識、集思廣益或滿足需求；其最終目標是使學生能快樂成長、有效學習（陳仕宗，1997：16）。

貳、人際溝通的歷程

溝通的行爲是動態的，每一個環節皆有其重要性。簡單的說它是幾個英文字母「W」的組合，包括誰傳訊息給誰(who)，訊息的內容是什麼(what you say)，在何種場合傳遞(where)，經由何種媒介管道(which channel)，與溝通的形式爲何(how you say it)等部份。最基本的溝通模式，包括訴說者、傾聽者與訊息三要素（秦夢群，2011：415）。發訊息者將訊息編碼並傳送出去之後，收訊者根據自己的基模架構，對訊息內容加以詮釋，以便了解傳送者的意思。然後收訊者再將自己對訊息的想法與感受，回饋給對方。這樣往來的訊息互動，形成了雙方的關係。在這複雜的溝通過程中，是否能有效且適當的與人分享意見及感受？這當中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主要有六種，分別是溝通者、溝通訊息、溝通管道、溝通環境脈絡、干擾與回饋（鄭佩芬、王淑俐，2008：6-7）。

從一個簡單的基本模式來看，溝通是一個訊息傳送的過程；傳送者將訊息編碼後，經由各種不同管道，將訊息傳送出去，接收的人再進行譯碼解讀。

一、溝通者

溝通者是溝通最重要的主體，但個別差異會影響溝通的程度和效能，因為人類經由連結和類化的過程而學習，我們比較容易認同和了解與我們有類似特徵的人。溝通者的差異包含生理差異〈包括性別、年齡、體能狀況甚至種族〉、心理差異〈包括個性、動機、自信心、情緒特質、認知架構、價值觀與自我概念〉、社會經驗上的差異〈包括不同的家庭、友誼和工作經驗〉、知識和技能方面的差異及性別和文化差異。

二、溝通訊息

人際溝通的意義，經由訊息傳遞與接受的歷程而完成，然而訊息傳遞的歷程相當複雜，必須先將意義予以結構，才成之為訊息，訊息的出現形態謂之符號(symbols)，這樣的歷程叫做編碼(encoding)。收訊的一方將符號解構為意義，這個歷程則稱為譯碼(decoding)，有時候因為訊息過於複雜，呈現的形式層層套疊或分段敘述，這個部份叫做訊息組織(organization)或形式(form)。

每個人腦海中的想法和情感都是有意義的；以溝通的內容來呈現，包括事實(fact)和感受(feeling)。符號是媒介，包括語言及非語言符號；把自己的想法和情感轉換成有組織的符號，這樣的認知思考過程，稱為訊息編碼；相反的把別人的訊息轉換成自己所能理解的，則稱為解碼。

三、溝通管道

訊息形成後，經由感官及知覺管道來傳遞。口頭訊息傳遞經由音波傳遞給另一人，文字和非語言的訊息，包括符號訊息、面部表情、姿勢和動作，這些都是經由光波傳遞的。觸覺和嗅覺也是溝通的管道，例如當孩子放學回家，媽媽從孩子進門是否有汗味，看看孩子是否有流汗、衣服是否沾了泥塵等，就知道今天學校是否安排了戶外活動，推測今天活動的激烈狀況。

四、情境脈絡

情境脈絡會影響我們對溝通的期待、意義的傳送與接收，甚至干擾後續的溝通行

為，包含：

- (一) 物理情境：身體距離、座位安排、時間、冷熱、光線和噪音等，不同的物理環境會影響雙方的溝通行為和訊息。
- (二) 社會情境：家庭成員之間、朋友之間、同事之間，社會角色及地位所造成溝通訊息解釋的差異，溝通若要有效，就必須注意不同場合中，雙方所扮演的社會角色。
- (三) 歷史情境：過去的事件或前次溝通經驗所建構的關係和溝通的結果。
- (四) 心理情境：溝通時的心情和感覺。
- (五) 文化情境：文化是指整體的社會生活方式，包括共同信仰、價值觀、生活規範等，文化會影響彼此的互動關係，尤其是潛藏於文化中的溝通規則，也就是在特定情境或對特定對象溝通的行為準則。

五、干擾

干擾是來自內、外的刺激，或是出現其他符號訊息，阻礙了意義的解讀，使得溝通的有效性及正確性大打折扣。分為：

- (一) 外在的干擾：存在環境中的景物、聲音或其他的刺激物，干擾人們傾聽或做事。語意上的干擾指會妨礙正確譯碼之言語使用，對於訊息的理解出現扭曲現象，也就是會錯意。
- (二) 內在的干擾指阻擾溝通過程的思想和感情；包括錯誤的溝通假設和不同的溝通意願與期待。溝通人或收受人的情緒動機價值人格等原因。

六、回饋

回饋指對訊息的反應，溝通歷程中包含的要素十分複雜，若要明確知道溝通訊息是否清楚傳遞，收訊者確認的動作就不可少，這個確認動作就是回饋。此反應映照出對原訊息意義的理解。如果不經由回饋來進一步澄清，缺乏訊息的檢核，就很容易造成訊息的誤解，導致失敗溝通。由於回饋及干擾也有可能根本未出現，因此在圖 2-1 中以虛線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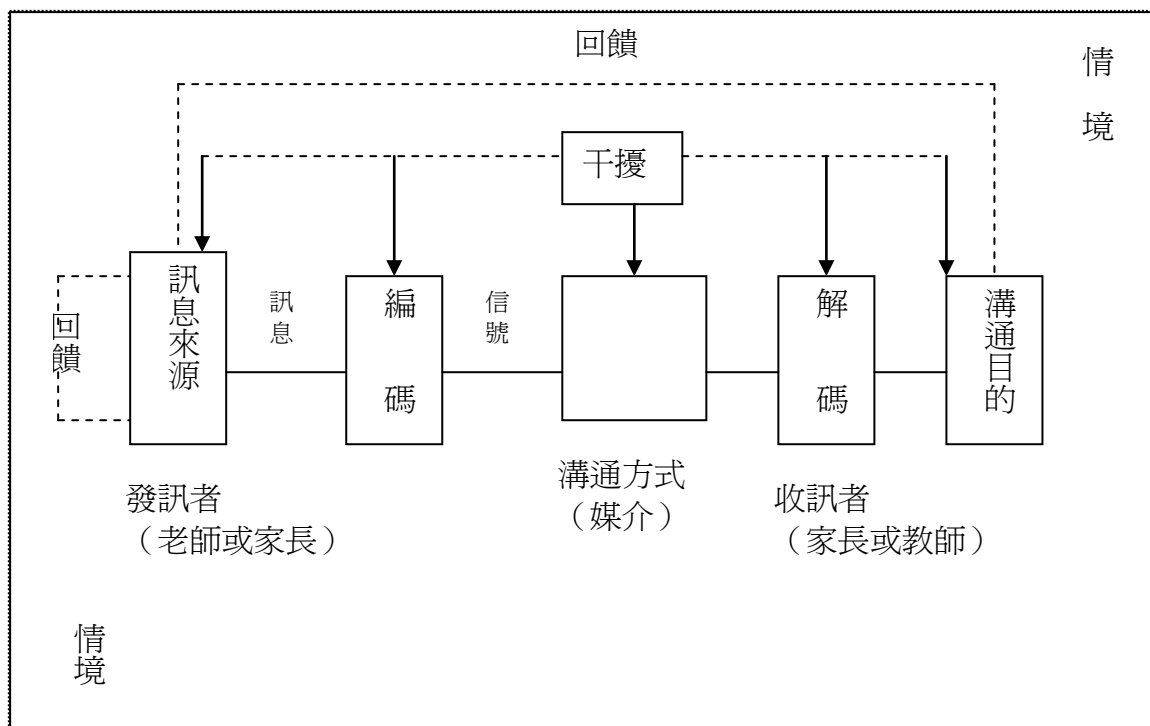


圖 2-1 教師與家長溝通歷程的模式

資料來源：親職教育（250 頁），曹常仁，2010，臺北縣：新文京開發。

參、親師溝通的重要性

孩子的成長需要教師和家長共同努力、相互合作，因此親師間的溝通各扮演著關鍵角色，期望家長與老師能做一個提升教育品質的合夥人，而非對立者（王秋絨，2001：4）。許錦雲（2008：14）引述 Powell 和 Diamond(1995)在回顧二十世紀美國的幼兒機構中親師關係的演變時提到，在 1950 年代幼兒園重視的是提供給父母養育子女的訊息，視父母為學習者。1960 年代以後則視父母與老師在幼兒的學習計劃上是伙伴關係。儘管時代改變，整體大環境也改變，父母在孩子的生命中卻仍然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但親自照顧孩子的比例與以往相較降低了很多。老師在教養孩子上的責任則加重，親師照顧孩子的比重雖然互有消長，對孩子的影響力卻都舉足輕重，雙方的互動對孩子的影響力也更形重要。。因此密切的親師互動，所建立的良好親師關係有助於兒童認知、動作、

社會、情緒、語言等方面發展，促進兒童成長更是多元教育方式不可少的觀念，也是教育孩子策略運用重要的一環。

一、親師溝通的目的與功能

對兒童而言教師和家長都是影響重大的成人，雙方的目的相同，都是希望學童能快樂成長、有效學習。雙方合則兩利，分則成效大減，親師溝通的重要性由此可見（陳仕宗，1997：20）。親師溝通的目的在於了解家長的教育需要和意見，以做為學校訂定校務發展的參考依據；同時也可藉著溝通，讓家長知道學校及教師到底在為教育學生做著什麼努力，進而獲得家長的支持（林東征，1997：41-48）。吳宗立（2002：48-54）則將親師溝通之目的分析出四大主要性質：親師溝通是親師互動的歷程；親師溝通是情感、訊息、意見的交流；親師溝通在於增進親師彼此的了解與共識；親師溝通在於協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陳昭吟（2010，125-134）指出親師間良好的溝通合作能夠增進孩子學業與行為的表現，並增加教師的工作士氣與滿意度。親師溝通對於班級經營非常重要，尤其是面對棘手的學生問題時，若無法得到家長充分的支持與瞭解，則容易造成家長與教師間衝突的產生，而致使教師承受極大的挫折感與身心壓力。親師間良好的溝通互動，不但有助於孩子在校的生活適應，也能協助孩子的課業學習和行為常規的養成（郭明德，2002：64-74）。

因此，研究者綜合上述學者論點，認為父母與老師之間的溝通應該包含下列目的與功能：（一）訊息的交流，增進彼此了解；（二）取得共識，避免衝突；（三）共同輔導學生，解決問題；（四）親師合作創造雙贏。

二、親師溝通的原則

親師溝通的通暢與否，最主要取決於教師與家長對溝通的態度，而不完全在於雙方或一方的溝通技巧（王連生，1997：7）。親師沒有溝通就容易欠缺明確的生活學習方向，也容易模糊了生活學習的焦點，不利於整體學習的進行。所以，李錫津（1997：11-12）認為親師之間的溝通若是要達到成功的效果，就需要把握以下幾點的原則：

- (一) 主動原則：基於需要、必要、急要而來，重在時機的把握，親師雙方都應知覺到需要而主動出擊進行溝通。
- (二) 權變原則：溝通內容的表達和溝通方式的運用，宜因應收訊者的程度和背景而作不同的權變選擇，對知識水準較高者宜採兩面俱陳的方式，就溝通內容正反分析、呈現，引導參酌比較容易被接受，對程度低者則以單面陳述較佳，有時訴之感性反而易生效果。
- (三) 機動原則：溝通重在時效、重在先機，適時運用才能收效，掌握機動十分重要。
- (四) 合理原則：內容應力求合理，合理通常來自於專業的導入，高度的專業考量是家長接受最大的保證。
- (五) 明確原則：溝通的語意內容力求明確，尤忌模稜兩可，才不致扭曲誤解節外生枝。
- (六) 符合原則：內容、方式須能和收訊者的生活背景、文化或經驗相符，才易引起共鳴。
- (七) 因勢利導原則：是指以收訊者的起點認知、態度、動機、意見為基礎，予以接納、引導說明，進而說服的方式，可以減少心理的抗拒，增加溝通成功的可能。
- (八) 有效原則：溝通奏效才有意義，如果所用的溝通原則、策略和方法都未見效，就要考慮更換。
- (九) 焦點原則：工商社會大家忙碌，溝通時應有焦點才能節省時間、精力獲得實效。
- (十) 都贏原則：溝通要有讓步妥協的準備，積極尋求雙方的平衡點，以雙贏為目標。
- (十一) 尊重原則：溝通旨在謀取共識，不在示我之能，更不在打倒對方，因此要顯示誠意比此尊重。
- (十二) 先後順序原則：事有輕重緩急，本末先後，宜先把握。此外據研究指出我們在聽過讚美的詞語之後，比較容易接受逆耳的批評，因此，先向家長說學生的優點，再提出希望家長共同消弱的缺點，比較容易收到效果。

總之，就教師的立場而言，以主動的方式帶動家長，建立彼此的共識、以耐心、屏除偏見的態度，在平時就進行溝通，勝於面臨問題時的溝通，而且溝通要出於誠意、著重問題的解決，抓住重點、持有同理心，溝通要多次多元化不可能一勞永逸，不應急於一次完成。

三、親師互動之關係

親師關係是否良好，影響教師的教學也影響兒童的成長與學習，親師的合作有賴於彼此良好的溝通，也唯有良好的溝通才能建立彼此的信任與合作（游福生，1998：75）。建立適切的親師關係，教師與家長成爲伙伴與朋友共同來教養兒童，提供兒童成功的機會，才能造就身心健全真正完整的兒童。曹常仁（2010：236-237）對親師關係之經營，將親師關係的性質分爲：

- （一）負面的親師關係，有下列幾種：1.親師之間無關係 2.親師之間頗親密 3.親師互有尊卑關係 4.親師互相對立，彼此不尊重，關係緊張 5.親師非以理性客觀態度相對待 6.親師關係的表面性 7.親師關係的支配性 8.親師關係的衝突性 9.親師關係的功利性 10.親師關係互相推卸責任。
- （二）正面的親師關係：1.協調之平衡關係 2.誠實可靠之真誠關係 3.分工互賴之互補關係 4.目標一致之教育關係 5.互動的合作夥伴關係 6.信任和信賴的關係 7.建設性、積極性的關係 8.人性化的關係 9.服務性的關係 10.分享的關係。

四、親師關係的類型

曹常仁（2010：237-239）引述美國學者懷特亥(L.C.Whitehead)對於托兒所與家庭關係所採用家庭環狀模式(Circumplex Model of Family)理論中二個層面，凝聚力(cohesion)與溝通力(communication)，來加以說明幼兒園與家庭之間親師關係的四種類型：

（一）二個層面

- 1.凝聚力：是指家庭成員之間的情感結合，包含界限(boundaries)、時間

(time)、友誼/人際關係(friends/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參與做決定(decision-making)。

2. 溝通力：是指具有開放、清晰、關注的健康地溝通，包含社會性溝通、資訊性溝通、做決定溝通。

(二) 四種類型

高凝聚、高溝通(A型)；低凝聚、高溝通(B型)；低凝聚、低溝通(C型)；高凝聚、低溝通(D型)等四種關係類型。如圖 2-2 所示：

1. 高凝聚、高溝通(A型)，家長和教師時常談話並提供教養活動給家庭，教師好像是家庭成員，兒童也好像被知覺為教師家庭中一個成員。
2. 低凝聚、高溝通(B型)，親師之間維持時常談話，但教師不深入家庭系統，嚴禁參與家庭活動，沒有像朋友般的友誼。
3. 低凝聚、低溝通(C型)，親師各自獨立，很少溝通，教師不參與家庭活動，家長也很少參與學校活動。
4. 高凝聚、低溝通(D型)，親師互視為家庭成員，但溝通的不好也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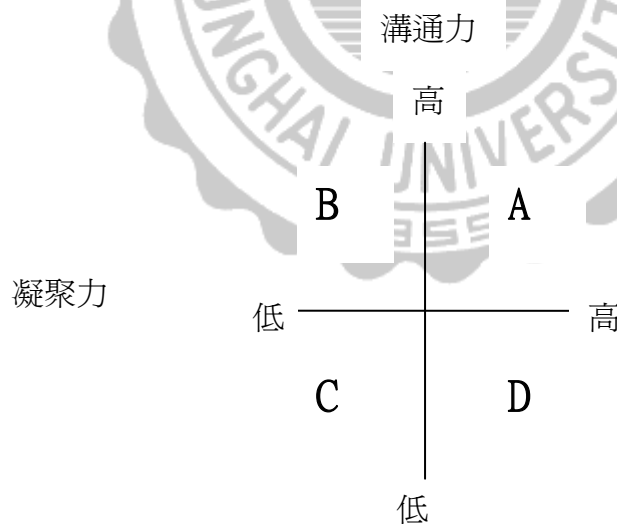


圖 2-2 親師關係的類型

資料來源：親職教育（238 頁），曹常仁，2010，臺北縣：新文京開發。

此四種類型的親師關係對幼兒來說以 A 型向度較為適宜，B 型向度也被採用，C、D 兩型皆不適宜，必須加強建立凝聚力與溝通關係。

林建平（1996：2）亦提出親師關係的三種可能型態，第一種類型：合作無間，水乳交融；第二種類型：不聞不問，形同陌路；第三種類型：相互指責，水火不容。此三種親師關係中，以第一類合作式的互動關係，教師與家長間的互動最為良好，彼此透過合作的過程，培養相互尊重、溝通以及關懷的情誼，共同為孩子而努力；第二類是無互動的互動關係，教師與家長間彼此無溝通也無關懷，像是兩條平行線一樣沒有交集；第三類是對立式的互動關係，教師與家長彼此有溝通，但是溝通不良；彼此有關注，但關注焦點不同，因此造成雙方間的衝突對立關係。

五、影響親師關係的因素

- （一）哲學價值觀念：教師受專業薰陶，有其哲學的理念，抱持理想化教育觀念，重視兒童完整的學習；相對的家長則較現實，認為自己的孩子不能輸在起跑點，要使我的孩子比我更強。
- （二）管教態度：教師較客觀理性，以輔導或心理原則對待孩子；而父母管教則偏重私情，憑經驗法則，採用的是傳統方式（周煥臣，1992：18）。
- （三）人格特質：家長與教師雙方各有其人格特質，例如：性別、情緒、外表、理念、性格、家庭社經背景、生活經驗、教育程度等均影響親師之間互相不同知覺之觀念與印象。
- （四）角色本質：父母與教師雖然有許多雷同的職責，但在本質上卻是不同的，影響親師關係認知差距的問題，根據美國的凱茲(Lilian Katz)認為父母與老師角色差異，如表 2-1 所示：

說明家長與教師潛在的衝突在於其角色的立足點不同，對於子女或學生所傾向關注的向度也不同。父母對子女關注是無限而擴散的，對子女的情感亦是濃厚、偏愛且充滿保護的情感，而教師面對的是班級中的全體學生，其對學生所關注的範圍是特定而有限的，相較於父母對於子女的情感，教師對學生的情感較低，且理性及公平。

表 2-1 父母與老師角色本質的差異

角色 角色本質	父 母	老 師
功能範圍	全面、無限度	特定、有限度
關愛程度	強	弱
依附程度	適度依附	適度疏離
理性	適度非理性	適度理性
自發性	適度自發性	適度目的性
偏愛性	偏心	公平
責任範圍	個人	團體

資料來源：專業的幼教老師（64頁），廖鳳瑞譯，1992，台北市：信誼。

- （五）教師與兒童的關係：教師與兒童良好的師生關係，家長與兒童和諧的親子關係，直接和間接的影響親師關係的發展。尤其是對兒童本身的人格特質的了解，則是親師關係建立之重要的媒介。提醒孩子做據實以告的傳話筒，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陳淑娟、江麗莉，2003：44）。
- （六）工作的繁忙與負荷：教師工作負荷重，沒有多餘的時間與家長接觸，而家長工作繁忙，亦缺乏時間與教師面對面聯繫溝通。
- （七）親師行為表現失當：家長不合作降低教師工作熱忱，教師不適任導致家長失去信心。
- （八）校方支持：親師關係之建立有賴校（園）方行政支持程度，有效（園）方行政配合與支援，推展與經營親師關係將事半功倍，也使教師與家長有機會聯繫與合作。

綜合以上的研究，家長與老師之間的親師關係，有賴於是否建立在互信、互動、雙向和諧的態度，並且在適宜的溝通情境之下尋求良好的親師溝通。從多元文化的觀點探究親師文化背景與交互作用，須知家長素質不如教師來得整齊劃一，在社會背景、知識水平、教育觀念難免和教師有相當大的差異（林俊瑩、林淑華，2000：70-75）。學生

來自不同社經、文化的家庭，孩子們各自擁有不同的父母，家庭教養方式分歧素質不一，因此也有顯著的個別差異，面對每一位家長的個別性，老師必須要有敏銳的觀察力及人際知覺，除了傳授知識之外，學前教育的學生在此年齡正是脆弱與需要照顧的階段，雙方的爭執點更高，教師和家長溝通時不可以完全依憑專業理論，而忽略家長背景的多元性。同樣的，家長若只是聽信一面之詞而興師問罪，亦對親師溝通於事無補。

肆、親師溝通策略

一、親師溝通的內涵

李淑娥（1996：13-18）引述 Thibaut & Kelley 的交換理論，指出社會互動其實就是一種交換行爲；而個人在交換行爲時，必定考慮過可能牽涉的利益和報酬。人際溝通在訊息處理中，某一個人懷著產生某種效用的意圖將訊息傳遞給另一個人的過程，就如同親師關係，可以用所付出的代價與所獲得的報酬加以解釋：其中代價是指所付出的時間、精力、互動的壓力、物質等，然而報酬是指愉快的感覺、聲譽、感情滿足及親師之間達到共識，解決孩子的不良行爲態度或學習上的進步。

根據學者研究親師溝通的內容，大都是關注在孩子的事情上，無論是課業、學習、行爲、發展等各個面向。郭明德（2002：4-12）則指出家長和教師認為較重要的內涵在於 1.學生在學校的學習表現；2.學習潛能及其他學習的肯定；3.學生的常規、生活、健康習慣的指導；4.學生的學習態度、困擾問題的解決及意見交流；5.上課文具材料的準備與提供及家庭課業的完成情形；6.教師班級經營的理念作法與家長的配合事項，學生家居生活狀況。劉育仁（1993：85-103）對台北市托兒所作的問卷調查研究中發現，對於幼兒園中親職教育所能提供之內容，家長的期望依序爲：瞭解幼兒各年齡階段的身心發展知識、親子間的良好溝通、處理幼兒不當行爲的技巧、增進孩子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等。從以上這些研究的結果，可以了解一般親師溝通的內涵，主要關注的焦點以及可能的主題。

二、親師溝通的時間

家長與教師的工作繁忙，時間不易配合是親師溝通的主要障礙之一，教師工作太繁重，缺乏時間與精神，半數的教師認為，是因為家長的工作繁忙，缺乏時間與精神、教師工作太繁重，缺乏時間與精神。因此不利於親師溝通的障礙，時間不能配合是最大的關鍵。Mehan（1922：1-20）說明高社經地位家長重視子女教育，且無經濟、交通、口語交談方面的壓力，故溝通意願強烈，無論親師溝通的時間是否適合，家長皆踴躍參與，至於低社經地位者礙於金錢、口語、過往經驗的壓力使其卻步。因此要注意親師溝通的時候，在時間上的安排及溝通時間長短拿捏，達到親師間彼此掌握學童的近況。

三、親師溝通的方式

周立勳（1997：24-25）將親師溝通管道分為，間接溝通與直接溝通管道，分述如下：

（一）間接管道

- 1.簡訊：「致家長的一封信」說明教師的教學及班級管理的方式。
- 2.通知書：將學生在校學習進步情形，列成表件通知家長。
- 3.聯絡簿：讓家長明白班級情形，及學生個別表現，或回覆家長問題。
- 4.調查：針對學校或班級教育措施，以調查表徵詢家長意見與態度。
- 5.電話：作為快速傳達訊息之用。

（二）直接管道

- 1.訪談：利用家庭訪問主動拜訪家長，增進親師情感交流。
- 2.個別會談：就學生個別問題，邀請家長至校與教師討論商談。
- 3.家長座談：就一般學生的問題、學校教育策略，邀請家長至校座談。
- 4.家長參觀：安排家長參觀學校，增進家長對學校、班級、子女的認識。
- 5.家長非正式的參與：鼓勵家長利用時間協助處理部份校務或班級教學。

一般而言間接溝通管道適用於傳達較單純且單向的訊息，或受限於時間不足。然而若要傳達較複雜訊息，且要真正達成雙方具體共識，仍需賴直接的溝通。因此做好親師溝通除了平時多利用各種不同管道進行之外，更要考慮溝通的目的、時機、情境及技巧等因素，活用溝通管道。

伍、親師溝通之衝突

一、造成親師溝通衝突之因素

隨著教育的開放與多元化的潮流，家長對於學校教育的關心與涉入越來越深，相對在教師班級經營歷程中，家長對教師的要求也越來越多，因此產生衝突的狀況也比往昔大增。在親師溝通的過程中，如果有一個環節出了問題，就有可能造成親師之間的衝突。開啓親師衝突困境的起點為，幼兒的脆弱與需照顧性、幼兒園所經營的壓力、社會文化形成的教養差異（吳珍梅，2012：102-104）。郭明德（2002：71-72）一般造成親師衝突的原因為，家長不同意老師的管教方法、家長過度溺愛孩子，陳仕宗（1997：17）教師常視與家長接觸為畏途，主要原因為，增加工作負擔、避免應付不當要求、家長觀念態度有問題，綜合學者所提出造成親師衝突的主要原因，研究者整理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造成親師衝突的主要原因

研究學者/年代	親師衝突因素
鄭淑文， 1999：6	1.親師彼此理念不同 2.親師溝通互動不良 3.親師彼此不尊重對方 4.親師彼此要求不合理 5.親師責任歸屬不清 6.家長對教師沒信心
陳素捷， 2002：7	1.親師溝通不良 2.親師責任爭議 3.彼此理念認知不同 4.親師彼此要求不合理 5.親師彼此不尊重對方
蔡瓊婷， 2003：7	1.親師彼此教育理念不同 2.親師彼此管教態度不同 3.親師溝通互動不良 4.家長對教師的要求不合理 5.親師責任爭議 6.親師彼此的認知差異
鍾婷婷， 2003：98	1.親師教育理念不同 2.親師溝通不良 3.親師彼此管教態度不同 4.家長要求不合理 5.親師責任爭議 6.家長對教師沒信心
洪怡芳， 2004：121-122	1.生活照顧上的差異 2.溝通不良 3.教養問題的差異 4.對教育成效的要求有差異 5.處事態度的不同
曹常仁， 2010：239-241	1.哲學價值觀不同 2.管教態度不同 3.人格特質不同 4.角色本質不同 5.與學生關係不同 6.工作的繁忙與負荷不同 7.教師不適任或家長不合作 8.校方的支持程度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由表 2-2 歸納出造成親師之間衝突的原因，大多來自溝通不良。又如心理上的差距，因為心態上的不對稱而產生一些溝通不良的情形；認知歧異，親師雙方各自以主觀判斷來決定學生的對錯，堅持己見互不退讓；或是因為父母的教養方式不同，人格特質的差異對學校教育產生過度關心、漠不關心或敵意對抗，皆為親師之間衝突的主要因素。

二、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策略

因為親師衝突是屬於人際衝突之一種，以下就學者的觀點探討人際衝突的因應策略，再進一步探討親師衝突之因應策略。

人際衝突不可避免，處理得當則很快就能化解，還可以增進自我成長與人際關係。處理不當則會造成更深的誤解、反擊，使小衝突變成大衝突。衝突的處理因個性及情境不同，有以下五種模式（王淑俐，2009：157-159）。

退縮：抽離衝突情境，這是最簡單也最常用的方式。

投降：放棄自己的觀點而順從對方，這種放棄如果是經過協調而部分讓步，仍算正向的處理。若衝突一開始即表示投降，或習慣性以投降處理衝突，則給對方沒有主見或有所隱瞞的感覺。

攻擊：以語言或肢體動作脅迫使人就範，會導致屈服甚至反擊，不是理想的衝突處理模式。只會模糊衝突焦點甚至升高衝突，使人際關係問題更形惡化、擴大。

說服：即以說服性溝通，試圖改變對方的行為與態度。如果說服是開放而合理的雙向討論或辯論，仍是正向的衝突解決方式。

問題解決式的討論：指雙方都有誠意願意以客觀、開放的態度釐清問題。並以問題為核心，共同合作找出解決問題的方式，協調出雙方都能接受的作法。這是最理想的衝突解決方式。

周談輝（2012：64）在人際關係與溝通中提到，美國的教師效能訓練專家 Gordon 指出衝突是在兩人（或以上）之間發生了兩種情況，情況一：一方的行為妨礙了另一

方需求的滿足屬於需求衝突。情況二：雙方的價值觀不協調屬於價值觀衝突。事實上衝突是一種互動的歷程，不論是心理的或人際的衝突，都是個體與個人或其他人的一種互動歷程下，所產生的價值（需求、利益、目標或意見）差異的落差，而引起無法相互配合的情形。人們面對衝突時總是會試圖以滿足自己的需要，並視需要的程度來選擇反應，同時亦會視衝突所帶來的衝擊，也試圖滿足對方的需要，當然也會視其需要程度，決定因應方式。因應衝突的方式可分為：1.逃避；2.屈從退縮；3.妥協退讓；4.競爭攻擊；5.合作解決問題等五種。

面對衝突時個體所表現的五種行為方式，從圖2-3的關係中可以得知，如果個人試圖高度滿足自己需要又忽視對方的需要，就會產生競爭與攻擊的解決模式，但此時若對方忽視你的需要可能會選擇逃避，逃離衝突點；若對方個性溫和試圖滿足你的需要，可能會屈從退縮，或協調後妥協退讓；但若對方試圖滿足自己與對方的需要，經過溝通後彼此可以建立共識，共同合作去解決問題，此即為化解衝突的最高目的。



圖 2-3 面對衝突的五種方式

資料來源：人際關係與溝通（68頁），周談輝，2012，台北：全華。

水能載舟也能覆舟就如同親師間的關係，一定要好好經營，然而預防勝於治療，周談輝（2012：73）認為衝突若無法做適度的控制與降低，待蘊釀成不可收拾的地步，就是個大危機，所以對於衝突應學會如何降低與減緩衝突的方法，許錦雲（2008：25）從研究資料中可知，親師關係建立之初大多是老師採取主動，一旦關係建立起來，家長才

會比較主動積極投入，周立動（1997：29）教師的主動出擊是親師溝通網最重要的脈絡，謝靜蕙（2001：76-77）藉由家長的主動參與、積極合作，進而協助班務的推動是教師的責任，王秋絨（2001：4）老師與家長基於合夥人的分工與教育責任，需要常常有良好且具建設性的溝通與協調，以使家庭與學校密切配合，提高教育成效。良好的溝通建立在正確的理念、完整的溝通階段及良好的溝通策略上。

家長負有愛護、養育、教育之權力；老師擁有教育專業之權力，共同分工以達教育下一代為目的。然而在實際狀況中，學校教師的教學以及家長本身的價值判斷及社會身分等關係，往往容易造成親師之間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形成家長與教師之間溝通障礙。王淑俐（2004：43）人際溝通之困難，就親師之間的關係，會造成實質的對立及心中之鬱悶，消極而言如果總是「保持距離以策安全」，就會漸行漸遠，因「不了解」而越「不協調」，持續的「不協調」即會轉變為「對立」。若要避免溝通問題的逐漸擴大，每位老師皆應體認自己的責任，積極建立良好親師關係，用心經營如何讓家長了解我對孩子的關心及與家長合作之誠意。

儘管教師費心思與家長進行相互了解與合作，仍然有可能碰到家長不了解以至於到學校興師問罪的狀況，對於親師溝通衝突之處理，周談輝（2012：74-75）認為衝突的處理一般人普遍存有勝、敗兩種極端傾向。事實上衝突的處理與解決，應該是學習如何對衝突作管理。陳仕宗（1997：19）溫馨的雙向互動，對親師溝通衝突也提出一些處理方法，綜合整理如下：

雙方都要有意願：對於衝突發生時，雙方應有意願，願意心平氣和共同來解決衝突。

冷靜接待：勿受家長態度影響，儘可能心平氣和。

主動傾聽，認識衝突的原因：當雙方有意願進行溝通解決時，應該對衝突發生的原因加以探討，經由深入的了解，很容易就可以知道事件發生的端倪，進而檢討修正以便化解衝突。

合作代替競爭攻擊：衝突有時是立場問題，若彼此可以做開心胸多為對方設想，就能凝聚共識，以合作代替競爭攻擊，以雙贏收場。

了解非語言訊息：語言與非語言訊息都是溝通時非常重要的訊息，處理衝突時應有高度的敏感度，才能掌握非語言所傳達的訊息抓住重點。

運用幽默感：化解衝突時不要忘了，爲了要減緩衝擊運用幽默感，緩和僵局與氣氛是相當重要的。

進行協商、取得妥協：衝突管理就是要減低衝突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所以雙方必須進行協商，透過溝通與協調彼此各退一步以取得妥協。

尋求第三者協調：當發生衝突時當事人彼此再面對協調，短時間恐有困難，可以透過第三者當引線減緩彼此尷尬與不愉快。

從失敗中學習：每個人都曾經有挫折失敗，失敗並不可恥，記取失敗的教訓，我們可以從失敗中學習很多事。常聽到雙贏（或多贏），就是衝突的雙方透過協調，放棄各方的堅持，以雙方最佳的情況作考量；如此各方都獲得利益的滿足。

秦夢群（2011：239-240）認爲以Thomas(1976)所提出之「雙向處理衝突模式」最爲著名。其與傳統衝突處理之單向度模式（如反抗或妥協）不同，主張採用「果決程度」與「合作程度」兩個向度來探討應付衝突的方式。果決程度指個人堅持己見的程度；合作程度則指願意與他人合作而使之滿意的程度。兩個向度的不同組合代表五種處理衝突之方法分別說明如下，研究者以此五種處理衝突的方法，作爲因應親師溝通衝突量表之依據：

（一）抗爭：即高果決低合作型。此種方法是雙方堅持己見強迫對方接受己方看法。

以幼兒園爲例，家長與教師意見相左，親師溝通未能達成共識時，家長會運用各種影響力堅持自己的立場，以極力抗爭之方式要求老師配合。

（二）逃避：即低果決低合作。此種方法是雙方不願面對衝突而一味粉飾太平。所以表面上似乎沒有衝突，但實際上卻暗潮洶湧。幼兒園常見的是，父母未能接受幼兒在發展上有階段性之任務，揠苗助長會適得其反，許多家長表面上與老師配合，但實際上心中卻另有想法。

- (三) 忍讓：即低果決高合作型。此種方法在面對問題時願意採取消極合作態度，以平復衝突；然而個人在過程中卻未得到任何滿足或實現理想。例如專制權威型之父母對於開放自主式的教學方式怎樣都覺得不妥，父母與教師觀點之落差只能暫時以隱忍遷就的方式配合。
- (四) 妥協：即中果決中合作型。此種方法是雙方各退一步，經由交涉而達成協議。雙方在過程中皆喪失部份利益，並無所謂的贏家。在幼兒園遇上過度保護型教養方式之父母，其教養子女時會不自覺為孩子做太多，幼兒失去獨立學習的機會，因此教師必須與父母以各退一步或是修正原來立場之方式達成共識。
- (五) 合作：即高果決高合作型。此種方法是雙方雖各有己見，但卻能坦承與對方合作。在過程中誠懇面對問題焦點，以求兩全之道。此種方法使雙方都獲得適當的滿足。以幼兒偏食的情況為例，若親師之間能夠互相合作，很快就能建立孩子健康的飲食習慣，不但達到親師雙贏的局面還幫助孩子健康成長。

以上五種應付衝突策略與方法，並非彼此完全獨立。Kilmann and Thomas(1977)發現很少成員會每次都採用相同方式，而多會視情況靈活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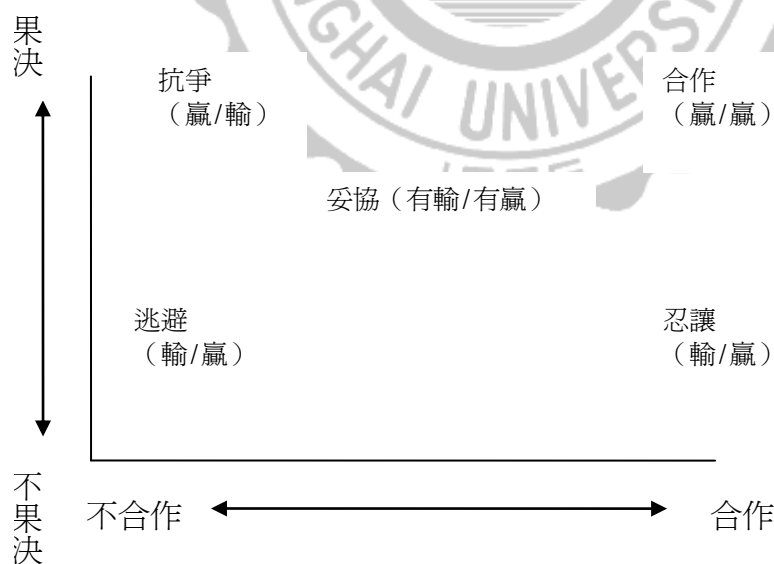


圖 2-4 Thomas 之衝突處理方法

資料來源：引自教育行政（239 頁），秦夢群，2011，台北：五南。

林淑慧（2004：84）探究台北縣公立幼兒園教師認知親師衝突原因及採取的因應策略。研究結果發現，在「教師採取衝突因應策略」中，以「問題解決」策略採用的機率最高；其次依序為「競爭」、「妥協」、「順應」策略。鍾婷婷（2003：206-207）針對幼兒園教師如何因應親師衝突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幼兒園教師面對衝突事件時會採取事先預防、當面溝通的方式、澄清事實、請園所負責人進行協調處理問題；當家長要求不合理時，幼兒園教師則採取逃避的策略。何香蓮（2003）探討幼兒園家長遭遇親師衝突的實際情形，發現幼兒園家長最常採取的策略是順應、其次是逃避，其次依序是妥協、競爭、權變、澄清事實、尋求支援等。

綜觀學者專家所提出或發現，從人際衝突及親師衝突的因應策略中，我們可以推知處理親師衝突時，應掌握其互動關係、潛在因素，因此將因應親師衝突的建議與作法整理如下：

（一）在觀念方面

- 1.必須認同親師合作的重要性，親師要有共識教師與家長是教育合夥人的觀念，更應該透過溝通使得教師的教育專業權與家長的參與權平衡共存。
- 2.以同理心體諒及尊重對方，站在彼此的角度看待對方感受、觀念與作法上的不同。
- 3.以協助學生成長為主要目的，親師要體認溝通的主體是學生，若是溝通產生衝突時千萬不要將親師之間的問題，演變成彼此之間的意氣之爭。

（二）心態方面

- 1.積極開放，親師之間的溝通要在平時持續不斷的建立與維繫，不應該在出現問題時才尋求溝通，在面對親師雙方給予的建議與批評時，更要以開放的胸襟接納，適時檢視自己的觀念與做法。
- 2.尊重互助，教師勿將家長的意見視為干擾，家長亦尊重教師的專業，尊重彼此的困難與立場，互相協助並交換意見、集思廣益為共同目標努力。
- 3.就事論事，批評指責、斷章取意、興師問罪、以偏概全等等的溝通為皆會破壞親師之間的互信基礎，親師雙方應該理性處理，對事不對人。

（三）作法方面

- 1.增進溝通能力與技巧，雙方皆要把握適當時機，注意溝通時效、中立客觀的言詞談論事實少做評論，以達到良好的溝通成效。
- 2.良好的情緒管理，心平氣和的互動過程中雙方都能保持平穩的情緒更有利於溝通的順利進行。
- 3.適當的時間地點與管道，選擇雙方都能配合而且感到自在的溝通地點與時間相當重要，家長的背景不同，利用多元的管道以適合個別家長的溝通方式，能增進溝通成效。
- 4.行政團隊的適切配合，學校的行政團隊是教師強而有力的後盾，除了應確定適當的溝通目標與計畫，與透過不同的管道加強親師合作的實效之外，在親師溝通面臨困境時適時的介入提供支援將會是一大助力。

於是親師之間關係的建立與有效的溝通策略可以做到：1.平時溝通勝於問題溝通；2.溝通出於誠意，行於諧和，成於共識；3.主動出擊，掌握時機，使家長樂於與教師連絡，讓家長了解教師的用心；4.邀請家長參與班級活動；5.尊重家長提出的意見及反應的事項，必要時可召開家長會尋求團體共識，找到最佳解決途徑；6.溝通時常持同理心多替別人設想；7.溝通可多次多元化，不必急於一次談完；8.耐心、傾聽；9.公開鼓勵、認同家長參與的貢獻；10.事先要有充分的準備，再作理性坦承的溝通，如果發現自己錯了要立即承認、修正。面對親師溝通衝突，發展多樣性適切性之因應方式，以作為有效的預防與處理，其最終還是要減低衝突增加親師之間的合作以利學生的學習。

第二節 父母教養方式的理論與相關研究

兒童出生時，除了由父母處獲得遺傳特質之外，並於父母所製造的環境中生活。其間不僅受到父母的知識、價值觀念、生活習慣、教養方式、親子關係等因素影響，且與家庭以外之因素交互作用，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地皆影響兒童日後的發展與成就（陳秀紋，2008：22）。而父母教養是將父母自身的認知與價值觀傳達給子女，有父母認為應

該在日常生活時與子女的互動中傳遞價值觀，有父母則傾向直接訂定規範，相異之處在於傳遞的方式不同，其實潛移默化在無形中，子女受父母的認知與價值觀影響而成長。

壹、父母教養方式的意涵

關於父母教養態度，不僅分類方式複雜，名稱也不盡相同，雖然「教養方式」、「教養態度」、「教養行爲」、「管教方式」、「管教態度」等的名稱不同，但其內涵卻大致相同（曾家炎，2005：30）。

所謂的教養行爲是指父母教養行爲，係指子女在學習社會化的過程中，父母教導子女的生活常規、做人的道理，以及教養其子女行爲表現時，所採取的一套特有的態度和策略模式。換言之，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是一種親子間交互作用的歷程，包括父母的態度、價值、興趣、信念及照顧和訓練行爲（蕭明潔，2010：9）。而父母教養態度有內在與外顯兩種層面，內在層面即「態度」層面，包括對子女的情感、期望、思想等；外顯層次則為「行動」層面，即對子女的獎賞、教養行爲等，且內在與外顯層次相輔相成，內在的態度與價值會影響外在對子女的教養行爲。而影響父母對子女教養態度的因素也很多，父母本身受上一代使用方式、態度的影響、父母的人格特質、社經地位背景、社會風潮、親子互動關係等等，都是影響父母教養子女態度或方式的因素（張孟琪，2009：39）。

父母教養方式應該同時包含態度層次和行爲層次。因此教養態度和教養行爲意義不同，教養態度是指父母本身在訓練或指導子女時所持有關於，觀念、認知（或知識、信念）、情感（或情緒）及行爲意圖（或傾向）；教養行爲則指父母在訓練或指導子女時所實際表現的策略與方法（楊國樞，1986：7-28）。楊國樞同時認為教養方式與管教方式的意義雷同，管教方式亦同時包含管教態度與管教行爲，唯教養方式的字面意涵比管教方式更為廣泛。陳美芝（2005：21）父母教養方式係指父母在教導、養育子女時所持有之態度、行爲與策略，父母透過這些策略影響孩子發展。態度與行爲之間會互相影響，父母與孩子的互動亦會進一步影響父母教養方式。洪巧（2006：11）父母教養方式為父母在養育子女的過程中，所施與教育及對待的方式，使子女知覺到父母其日常生活表現所反映的情感、態度、習慣、認知和行爲策略等。廖純雅（2006：8）父母教養方式係

指父母在教養子女時，表現出的態度、情感、信念，透過各種管教策略（如獎懲、溝通），以達到改變子女行爲的目的。

由上述的諸多定義均包含了內在（態度、情感、信念、價值與興趣）和外在（行爲、反應、作法）的特徵，本研究關注的焦點是父母教養孩子時所表現的信念、情感及實際行動，因此將父母對待子女的態度與行爲模式統稱為「父母教養方式」。

貳、父母教養方式的理論

理論是思考與行爲的根基，父母教養方式也有深厚的理論基礎作為依據，對於瞭解親子間行爲的形成與表現，幫助非常大。引用Mead(1976)針對六種心理學理論的整理開始，與隨後出現的互動論與系統觀點，構成目前理論依據的模型（張耿義，2006：40-41；陳美芝，2005：21；張孟琪，2009：39）。茲將六種理論分述如下：

一、心理學理論

Mead(1976)所整理的心理學理論包括心理分析論、發展成熟論、社會學習論、認知發展論、存在現象論及行爲論。從這些不同的觀點可以了解孩子在社會化過程中，父母教養方式是經由何種途徑影響子女。

（一）心理分析論

以Freud(1856-1939)為創始者，重視人格的發展，認為嬰幼兒期的生活經驗，是構成人格的主要因素。Freud將人格結構分為三部份：本我(id)為本能及衝動來源，是與生俱有的包括性與攻擊，皆為遺傳之產物，依據唯樂原則表現生物性或本能性之衝動或基本需求。自我(ego)則是人格的理性部份，依據現實原則能控制意識面對現實，調和本我與超我的衝突，超我(superego)是人格的理想、道德、良心的部份，對於個人行爲的約束。年齡越小的孩子，受到生物本能的驅動與支配越大。因此對幼兒的心理活動的生物性了解有助於父母適切的教養孩子。當本我的驅力過強時，父母或他人應給予外在的限制，當孩子出現誠實行爲時，是本我與超我發展的結果，在孩子的超我尚未有良好的發展之前，父母不應對孩子的犯錯行爲予以嚴厲的苛責，要給予改過的空間讓孩子在體諒寬容的

態度中面對挫折。

曹常仁（2010：97）也提到心理分析理論在親職教育應用上強調：

1. 早年的生活經驗影響日後的人格發展。子女各種行為的背後都有涵義，為人父母要了解子女的行為表現，以及背後的涵義，才不會動輒誤會孩子。父母本身的管教行為也會受其早年生活經驗的影響。
2. 成人的人格特質、心理結構、與心理衝突等，可追溯到早年兒童時期的願望、幻想與發生的關鍵事件。
3. 不為意識所接收的心理活動，將被壓抑成潛意識。
4. 人之思想與行為是各種生物力量與本能互動的結果。
5. 早年母子關係是日後人際關係的原型。
6. 兒童的成熟需經過分離與個別化的過程。

父母先要解放潛意識障礙，減少自我防衛，不被情緒絆住。強調父母應注重子女感受、看法與需求，察覺子女背後所隱藏的訊息意義與情感內涵。容忍各種防禦行為的產生，並提供適當的輔導方式以培養子女健全的人格。

（二）發展成熟論

Arnold Gesell(1952) 的成熟理論認為：成熟是個體發展的主要原因，人類發展歷程必須在個體發展成熟後才能進行，為人父母者需瞭解子女發展是循序漸進的，故其教養態度與方式要配合子女的身心成熟度，不可揠苗助長。而且每個孩子的成熟速度不同，父母應該尊重其個別差異，才能幫助孩子發展自我潛在的能力，轉引自（陳美芝，2005：21；張耿義，2006：41；張孟琪，2009：39）。

（三）社會學習論

曹常仁（2010：92）社會學習理論係Bandura(1965)的主張，認為學習由觀察與模仿他人的行為而成，乃探討個人認知、行為與環境因素三者及其交互作用，對人類行為的影響。張耿義（2006：41）孩子仿效、認同的對象，為孩子的重要他人，因此父母本身的態度行為及教養方式，就是子女學習的主要內容。魏

渭堂（2007：39）社會學習理論是指藉由觀察與模仿他人行為，來學習複雜的刺激、反應、增強人際間互動關係的一種學習方式。為人父母必須了解孩子是如何受到模仿與觀察行為的影響，父母的確要注意對孩子的身教行為。

（四）認知發展論

Piaget(1920)是認知發展論主要代表人物，主張個體具有主動建構的特徵，透過調適與同化兩種機制來建構認知，轉引自（廖純雅，2006：11；張孟琪，2009：40），而且認知發展有其順序與階段性。因此，父母應配合孩子的認知發展過程，協助發展其智慧，提供有利發展與學習的家庭環境，培養適應社會的行為與能力（張耿義，2006：41）。魏渭堂（2007：39-40）認知理論重點在探討個人訊息處理的歷程，學習是心智功能運作的結果，知識的獲得係由個體主動獲取與建構而成。父母應鼓勵孩子對學習產生頓悟與豁然開朗，並主動建構學習經驗。

（五）存在現象論

以Carl Rogers(1902-1987)為代表所創立的心理輔導理念，此學派以自我概念為中心，個人心理學，強調人的正面成長與發展，強調個人對現實的主觀感受，著重個人的意識，認為人只要有好的環境就能自我實現，轉引自（林惠雅，1995：41-47）。陳美芝（2005：21）此理論在雙親教養上的看法為：好的父母要能接受自己和他人，且父母在教養子女時，應站在子女的立場，以同理心、真誠一致、無條件積極關懷等態度來接納子女，創造更多親子情感交流，幫助子女自我實現。張耿義（2006：41）父母應學會積極聆聽孩子的訊息，接納孩子創造更多的親子情感交流。

（六）行為論

Skinner(1904-1990)認為人的行為是和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因此父母可應用增強、消弱、獎懲等原理，以建立孩子良好行為規範，轉引自（張耿義，2006：41）。曹常仁（2010：93）行為學習學派強調行為改變技術的運用，應用學習理論等技術，針對外顯的行為給予影響及改變，其方式有：增強原理、消弱原理、

行為塑造原理、代幣制、類化、辨別、隔離、配對聯合、交互抵制等等。行為學習學派最重視基本管教的方式是從兒童的生活習慣開始，以養成其自律、自治能力，管教之道要循序漸進，應用行為改變技術改進行為的適應，甚至家長的教養方式要以身作則，作為孩子的榜樣。

二、互動論

早在1935年Lewin就主張行為是個體與情境間持續不斷互動的結果。此理論認為，個體為一主動性個體，具有整體性的自我調節系統，欲了解個體行為受情境影響的程度，需由個體本身對情境的解釋與認知內容著手。因此父母的教養方式不單只是父母對子女所做的行為，而是父母與子女一同發生的行為，亦即父母教養方式是父母與子女之間一連串的互動方式，且隨著子女的成長而不斷調整，轉引自（林婉玲，2009：16）。成為互動論在父母教養上的最大貢獻。

三、系統論

由生態系統來看，體系是一個整體，個人與家庭密不可分，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依個人發展的生態取向角度，最具代表性的人物Bronfenbrenner界定出與個人關係由小而大四種不同深淺層次的環境影響系統，分別為小系統(microsystem)、中間系統(mesosystem)、外系統(esosystem)及大系統(macrosystem)，轉引自（魏渭堂，2007：24）。系統的觀點彌補了互動論微觀的個體與家庭互動之不足，而兼具鉅觀的視野，超越了雙向卻單線的個人與家庭之研究。系統是由互動組合成一個整體，也是持續重複的模式及系統中各個部份的互動。家庭乃許多相互依賴的成員所組成，其成員關係密切也相互影響，因而成一個系統。人不能自外於家庭，子女不能自外於父母，家庭成員是相互連結與依賴彼此相互影響。系統觀點對教養方式的啟示是，帶來了對研究對象所處世界的敏銳度及對主觀經驗與相關理論的敏感度，經由家庭知識的建構、解構與再建構，對真相產生洞察力，而更貼近於事實所在。

綜觀上述的理論，不論從那一種理論來思索，可以知道父母親本身的態度以及所表現出來的行為，對子女思考、態度、行為養成，都有不可抹滅的影響。父母的教養方式對學童之人格發展、人際互動、自我觀感、行為養成有所影響，更深遠的影響一個人在

成人之後的親子行爲、管教觀念、方式與人格發展、人際互動。參考前述理論，研究者認爲父母管教信念與方法深深影響子女的各项發展，因此，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父母教養方式的影響。

參、父母教養方式

父母是整個家庭的領導者，影響下一代成長與發展的重要關鍵人物，從兒童心理與教育的觀點來說，現代好父母必須是兒童的啓蒙老師及模範，應自我教育、主動廣泛吸收人類學、倫理學、心理學、輔導學等方面的基本知識及教養子女的技巧。因此父母在家中的角色與功能，與子女的成長發展息息相關。（曾嫦娥等人，1993：54）。

一、適當的教養方式

曾嫦娥等人（1993：73-80）稱職的父母應具有適當的管教態度與行爲，包括了解自己的管教行爲及執行照顧、管教、養育等三個角色任務，要具有正向的角色特質。父母的管教習慣經常被認爲是父母行爲的兩個向度間的互動，一個是情緒向度(Emotional dimension)：溫暖、接納－敵意、拒絕；另一個是控制向度(Control dimension)：過度限制、要求－放縱、不要求。經由父母行爲的兩個向度間的互動，產生四種不同類型的管教型態：開明權威型、專制權威型、寬鬆放任型、忽視冷漠型。從兒童發展的觀點來說，接納應該是給予兒童一個最理想的狀況，接納的父母行爲重點是：

- （一）能體認到子女也是有感情的人，尊重子女表達感情的權利和需要。接納子女的感情並報以積極的情感，鼓勵子女自由的情緒表達。
- （二）保持開放的溝通，當衝突發生時能靜聽子女說話，甚至願意承認自己的錯。
- （三）重視子女獨特的一面，承認它，並使子女覺得這些與他人不同的差異沒有什麼關係，並盡量協助子女的社會適應。
- （四）承認子女需和父母有所分別，鼓勵子女對自己及他人負責任，允許子女在成長發展過程中向他人多學習，讓子女去執行作些決定，以發展成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

一般說來接納子女的父母都是比較溫暖的，而拒絕子女的父母則是比較冷淡、有敵

意的。對子女成長與發展有正向影響的父母行為，在情緒向度上應是趨於溫暖而接納的，在控制向度上應是趨向能給子女適度的放任自由及做某個程度合理的限制。而在父母管教型態上，應趨於威信、民主的方式，而避免放縱或專制獨裁的方式。因此要做稱職好父母應於親子關係互動過程中，時時知覺了解自己管教型態與行為是否能對子女有正向影響，並觀察子女的行為是否合於社會規範正向發展。因為父母的行為會影響子女，而子女也會影響父母的行為，所以不可以不謹慎。父母對子女的管教型態說明如表2-3所示。

表2-3 父母對子女的管教型態

情緒向度	溫暖、接納：對子女的需要能敏感回應，凡事以子女為中心	敵意、拒絕：對子女的需要不能敏感回應，凡事以父母的需要與希望為中心
控制向度		
限制	威信的	專制的
要求	與子女之間有良好的雙向溝通是互惠的	掌握權力，行事武斷專制
控制		
放縱	縱容的	疏忽的
不作要求	任由子女為所欲為	忽略子女的需要，對待子女不包容、漠不關心
少有控制企圖		

資料來源：Maccoby & Martin(1983).轉引自親職教育（74頁），曾嫦娥等人，1993，台北：匯華圖書。

二、照顧者角色的特質

執行照顧角色時要顯示出立即回應、敏感性、一致性及溫暖的態度等正向特質。立即回應指的是對於子女的要求立即給予回應，不可置之不理或藉故拖延喪失時效。敏感性是指為人父母應密切觀察子女的行為，敏感其動機或需求的訊號。一致性包括時間上的一致，父母間的一致及家庭內外的一致。溫暖的態度指的是，散發自內心深愛情感，

作用於照顧的對象，使其有被關愛的親切感覺。回應、敏感性、一致性及溫暖的態度是有相關性的，也經常被交替或合併使用。

父母的特質與其子女的正向表現結果有密切相關，以下將列表2-4呈現父母的四種照顧角色特質與子女的正向結果之相關情形。

表2-4 父母照顧角色的特質與子女的表現結果

父母的特質	子女的表現結果
立即的回應	有安全的依附關係、能表現遵從及合作、良好的認知及語言的發展、有責任感的社交關係
敏感性	有安全的依附關係、能遵從及合作
一致性	能遵從及合作、有控制環境的知覺、能發展自我尊重、良好的道德發展、有預備入社會的發展
溫暖的態度	有安全的依附關係、能發展自我尊重、良好的道德發展、有預備入社會的發展、良好的認知及語言的發展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親職教育（76頁），曾嫦娥等人，1993，台北：匯華圖書。

三、管教者角色的特質

執行管教角色時，管教態度要顯示出彈性、親切性、堅定性及一致性等正向特質。這些特質都與子女有正向行為結果相關，包括合作性、自我控制、自我尊重及預入社會的行為等。所謂彈性是指因情境的差異而採用不同尺度而合宜的處置方法，能依情況適度調整，重要的是與子女要有良好的溝通，深入了解當時情境子女的動機與行為。親切性是指傳達子女被愛與尊重的感受，在懲罰子女時也不例外，因為愛與關注最能鼓勵孩子，尊重能增強孩子的自尊。堅定性是指父母要堅守管教原則，不受子女的討價還價、哀求或無理取鬧而做讓步或放棄管教，堅定執行規範。堅定的態度能導致子女自動接受規範限制改善行為，培養自治自律的精神。一致性包括三方面：（一）父母間的一致性，父母的管教趨於一致不能差別太大，才不會使子女感到迷惑、無所適從。（二）時間上的一致：又稱為長期性的一致性，是指隨時的管教態度都是一致的，不因時間上的不同

而有所不同。(三)家庭內外的一致性：是指不管是在家裡或在外面，父母的管教態度都要一致。

此外，稱職的父母需靈活運用多種策略或特定的管教方法。例如講道理的方法、運用心理學的報酬技巧、運用同理心、設定高標準、給子女選擇的機會等。以父母管教角色的特質而言，如果父母呈現彈性的管教方式，管教特質屬於親切、溫暖及包容的態度，子女在社會能力方面，就能表現出有預備入社會的發展，懂得遵從及合作、能自我控制；如果父母教養呈現堅定、一致的態度，子女在社會能力方面則能表現出自我尊重，良好的道德發展；在教養上父母設定高標準、利用講理的管教方法，子女在社會能力方面除了能發展出自我尊重、良好的道德之外，更能表現良好的認知及語言發展；如果父母懂得運用心理學的報酬技巧，給予子女選擇機會、運用同理心的方式教養，子女更有預備入社會的發展，表現良好的道德、能自我尊重、表現遵從及合作，有良好的認知及語言發展。

四、養育者角色的特質

執行養育角色時要具有以下正向特質，以支持、鼓勵和包容的態度對待子女，尊重子女、允許子女有某些自由，對子女有高而合宜的期望、規範子女的行為，以助長子女發展上的改變，使能與預期相符合。

父母教養以包容、支持的態度，子女就能發展出遵從、合作及良好的道德行為，能表現自我尊重並有良好的認知及語言發展。父母對子女常以鼓勵的方式，並展現成熟的行為，子女比較能發展出自我控制之能力並經過內化而懂得自我尊重，父母經常鼓勵子女與子女討論其感受、尊重子女或規範子女合宜的行為，並設定高標準及適當的期望，允許子女有自由，子女不但能有良好的道德發展，更能表現遵從及合作的態度，對於人際互動更能表現出利他及同理心，幫助子女社會化行為，在認知及語言發展也能有良好表現。因此父母養育角色特質和子女正向表現結果是有相關性，會相互影響。

稱職的父母應時時省察及了解自己的教養態度與行為，做子女的優良模範，教導子

女言行舉止的良好表現，並以適當的教養態度與行為，訓練子女成為能自我控制、自我調節、自治自律的個體，協助他們成熟獨立的發展。

肆、父母教養方式的類型

心理學家深受心理分析學派人格發展理論的影響，重視早期家庭生活經驗對於各體發展的影響，自1930年代便開始研究母親的育兒方式，試著將母親表現的教養行為分為若干類型，再依據這些類型研究對於子女發展產生的影響，由於研究者取樣的對象與使用方法上的差異，所得知結果各不相同。然而父母的管教方式對子女的人格發展影響甚鉅，父母的角色與功能關係著子女的成長。關於父母教養方式，國內外諸多學者已經有許多研究發現。一般而言，大抵可分為下列幾類，轉引自魏渭堂（2007：74-77）：

（一）單一取向類型

不同類型的父母管教方式，對子女的獨立自主與自我信心有所影響。Elder (1962)將父母的管教方式分為七類：獨斷型、權威型、民主型、平等型、寬容型、放任型以及忽視型，其中在民主寬容的管教方式下所教導出的子女，較具有獨立自主的性格。

（二）雙取向類型

以兩種向度來看父母的管教方式，例如Williams(1958)依「權威」與「關懷」兩個向度分：高權威、高關懷型；高權威、低關懷型；低權威高關懷型；以及低權威、低關懷型四種類型。

Maccoby & Martin(1983)則依「要求」與「反應」兩個向度，分為：開明權威（高回應高要求）、寬鬆放任（高回應低要求）、專制權威（低回應高要求）、忽略冷漠（低回應低要求）四個類型。

（三）三度取向類型

Becker(1964)將父母的管教行為分成三個向度：

1. 限制與寬容：限制的管教行為其父母會有較多的要求、服從與規矩；而寬容的管教行為包括了容許與自由。

2. 溫暖對敵意：溫暖的向度包括接納、對子女的正向反應、較少使用體罰、較多鼓勵讚賞；敵意的向度則是有較多的責罰、體罰或斥責。
3. 焦慮情緒投入對冷靜疏離：焦慮情緒的投入則對子女有較多的過度保護與焦慮反應；冷靜疏離則指父母的冷靜或心理距離遙遠等行爲。

Becker綜合以上三個向度的高低程度表現，則組成了八種管教方式：過度縱容型、民主型、焦慮神經質型、組織情感型、過度保護型、忽視型、嚴格控制型、權威型。

蘇建文等人（1994：434-440）提到早期研究，淵源於研究少年犯罪與情緒困擾的兒童家庭，Symonds在1949年綜覽當時的文獻將母親的教養行爲歸納出「接納－拒絕」、「支配－順從」兩個向度。稍後Baldwin用兩年半的縱貫研究，利用觀察法評定母親的教養行爲，得到三個向度，分別是關愛、放縱以及民主，到了1960年代有關母親教養行爲的研究開始轉變，透過兒童知覺或是深入家庭觀察親子互動的方式，以各種尺度評定母親的教養行爲，最享盛名的是Baumrind。根據Baumrind(1971)的研究結果發現，將母親的教養行爲歸納爲，權威型、容忍型、權威開明型。然而造成父母教養類型沒有固定分類的原因，大抵是因爲研究的觀點不同，或研究的方法迥異而產生的結果。一般而言雙向度在研究中最爲常見，在向度的內涵上也較清楚。參考國內學者的研究，可以發現探討父母教養態度時，較常引用Maccoby & Martin(1983)所提出的理論，此理論乃改良自Schaefer與Baumrind的理論架構，本研究也將引用Maccoby & Martin的理論架構進行更深入探討。

Maccoby & Martin以「回應」和「要求」程度的高低作爲父母親教養方式的基本向度，依據二個向度的交互作用，又分爲「開明權威」（高回應高要求）、「寬鬆放任」（高回應低要求）、「專制權威」（低回應高要求）、「忽略冷漠」（低回應低要求）四個類型（陳建勳，2003：31；洪巧，2006：20；廖純雅，2006：19）。而父母會在教養中呈現不同風格和教養類型，常源自於自身的經歷，除了承襲上一代的教養經驗之外，在心理、社交與溝通技巧也深受影響。因爲父母是子女重要的認同對象，父母的思想、態度及行爲都會透過其教養方式傳達給子女，並對他們的言行舉止產生影響（陳建勳，2003：91）。本研究將此四類型教養方式的管教特徵分別整理如表2-5所示：

表2-5 四種教養類型的內涵

父母教養類型	父母管教特徵
<p>開明權威</p> <p>(高回應 高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比子女擁有更大的權力，有更多的知識及技能，控制某些資源以防止子女形成或持續不良的行為。 2. 父母重視子女的需要與要求，但決定權在父母身上。 3. 父母期望子女有成熟的表現，並對子女訂定清楚的行為規範及標準。 4. 堅定的要求子女必須依規則和標準行事，若有必要會用命令的方式。 5. 鼓勵子女發展個別性及獨立性。 6. 父母和子女之間的溝通採開放的方式。 7. 親子間皆能肯定並認知彼此的需求、觀點與權利。
<p>寬鬆放任</p> <p>(高回應 低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以容忍接納的態度，允許子女衝動的行為。例如：吵鬧、發脾氣等。 2. 父母很少或盡量避免使用懲罰來維護自己的權威，或突顯控制的權利。 3. 父母對子女的工作完成或行事態度，很少做要求。 4. 父母任由子女自行規範，或決定自己的行為標準。 5. 父母很少規定或管理子女的日常生活作息。例如：睡覺、吃飯、看電視。

表2-5 (續)

<p>專制權威 (低回應 高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對子女的要求是嚴苛的。 2. 嚴格控制子女提出或表達自己的需求。 3. 以命令子女服從的方式，提出自己的要求。 4. 有關的規定不事先跟子女討論。 5. 父母強烈希望能維持他們的權威，因此會盡力抑制子女對他們的挑戰。 6. 子女的行事作為若違反父母的需求時，會遭受到父母嚴厲的懲罰。
<p>忽略冷漠 (低回應 低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忙碌於自己的活動，很少有時間陪伴或注意子女行為。 2. 只要不必花太多時間和精力與子女互動，父母對於子女的任何需求都會儘量配合去做。 3. 父母反應出希望儘可能與子女保持一定的距離。 4. 對於子女的要求，父母常很快的給予滿足，以免子女再去煩他們。 5. 父母對子女很少表現出支持情感或堅定要求。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父母管教方式與國小學童道德判斷及道德行為相關之研究（29頁），陳建勳，2003，台東：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親職教育（75-76頁），魏渭堂，2007，台北縣：新文京開發。

由表2-5四種教養類型的內涵得知，開明權威型的父母：通常以溫暖、合理、負責任的態度管教子女，他們接納子女不同的觀點，並做出適當的回應，且鼓勵子女獨立自主，但對於子女的健康及安全會有所約束，此種教養方式對子女有較正向的影響，是屬於較佳的教養方式。

寬鬆放任型的父母：雖然能夠接納與反應子女的需求，但卻給子女過多的自由，易形成子女表現出不成熟的行為，可能具攻擊性，且不負責任。

專制權威型的父母：強調以控制的方法約束子女，希望子女絕對服從，且經常使用威脅、體罰的方式，並忽略子女的心理需求，易形成子女陽奉陰違的行為。

忽視冷漠型的父母：常對子女的需求及不良行為視而不見，子女雖然有較多的自由，但會有被忽視、遺棄的感受，子女易表現出衝動、反社會行為，是最差的教養方式。

此外，張氏心理學辭典（張春興，1989：463）中提到，過度保護型的父母在教養子女時，會給予子女過多的照顧與呵護。其範圍包括父母對子女嬌慣、縱容、姑息、溺愛等教養方式。在這種環境下生活的孩子，易喪失自我成長的機會，其人格發展亦會受到限制。研究者認為「過度保護型」與「寬鬆放任型」相較，範圍更廣，且更貼切形容當代之父母。

綜合以上之論述發現，從照顧者、管教者、養育者之特質及適當之教養方式，皆影響子女之發展與表現，尤其，學前教育的學生在此年齡正是脆弱與需要照顧的階段，教師和家長為了子女之不良行為或學習問題而溝通，雙方的爭執點更高，因此研究者以父母教養方式影響子女之表現為焦點，作為探討親師之間溝通衝突之要素。既然，父母的教養方式對子女的各项發展影響甚鉅，父母的角色與功能關係著子女的成長，因此接下來探討造成父母教養方式不同之因素。

伍、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因素

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因素很多，大致可從父母本身、情境及子女三方面來看（蘇建文等人，1994：399-440）。

一、父母本身的因素：

- （一）過去經驗：在管教子女時，父母所流露出的管教態度及管教方式，往往反應出其過去的經驗，小時候父母如何對待我們，我們亦如何對待自己的子女，專制嚴格的父母往往出自專制嚴格的家庭；虐待子女的父母其本身在幼年時代多有受虐的經驗，父母的管教方式是會發生代間傳遞的現象。
- （二）人格特質：在管教子女時，父母亦往往流露其本身的人格特質，例如具有權威型性格的父母，多採取嚴厲權威以及支配型的管教方式，父母適應不良則可以

歪曲解釋子女的正常行爲；父母情緒不穩定動輒發怒，子女容易養成害羞與退縮的行爲。

- (三) 母親對懷孕的態度：太年輕的母親(尚未滿二十歲者)育兒工作常持消極態度，在管教子女時，母親的年齡和對懷孕的態度會影響其對嬰兒的照顧和互動程度(蔡春美、翁麗芳、洪福財，2001：67)。

二、情境因素

- (一) 壓力因素：存在家庭內外的壓力因素，往往影響父母對待子女的行爲與態度，父母若是工作壓力過大、家庭負債、家人生病、吵架、離婚等，都可能形成嚴重的心理壓力，使得管教態度趨於嚴格、限制、拒絕或懷有敵意。
- (二) 社經水準：心理學家發現社經水準對於子女的管教影響甚鉅。通常低社經水準的家庭所承受的壓力較多，因此父母在管教方式上傾向於限制與專制、著重嚴格的懲罰與紀律。而高社經水準的家庭中，父母教強調成就、創造及獨立性格的培養，管教時多採用溫暖開明及誘導的方式。

三、子女因素

- (一) 子女的氣質：父母實施管教時子女若能服從，樂於與父母配合，彼此容易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反之子女若頑強難以駕馭，則父母亦採用權威而嚴格的管教方式，親子間自然容易產生衝突，甚至父母在束手無策之下，乾脆放棄管教的責任。
- (二) 身體特徵：子女的身體特徵通常是影響父母管教行爲的因素。父母對於面貌姣好的子女，有較多接觸與關懷，對於肢體殘障或智能不足者，則持有補償的心理，因此容易持過分保護的管教態度。
- (三) 年齡：父母的管教方式通常隨子女的年齡而有差異。子女越年幼父母越扮演管轄與監督的角色，子女年紀越大，親子間的關係也就越趨於平等了(邱書璇等人，2000：188)。

陸、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相關之研究

影響父母教養方式之因素甚多，以下就本研究之背景變項變項之相關文獻來探討其對父母教養方式之影響：

一、子女性別

賴正珮（2004：98-99）、陳美芝（2006）及王貞雯（2005）研究結果均指出，不同性別的孩子在父親教養方式上並沒有差異；但在母親教養方式上則有差異存在。賴正珮的研究結果顯示女生知覺到母親較多的要求及較少的回應，而男生則恰好相反；但陳美芝的研究卻發現女生所知覺到的母親回應高於男生。但是在性別平等觀念普及，生育率降低的情況下亦有研究（陳建勳，2003；廖純雅，2006）結果發現，父母親教養子女的方式並不因子女的性別而有所不同。

由上述研究結果可知，關於性別對父母教養方式的差異並未得到一致的結論。因此，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子女性別與父母教養方式的關係。

二、子女手足數

以國小學生為研究對象的許多研究，廖純雅（2006）發現，家中僅有一個手足的學童比家中有二個手足者得到父親、母親更多的回應及更高的要求。鍾仁惠（2005）也指出，手足數為一個的學童比手足數為三個以上者，知覺到母親較多的關懷與要求；而手足數為三個以上的學童，則知覺到母親較多的忽視與冷漠。廖純雅即表示，當家中子女數愈多時，父母所能分配給各個孩子的時間和心力會相對減少，於是孩子愈無法感受到父母的關懷和照顧。不同手足數的學童所知覺到父母教養方式有差異，當手足人數愈多，則知覺到較多的忽視、冷漠；當手足人數愈少，則知覺到較多的關懷、溫暖與照顧（陳益連，2006；黃淑惠，2005；劉瑞美，2007）。由上述研究可知，多數研究指出手足數愈少的學童，知覺到父親、母親較多的關懷和要求。但也有研究結果顯示沒有手足數的差異（陳美芝，2006）。因此本研究將探討不同手足數父母教養方式是否有差異。

三、家庭型態

國內透過家庭型態探討父母教養態度的研究有四。王鍾和（1995）進行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的探討研究，發現在不同家庭結構中，父母兩人採用管教方式的類型不同，在雙親家庭中父母管教方式多為「開明權威」，單親家庭中父母管教方式則多為「忽視冷漠」或「不一致」。廖純雅（2006）、陳美芝（2004）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童進行的研究中，將家庭型態分成雙親家庭、單親家庭與其他，探討父母教養方式在「父親回應」、「父親要求」、「母親回應」、「母親要求」四個層面的差異，研究結果發現家庭型態不同在四個層面皆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雙親家庭顯著高於單親家庭或其他類型家庭。而張耿義（2006）在進行父母的人格特質、教養方式與父母對體罰態度、體罰傾向的關係研究中，將家庭型態分成小家庭、單親隔代教養家庭與三代同堂的家庭，而父母管教態度則分為獨立平權訓練、權威依賴訓練二個類別，其研究結果發現家庭型態不同在權威依賴訓練上沒有差異，但小家庭在獨立平權訓練上顯著高於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因此家庭型態對雙親的教養態度應有所影響，故本研究將此納入背景變項，對父母教養態度的了解有所助益。

四、父母教育程度

僅就父母教育程度進行父母教養態度分析的研究甚少，因「家庭社經地位」，都將「父母教育程度」視為一個重要的指標，故就家庭社經地位與雙親教養態度相關的研究進行探討。在國內研究父母教養態度的研究中，將家庭社經地位納入討論的，幾乎都發現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父母教養方式上都有部分達顯著差異。張瑛珺（2006）在父母教養方式的父親回應、父親要求、母親回應、母要求四個層面上均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國小學童所知覺到父母的回應、要求層面皆顯著於高於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張秋雯（2007）則是發現高社經地位在父親回應與母親回應兩個層面顯著高於低社經地位者，但在父親要求與母親要求上沒有顯著差異。劉春錦（2008）則是發現除母親要求層面未達顯著外，其餘三個層面高社經地位皆高於低社經地位。而廖純雅（2006）則發現不同社經地位僅在父親回應層面上有顯著差異，高社經高於低社經，其餘層面則未達顯著。由此可知，父母教育程度這個背景變項對父母教養態度多少有影響性，故本研究將此納入背景變項當中。

第三節 父母教養方式與親師溝通衝突相關之研究

本節主要整理歸納國內有關父母教養方式與親師溝通衝突此二議題之研究，瞭解相關文獻之研究方向與重點，以建構研究者未來研究的目的與架構。

壹、家庭形態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關於父母教養議題，現存的碩士論文研究篇幅甚多，其研究對象較傾向將焦點放在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造成的影響，亦即子女在父母的教養之下，行為或學習上的表現。這些研究在研究方法的使用上，純質性、純量化與質量並存的研究方法皆有人使用，但較多的研究主要仍是以問卷調查的方式瞭解。

而單純研究因父母教養方式而造成親師溝通衝突的相關問題仍未出現，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從中探討，研究父母教養方式與親師溝通之間的相關問題。由過去諸多研究父母教養態度之論文可看出，父母教養方式因家庭結構不同（單親、雙親）、父母的背景不同（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子女的背景不同（性別、子女數、子女序）而產生教養方式上的差異，因此子女在不同教養方式影響之下，所表現出的行為、發展也有差異。

研究者將近年來國內學者，研究父母教養態度、家庭型態影響子女之表現相關研究主題的結果，摘要整理如下表2-6：

表2-6 父母教養態度、家庭型態影響子女表現相關之研究

研究者/年	研究主題	結果摘要
王鍾和(1995)	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	父母管教方式類型不同，其子女的行為表現（個人適應、社會適應自尊、偏差行為及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
黃玉臻(1997)	國小學童 A 型行為、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	在家中是獨生子與長子的學童其 A 型行為（時間緊迫感、努力競爭與成就、攻擊性與敵意）程度較高，所知覺到的父母管教方式較佳。

表2-6 (續)

<p>洪巧 (2005)</p>	<p>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其父母教養方式與社會技巧之關係</p>	<p>當家中子女數較多時，父母對於子女的回應就相對減少，採用「忽視冷漠」或「專制權威」之教養方式比例增高。隔代教養家庭的學生知覺父母教養方式與社交技巧顯著低於核心家庭學生。且隔代教養家庭，父母多採用「忽視冷漠」教養方式。</p>
<p>廖純雅 (2006)</p>	<p>國小高年級學童所知覺得父母養方式與其挫折容忍力之相關研究</p>	<p>父母教養方式因社經地位、父母角色、子女數家庭結構等而有差異。而挫折容忍力也因社經地位、子女數等而差異。父母教養方式與其挫折容忍力間有明顯正向關係。</p>
<p>陳美芝 (2006)</p>	<p>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經驗、父母教養方式與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p>	<p>將家庭型態分成雙親家庭單親家庭與其他，探討父母，教養方式在「父親回應」「父親要求」「母親回應」「母親要求」四個層面的差異，研究結果發現家庭型態不同在四個層面皆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雙親家庭顯著高於單親家庭或其他類型家庭。</p>
<p>賴佳琪 (2006)</p>	<p>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的雙親教養態度與學業失敗容忍力、人際關係之影響</p>	<p>雙親教養態度與人際問題解決態度有正相關。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在雙親教養態度上之關懷因素沒有顯著差異。但在雙親教養態度上之保護因素，獨生子女所感受到的父母保護行為顯著高於非獨生子女。</p>

表2-6 (續)

張耿義 (2007)	父母的人格特質、教養方式與其體罰態度、體罰傾向關係之研究	小家庭的父母較能包容孩子的獨特特質，允許孩子發展自己的興趣，鼓勵孩子主動學習。
鄭雅婷 (2007)	跨文化家庭中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探究－以台南市為例學齡幼兒之家長	不同教育程度的主要照顧者在要養方式的使用上是有差異的。家長們也認同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在教養孩子方面接觸較多知識、方法以及資訊，所以會較重視子女教育。
張孟琪 (2009)	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的雙親教養態度與人際智能、內省智能之關係	在人際智能方面，不同性別、家庭型態、父母教育程度之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在人際智能各分量表無交互作用存在。但女生在人際智能各分量表顯著高於男生。
林芝妘 (2012)	屏東縣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態度與人際關係之研究	學生人際關係和父母的教養態度有正相關，不因性別、家庭結構不同而有差異，卻因年級、社經地位不同而有差異。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參考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論文結果摘要。

父母、教師是孩子學習溝通的第一個楷模；少年時期的經驗，足以影響成人時期的溝通方式（謝靜蕙，2001：64）。從父母教養方式的眾多理論、文獻與研究得知，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因素，來自父母所成長的背景，而父母是否也將此態度及行為準則應用在與學校老師的溝通上，因此本研究想要進一步探討在親師溝通時，面臨意見不一致之衝突，父母會以何種態度、方法因應。

貳、父母教養方式與親師溝通衝突之關係

由前述之文獻得知，學前階段學生在此年齡正是脆弱與需要照顧的時期，教師與家長經常為了子女之不良行為或學習問題而溝通，雙方之爭執點更高，然而子女行為表現深受父母教養方式之影響，因此探討親師溝通衝突問題時，更需要了解父母教養方式。

探討家長對孩子不同的教養類型，必須瞭解其中的複雜性，不同的因素（出生序、性別、天生氣質…）會影響家庭互動，家庭功能也受到文化價值觀與信念的影響，所有孩子的教養也涵蓋在這社會脈絡中。「人際歷程取向治療」理論中，爲了瞭解父母教養孩童的不同風格，以及許多成人案主問題發展原由，參照Baumrind兩大向度，從這兩項度的高低點所發展出的四種父母教養方式做討論（吳麗娟等人合譯，2012：282-290）。研究中發現，由以下四種教養方式成長之子女，成年後之平均表現。研究者也針對本研究，進行歸納與探討此四類教養方式之父母對親師溝通之態度：

開明權威型家庭有著嚴格的限制與可靠確實的實施規則，父母會溫暖公開的表達情感，敏察孩子的需要，建立清楚的溝通給予清楚的指引，同時讓孩子可以選擇或做決定。在此類型教養方式下成人之後，他們通常在危機情境中會尋求協助（例如：孩子重病），或者遇到發展性問題就會求助，因爲他們體會到他人是可以回應自己的感情需要，所以在有需要的時候就會尋求協助。相對於幼兒園之父母，若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能以此心態與教師保持良好溝通，採用彼此資訊交流互相配合的方式協助子女成長，雙方將事半功倍。

寬鬆放任型父母教養的孩子，認爲亂發脾氣可以成功的控制父母並且得到自己想要的，不用承擔錯誤決定或違規行爲的後果，他們常缺乏自我節制，產生曠課、魯莽的飆車、濫用藥物或酒精的行爲問題。成人之後和人之間的關係也傾向於自我中心、苛求與依賴，傾向於逃避自己的責任，很難做出承諾或盡責、遵守責任義務，而將問題歸咎於他人，並且學會藉著操控別人來打破規則以逃避後果。以此類型教養方式成長之父母，恐怕難以建立親師之間良好互動模式來解決子女問題。

專制權威型父母教養的孩子，長大後沒有發展出歸屬感與安全感所需的情緒支持與情感，他們發展出與人溝通的人際策略爲：「我不需要你或任何人」。許多人在學校與未來生涯能獲得成功，但是跟別人卻是保持距離，他們的情緒也在高度的控制下，一輩子掙扎於面臨任何脆弱時，可能會引發害怕或不贊同/拒絕的基模。此外，專制型父母教養下的孩子，對父母的不安全感會類化到老師、教練、校長與生活中的其他成人。這不安全感會帶到成人期，和人之間的關係充滿焦慮，有些長大後口語表達變得具攻擊性或防衛。即使在學業與工作上獲得成功，他們仍舊爲低自尊、低人際自信所苦，專制型

父母的孩子，投入於父母角色時，通常提供「工具性」形式的愛，不會給孩子太多的溫暖、贊同或情感。此類型之父母在與教師溝通時，也很難以彼此合作之方式，在子女教養問題上達成共識。

忽略冷漠型的父母和孩子是疏離的，他們為孩子所做的極少。無論是被動的缺乏回應或公開的拒絕，這些父母極少投入照顧者的角色，並且有不一致與不穩定的管教。疏離型的父母通常陷在自己的問題中，關注自我而無法注意孩子的需要，對孩子缺乏回應。有些父母可能是自戀、邊緣型或妄想型人格，孩子被生氣的父母推開，父母將所有問題都歸咎在孩子身上。這些家庭的孩子在認知與情感發展明顯遲緩。此類型教養方式之父母，基本上無心與教師進行溝通，協助子女成長。

謝靜蕙（2001：65-66）與溝通具密切關係的心理、社會因素，主要是動機(motive action)、態度(attitude)、知覺(perception)及意見(opinion)。

一、動機與溝通

對家長而言，能引起其溝通動機的，莫過於讓其了解自己子女在學校的成長及學習狀況。根據包姆林(Baumrind, 1971)在幼兒園中觀察110位三至四歲之幼兒的研究結果發現，父母教養方式會影響子女行為表現，子女將此行為特徵呈現在學校，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子女所表現出的特徵是能幹友善型，高目標導向、高成就導向；以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子女所表現出的特徵是脆弱不成熟型，無目標、不友善、壞脾氣；若是以容忍型之教養方式教導子女，子女所表現出的特徵是衝動攻擊型，低目標導向、低成就（蘇建文等人，1994：435-437）。因此，子女在班級中如果經常發生問題，父母與教師針對子女不良表現，成長及學習狀況溝通，造成親師衝突的機率相對提高。

二、態度與溝通

態度是個人對外來的刺激或對週遭環境，加以反應、評鑑的參照架構。態度的形成包含情意及認知兩個成份。包含喜歡與厭惡的情愫，也包含信念在內。如果某些特別的態度經發展而組成為一種階層結構時，態度則更進一步涵蓋了價值系統。在親師溝通的

立場，以下四點應特別注意：

- (一) 態度的改變是漸次的非一蹴可成的，要引起一個人的態度容易，可是要改變一個人的態度則較為困難。
- (二) 一個人的某種信念如果牽涉更多的情緒成份時，則越難改變。如果老師與家長不能建立良善的關係，而引發家長負面的情緒反應，針對學生問題的溝通將會因為情緒問題干擾而大打折扣。
- (三) 訊息或行動如果與家長的態度不符，或甚至衝突時，家長有可能會相應不理或作主動的消極反應。
- (四) 態度的修正、改變或建立新態度以替換老態度，是一種學習歷程。提供訊息讓家長獲得認知也僅止於信念的改變而已。涉及到情感及價值系統的改變則很不容易。改變家長的態度需要耐心和時間。

總之，要形成或改變家長某一教育問題的態度，所提供的訊息必須要能被認知、接受，同時要能與他的需要有關，並且還能關連到他與他人的關係，改變家長的態度需要耐心也需要時間，訊息的提供應兼具事實與情意兩方面著手。

三、知覺和溝通

所提供的訊息如果不被認知溝通則無效，有些訊息是最能被認知，但有些卻容易被忽視。以下四點是較重要的研究發現：

- (一) 與個人直接經驗有關之訊息，最能夠被認知。在溝通上實物比符號更具影響力：家長實際參觀學校活動，觀察子女在學校的表現，比用口頭或文字的說明，印象更鮮明也更有效。
- (二) 知覺是個人價值與目標的功能，亦即個人的價值、目標對於他的知覺還具有選擇的作用。對家長的工作與生活最具價值的訊息，知覺最為敏銳也最有效，父母關心子女的知覺越高，表現出與教師的合作配合度也高。
- (三) 知覺是一種選擇的歷程，有不愉快的經驗容易被捨棄，引起情緒或與動機相衝突的訊息容易被忽視，個人不願意看不願意聽的訊息容易被捨棄，與個人

之價值與目標有關的訊息容易被注意及反應。有些父母對子女的表現，存有報喜不報憂的心態，也不太接受教師對子女的表現有不佳的觀點，溝通過程中就產生不真實的訊息，因此父母因應親師溝通之方法更有待關注。

- (四) 知覺與態度有關，知覺影響態度，而態度也一樣會影響知覺。態度是個人評鑑事物、解釋新經驗的參照架構，而知覺具有認識組織及解釋的功能，心理學家稱之為建立結構，使個人認知事實獲得信念，可漸次改變個人的態度，合於個人參照架構的訊息，容易被認知、接受。

從以上的分析，教師要與家長進行有效的溝通，所提供的訊息最好是與家長的價值、目標有關，避免涉及不愉快經驗，且不致違反家長基本態度者。

四、意見與溝通

部分社會心理學家認為意見僅是態度的言詞表示。態度涉及事物的全盤，而意見僅是關係到事物的某一特定的問題。意見比態度容易改變，所以要改變某人對其一特別教育問題的看法較為容易，而欲改變其對教育的基本態度則較困難。對意見的特徵了解後，對教師進行親師溝通時可獲得一些寶貴的啟示：

- (一) 家長對教師的教學或班級經營方式有意見，教師宜作深入的了解，檢討問題癥結提出對策，如屬誤會及時加以澄清。
- (二) 意見往往由模仿而來，從所屬團體學到的。針對教師管理上的問題，家長或透過與其他家長的聯繫，藉由群體的力量向老師反映。如果能藉由家長會等的活動進行團體溝通，將有助於了解不同家長對教育問題的不同意見，家長也能認同教師的角色與立場，並化解歧見達成共識。
- (三) 家長對於某一教育問題的意見，並不就等於對教師不認同態度，家長對某一特別教育問題發表不利的意見，千萬不能武斷的認為他對教師懷有不利的態度。否則在溝通上就犯了極大的錯誤。

國內相關研究皆強調親師溝通的重要性與影響，然而教師與家長彼此的立場、觀點認知、情緒感受…等各方面的不同，皆可能使得教師與家長在溝通的過程中遭遇問題，因為意見不一致而產生衝突。研究者統整近年數篇與親師溝通、親師合作、親師衝突相

關之研究。文獻來源，以親師溝通為關鍵字，搜尋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而有關親師溝通文件選取標準如下列：一、論文題目必須符合親師溝通定義；二、與幼兒教育有關；三、屬於親師溝通的研究範疇才列入探討範圍。經分類整理後彙整出研究結果與家長教養方式相關之論文如下表 2-7：

表 2-7 親師溝通與家長教養方式相關之論文

研究者/年	研究主題	結果摘要
朱珊妮 (2001)	一個幼稚園班級中親師溝通的探討	班級溝通的影響因素，包括親師的個性與特質、親師的期望、家長的職業、過去的經驗及個人社會網絡。
黃建銘 (2005)	外籍配偶親師溝通之研究－以幼托園所為例	親師溝通影響因素方面：1. 語言的隔閡；2. 現實因素的影響；3. 親師學識地位相差過大；4. 親師教養觀念的認知差距。
胡珍瑜 (2005)	一位幼教教師親師溝通觀點與經驗之個案研究	影響老師進行親師溝通的因素包括：認知差異、個人因素、情境因素、重要他人、文化隔閡。
史慈慧 (2007)	以學前教師觀點探究與外籍配偶家長親師溝通之經驗	親師溝通影響因素：認知差異，語言隔閡，教師溝通能力及外籍配偶家長態度為影響親師溝通的原因。
王芬玲 (2009)	教師對特殊幼兒貧窮家庭親師溝通現況與影響因素之研究	影響親師溝通因素「家長因素」裡的「教養能力」「經濟問題」「工作性質」，這三個題項的影響程度最高。
賴婉甄 (2009)	學前教師對發展遲緩兒童原住民家庭親師溝通現況與影響因素研究	影響親師溝通最主要的因素，其中以「隔代教養問題」和「家長忙於工作」所造成的影響最大。
莊淑蕊 (2009)	公立幼稚園教師與新住民母親親師溝通困境及因應策略之研究	與新住民母親親師溝通整體困境：「溝通者異國學習背景的差異」困境得分最高；其次，是「溝通者態度觀念的差異」；第三是「溝通媒介和干擾因素」。

表 2-7 (續)

<p>紀宛儀 (2009)</p>	<p>幼稚園教師與獨生子女家長 親師溝通之個案研究</p>	<p>產生親師衝突的原因有：親師之幼教觀點與認知有落差：如家長不重視子女上學作息規律、家長對幼兒學習能力過度期望以及家長期望增加認知課程安排比重。 親師對幼兒行為表現期望相衝突：如家長順從子女挑食或偏食習慣、家長不重視子女生活自理能力、教師認為幼兒之常規、情緒控制能力有待加強。</p>
		<p>家長的要求踰越教師教學保育職責：如家長要求額外單獨授課、家長之期望超過教保範圍、家長自我中心的思想。家長不信任教師：如家長對自我專業知識與子女教養經驗的過度自信、家長質疑教師專業能力。</p>
<p>陳淑珍 (2010)</p>	<p>公立幼稚園教師與新移民女性親師溝通歷程之研究</p>	<p>親師溝通的困境有「語言障礙」、「現實問題」、「認知差異」等三方面。其中以語言障礙為首要問題。</p>
<p>張瑞鑾 (2010)</p>	<p>發展遲緩兒童之原住民家長親師溝通相關問題之研究</p>	<p>家長面臨發展遲緩兒的認知與教養態度認知缺乏。原住民家長對發展遲緩兒甚為關愛，但為了生計忙於工作，能和老師溝通的時間很少，也缺乏主動和老師溝通的動機。隔代教養的情形普遍，因囿於語言隔閡或傳統教養觀念所限，使得親師溝通不易進行。</p>
<p>李俐誼 (2011)</p>	<p>公立幼兒園教師親師溝通經驗之研究</p>	<p>造成不愉快的溝通經驗其原因包含：親師教養觀念不同、家長質疑教師專業能力、教師缺乏多元文化觀念或家長處理問題態度不恰當等因素。</p>

表 2-7 (續)

郭紫宸 (2011)	幼教師與家長知覺親師溝通 困境之研究	家長無經歷溝通困境的因素為：家長能自我要求、正向思考、家長兼具教師身份及私立幼兒園重視服務品質。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參考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論文結果摘要。

本研究除了探討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之外，更欲探討親師之間溝通相關議題，綜合以上學者研究結果，會造成親師溝通衝突最主要的影響因素為親師之間認知差異與教養觀念不同，而這些因素再深入探討，則關係到親師各別的個性與特質、親師的期望、家長的職業、過去的經驗及個人社會網絡等等因素。

近幾年來更因為社會型態改變，家庭組成複雜而多元，尤其在公立幼兒園有招收不利條件優先入園之規定下，相對在校園裡，班級中招收屬於比較弱勢或異質之家庭比例提高，因而引起親師溝通衝突之比例相對也提高，由上述論文中更觀察出，關於教師與新移民家長親師溝通之研究隨之而起，以及針對各類家庭型態親師溝通的研究比例升高。由此得知家長的想法及觀念影響教養方式，此教養方式也將影響親師之間的溝通，多元的家庭，有多元的教養方式，會如何影響親師之間的溝通為本研究所欲進行之探討。

溝通衝突的產生源自於個人、情境及處理訊息的能力三方面及三者產生的交互作用（徐綺穗，1996：207-227）。引用（石育倫，2011：38-40）及（陳嘉芬，2003：24-25）依親師溝通過程衝突產生來源、種類與原因所整理出學者專家的論點，分別就家長、教師、教育環境三方面說明親師溝通的衝突如表 2-8 所示：

表 2-8 家長、教師、教育環境三方面與親師溝通衝突之原因

溝通衝突來源	溝通衝突種類	溝通衝突原因說明
家長層面	自身經驗	缺乏相關觀念、自身曾有不好的教育經驗或曾與教師發生衝突、教育程度較低，對學校邀約產生卻步。父母擁高就讀系所自重。
	溝通心態	消極被動、受批評的恐懼、害怕教師權威、對教師不信任、不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對孩子患得患失的心情。

表 2-8 (續)

	家庭困境	時間安排困難、父母忙於生計、日常需求壓力、夫妻不合、單親或繼親管教不當、隔代教養寬鬆、父母互相推卸教養責任。 父母期望過高、家境特別優渥。
	人格特質	家長對問題處理有情緒上的問題而採取對抗的防衛機轉，產生拒絕參與的情形。
	教養情形	袒護子女、自恃太高、以身作賊、經常打罵、過於放任。
教師層面	自身經驗	年輕教師缺乏教養經驗、初任教師缺乏人際溝通經驗。
	溝通心態	保守封閉、自恃為教育上的專家而過於自我中心導向、將家長的參與視為干擾而對家長持拒絕的態度。
	教師素養	未能掌握家長多元性、使用過多專業術語、教學未受肯定、言行不恰當、不能掌握危機處理的關鍵時刻。 忽略家長的多元性、缺乏長久經驗或專業自信、未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使用過多教育專業術語、曾與家長發生衝突的經驗。
	人格特質	若教師較為內向、退縮，在溝通過程中較容易產生挫折與壓力。
親師角色	家長與教師角色本質的不同，常導致雙方觀點與立場或教育理念的差異，因而對對方的想法與作法產生誤解或扭曲，甚至互相推卸教育責任。	
訊息處理	缺乏良好人際溝通技巧，或以主觀的角度解釋溝通訊息的意義，更可能因為壓力、情緒，或限於口語、書面的傳遞管道而影響、限制親師溝通的效果。	
內在教育環境	辦學績效不佳、學校與社區溝通管道不順暢。	
外在教育環境	教師地位滑落、教師專業備受質疑、親師教育理念不一。 時間不足或溝通地點不恰當、溝通方式與溝通目標無法適切配合、家長會的不當運作、缺乏教育行政方面的支持。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參考自彰化縣偏遠地區小學教師與隔代教養家長之親師溝通研究（38-40頁），石育倫，2011，彰化市：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國民小學教師教學效能與親師溝通相關之研究（24-25頁），陳嘉芬，2003，花蓮：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研究者在本研究中想要瞭解的是，父母教養方式是否與文獻有類似情形，再由父母背景、父母觀點探討，以期瞭解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的方法。依據相關研究，將父母

影響親師溝通的可能因素大致歸納為背景因素、個人特質因素及其他因素三方面。父母影響親師溝通之相關因素分類如表2-9：

表2-9 父母影響親師溝通之相關因素

類型	分類細項
背景因素	性別、職業、教育程度、子女就讀年級、社經地位…等
個人特質因素	個性、個人思想、對教學的期望、認知、價值觀…等
其他因素	過去的經驗、個人社會網絡、語言文字的障礙、親師間的角色定位、溝通能力不足、過於忙碌缺乏時間…等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參考自彰化縣偏遠地區小學教師與隔代教養家長之親師溝通研究（39頁），石育倫，2011，彰化：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綜合以上所述，研究者發現老師與父母之間的親師溝通，受家長教養態度、背景關係因素、人格因素所影響，而專以父母教養方式為研究對象，探討親師溝通衝突議題之相關學術研究，到目前為止仍甚為缺乏³，因此父母與教師之間針對學生學習、行為等問題所進行的溝通，想必會產生不同的發展與問題。因而此文獻缺乏情形即形成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者希望能針對父母教養方式，探究父母與教師進行溝通，產生意見不一致的衝突時，會以何種方式因應之實際狀況，以豐富文獻的完整性。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父母教養方式及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之差異，以及不同背景變項之父母面對親師溝通衝突時因應方法的差異情形，藉以瞭解目前中部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父母教養方式及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並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相關性。主要採用問卷調查及統計分析，根據本研究動機、目的、研究問題以及文獻的分析，設計研究架構。第一節研究架構與假設、第二節樣本特性與抽樣方法、第三節問卷設計、前測與正式問卷施測、第四節統計分析方式。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壹、研究架構

依據本研究之目的並配合相關文獻探討之結果，作為設計調查之架構，茲將研究路徑說明如下：

路徑 1：以不同背景為自變項，父母教養方式為依變項，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對於父母教養方式之差異情形。

路徑 2：以不同背景為自變項，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的方法為依變項，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對於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的方法之差異情形。

路徑 3：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的方法，瞭解兩者間之相關情形。

根據其差異性與相關性所得結果再進一步討論，並提出相關建議。研究者以研究架構圖將本研究的整體內容做概要說明，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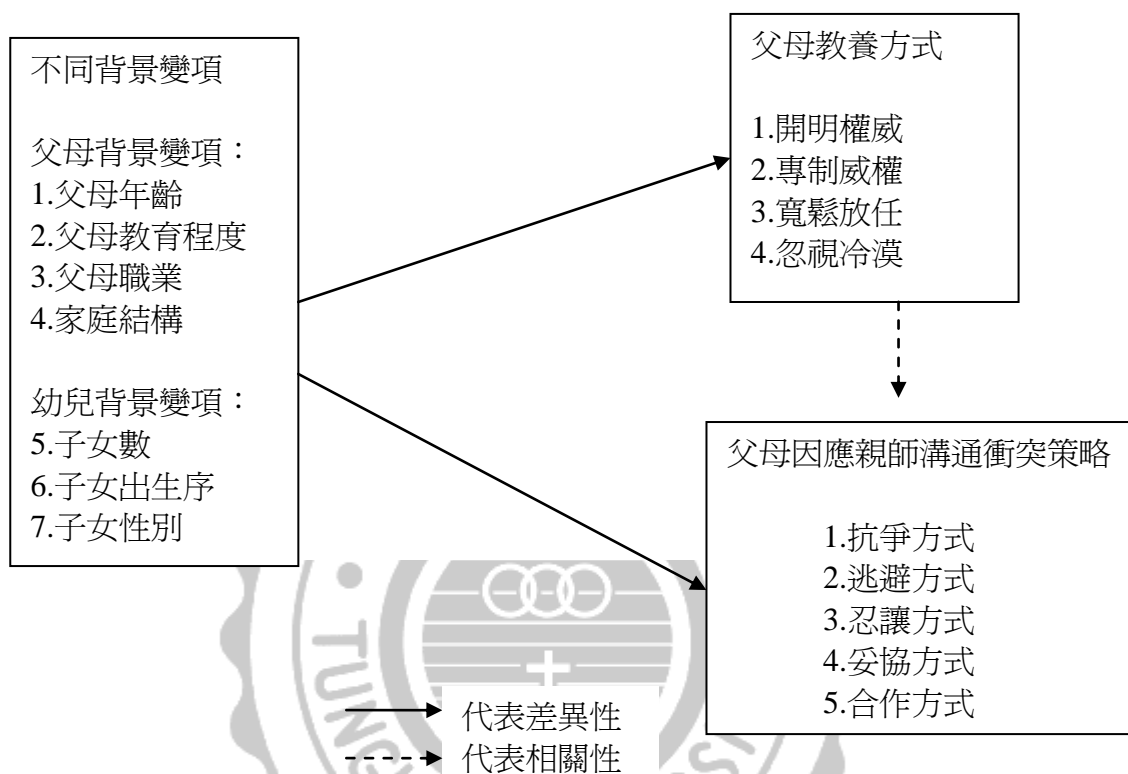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一、自變項部分

- (一) 父母年齡：分為未滿20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歲以上等五類。
- (二) 父母教育程度：分為國中或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等四類。
- (三) 父母職業：將父母職業分為五個等級，分別為 I 級：高級專業人員/高級行政人員；II 級：專業/中級行政人員；III 級半專業/一般公務人員；IV 級技術性工人；V 級：半技術/非技術工人等五級。
- (四) 家庭結構：共分為大家庭、（幼兒與父母、祖父母及其他親戚同住）、三代

同堂家庭（幼兒與父母、祖父母同住，但無其他親戚）、隔代教養家庭（幼兒與祖父母，但不包括父母）、小家庭（幼兒與父母同住）、單親家庭（幼兒與父或母之一方同住）、其他等六類。

（五）子女人數：本研究所指子女數為父母所生的子女數量。

（六）子女出生序：以開放式填答，將所得資料分為獨生子女、老大、老二、老三或老四。

（七）子女性別：分為男、女兩類。

二、依變項部分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父母教養方式分別為「專制威權」、「過度保護」、「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四個向度，依據向度內容擬定題目。在親師溝通方面，係欲探究受試者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依據文獻探討，問卷題目分為五大向度分別為：忍讓方式、逃避方式、抗爭方式、妥協方式、合作方式。

貳、研究假設

本研究之目的係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父母教養方式，及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以及不同背景變項之父母面對親師溝通衝突時因應方法的差異性，綜合上述之研究目的、問題，以及研究架構分析，將研究假設歸納如下：

假設1：父母背景不同變項，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

假設1-1：年齡不同之父親，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

假設1-2：年齡不同之母親，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

假設1-3：家庭社經地位不同（含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

假設1-4：家庭結構不同之父母，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

假設2：幼兒背景不同變項，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

假設2-1：性別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

假設2-2：出生序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

假設2-3：家中子女數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

假設3：父母背景不同變項，其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無顯著不同。

假設3-1：父親與母親，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無顯著不同。

假設3-2：年齡不同之父親，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無顯著不同。

假設3-3：年齡不同之母親，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無顯著不同。

假設3-4：家庭社經地位不同（含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其父母因應親師溝通
衝突之方法無顯著不同。

假設3-5：家庭結構不同之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無顯著不同。

假設4：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無顯著關聯性存在。

假設4-1：父母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與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各構面間無顯著關
聯性存在。

假設4-2：父母忽視冷漠型之教養方式與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各構面間無顯著關
聯性存在。

假設4-3：父母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與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各構面間無顯著關

聯性存在。

假設4-4：父母過度保護型之教養方式與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各構面間無顯著關

聯性存在。

第二節 樣本特性與抽樣方法

壹、樣本特性

本研究旨在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相關之研究，以壹百零壹學年度就讀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之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幼兒父母為研究母群體。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之國小附設幼兒園分佈的情形如表 3-1。

表 3-1 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 101 學年度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普通班班級數

區別	大里區				太平區				烏日區				霧峰區		合計	
	大里	健民	大元	立新	坪林	光隆	新平	車龍埔	烏日	僑仁	九德	旭光	五光	五福		復興
班級數	2	1	1	1	2	3	1	6	2	2	1	1	1	2	1	27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壹百零壹學年度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普通班班級數及編制員額核定表

按照每班核定之學生人數為 30 位幼兒，27 個班共計有 810 位幼兒之父親或母親為本研究之研究母群體。

貳、抽樣方法

本研究共抽取兩批樣本，一為分析預試問卷之預試樣本；另一為考驗本研究假設之正式樣本。

一、預試問卷抽樣

本研究依據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班級數之比例採便利取樣的方式，選取大里區 11 份、太平區 28 份、烏日區 15 份、霧峰區 6 份，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幼兒父親或母親 60 位為預試樣本。

二、正式問卷抽樣

本研究樣本是以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之父親或母親為研究對象，大里區（5 班）、太平區（12 班）、烏日區（7 班）、霧峰區（3 班）共設置 27 班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每班 30 位幼兒，估計有 810 位父親或母親，正式施測樣本數分配，採取樣本規模決定的公式為：

$$N_s = (N_p) (p) (1-p) / (N_p - 1) (B/C) (B/C) + (p) (1-p) \quad (\text{羅清俊, 2011: 82})$$

N_s ：所需完成的樣本數； N_p ：母群體規模 810 人； $(p) (1-p)$ ：母群體異質性程度，本研究設定 $p=0.5$ ； B ：可容忍的抽樣誤差，本研究設定在 0.05，亦即±5%； C ：可接受的信賴區間 95%，所以對應的 Z 分數，亦即 1.96。

$$N_s = \frac{(810) (0.5) (1-0.5)}{(810-1) (0.05/1.96) (0.05/1.96) + (0.5) (1-0.5)} = 260.6314$$

將所有數字帶入後，計算結果是 260.6314 故有效樣本數 N_s 為 261，以 90% 要達到 261 份有效問卷。為使樣本更具代表性，因此採用分層隨機抽方式，預計發出 500 份問卷。分層隨機抽方式事先建立學校名冊並予以編號，再依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

區、霧峰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分配之有效樣本數，使用 Excel 的隨機抽樣產出抽樣名冊（重複部份補抽樣至分配之樣本數），也就是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對象。如表 3-2 所示：

表 3-2 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樣本數分配表

國小附幼	大里	健民	大元	立新	坪林	光隆	新平	車龍埔	烏日	僑仁	九德	旭光	五光	五福	復興	合計
班級人數	60	30	30	30	60	90	30	180	60	60	30	30	30	60	30	810
比例	7.4%	3.7%	3.7%	3.7%	7.4%	11%	3.7%	23%	7.4%	7.4%	3.7%	3.7%	3.7%	7.4%	3.7%	100%
抽樣人數	37	19	19	19	37	56	19	107	37	37	19	19	19	37	19	5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三節 問卷設計、前測與正式問卷施測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透過文獻探討分析，自行編制「父母教養方式量表」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量表」，以下就問卷初稿編製，專家效度諮詢及正式問卷內容、記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壹、問卷設計

一、問卷編製

（一）父母教養方式量表

本研究在經過文獻探討之後，依據Maccoby & Martin(1983)與張春興編著(1989)之張式心理學辭典對「過度保護型父母」的解釋，再參酌國內有關父母教養方式之量表，如林婉玲(2009:188-191)、林芝妘(2012:143-145)、蕭明潔(2010:75-77)之研究編製而成，共有16題，其中父母教養方式「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專制威權」、「過度保護」四個向度，每個向度各有4題。

(二) 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量表

本研究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問卷資料主要參考鄭淑文(1999:78-79)、陳嘉芬(2003:104)、羅永治(2005:196-197)的研究編製而成，共有20題，問卷題目分為五大向度分別為：忍讓方式、逃避方式、抗爭方式、妥協方式、合作方式，每一個向度有4題。

(三) 基本資料部份

基本資料分為幼兒基本資料、父母基本資料及家庭基本資料。幼兒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出生序、子女數。父母基本資料包括父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基本資料則為家庭結構調查。

二、信度與效度

(一) 專家效度分析

經專家學者討論，修改問卷中語意不清之用詞，降低影響信度之因素，提高再測信度。在經文獻檢閱、教授指導及實務工作的幼兒園主任、老師、教育界先進的建議，確保問卷內容能測量出本調查研究的問題，提高問卷效度。問卷初稿完成後，再次請教授、及實務工作的幼兒園主任、老師、教育界先進，針對問卷適用性進行修改，以增進問卷內容之適切性，建立專家效度(見附錄一)。

(二) 信度分析

為瞭解問卷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需要進行問卷考驗分析。本研究信度分析以 Cronbach's α 值越高，表示信度越好。以下針對本研究調查問卷對家長教養方式，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專制威權、過度保護四個向度，及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忍讓方式、逃避方式、抗爭方式、妥協方式、統合方式進行分析，並刪除影響 Cronbach's α 值較低的題目，結果如表 3-3，各面向的 Cronbach's α 值介於.677~.920 之間，顯示有相當的信度。

表 3-3 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各層面信度摘要表

教養方式層面	題數	Cronbach's α 值	因應親師溝通層面	題數	Cronbach's α 值
開明權威型	3	.642	忍讓溝通方式	3	.660
忽視冷漠型	4	.633	逃避溝通方式	4	.713
專制威權型	3	.658	抗爭溝通方式	4	.653
過度保護型	4	.734	妥協溝通方式	4	.756
			統合溝通方式	4	.805
總面向之 Cronbach's α 值為.920			總面向之 Cronbach's α 值為.67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正式問卷定稿

問卷初稿經效度、信度檢定後形成正式問卷。正式問卷內容包括父母、幼兒基本資料、父母教養方式量表、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量表三部份。

四、計分方式

本問卷採用Likert四點量表計分，每一題均有四個選項。針對本問卷的選項，選擇一合適答案圈選。問卷共分為三部份，第一部分是父母教養方式量表，每一個題目後給予四個選目，分別為數字4、3、2、1。4代表「完全符合」、3為「大致符合」、2表示「不太符合」、1為「完全不符合」，由受試者依自己的實際情況來作答，受試者在量表上得分越高即表示其教養方式傾向於該種方式；第二部份是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

法量表，每一題各有四個選項，其給分依序是「完全符合」4分、「大致符合」3分、「不太符合」2分、「完全不符合」1分，受試者在量表上得分越高表示越符合此向度之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

第三部份父母、幼兒基本資料，基本資料的調查是爲了瞭解受試者的背景資料，主要包括幼兒之主要照顧者（父親或母親）、幼兒的性別、出生序、家中子女數、家庭結構、父母年齡、家庭社經地位（含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等七個部份。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 (一) 對於幼兒之教養意見，父親與母親之中，經常以：父或母爲主，進行勾選。
- (二) 幼兒性別：分爲男、女勾選。
- (三) 幼兒出生序：以開放式填答，再將所得資料分爲獨生子女、老大、老二、老三或老四。
- (四) 家中子女數：受試者填寫家庭中之子女數。
- (五) 家庭結構：分爲大家庭（幼兒與父母、祖父母及其他親戚同住）、三代同堂家庭（幼兒與父母、祖父母同住，但無其他親戚）、隔代教養家庭（幼兒與祖父母或其他親戚同住，但不包括父母）、小家庭（幼兒與父母同住）、單親家庭（幼兒與父或母之一方同住）、其他，依實際情形勾選或填答。
- (六) 父母年齡：以未滿20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歲以上之範圍勾選。
- (七) 家庭社經地位：指根據客觀的社會經濟地位標準來區分，如：教育程度、職業、經濟收入等，來做爲評量家庭在社會階級中的地位。本研究係參考林生傳(2005)之設計，採父母之中較高的一方列入計算，將職業等級與教育程度加權合併後，將職業等級高低指數乘以「7」，教育程度乘以「4」所得和數，作爲社會經濟指數，再據以區分爲五等級。茲分述如下：
 1. 職業等級：父母職業區分爲五等級，研究對象依其職業名稱分類表填寫職業代號，研究者再將之換算等級與指數，如表3-4：

表3-4 父母職業之換算方式

職業代號	職業類別	職業等級	職業指數
一	半技術/非技術工人	V	1
二	技術性工人	IV	2
三	半專業/一般公務人員	III	3
四	專業/中級行政人員	II	4
五	高級專業人員/高級行政人員	I	5

資料來源：教育社會學（49），林生傳（2005），台北：巨流。

- 2.教育程度：父母教育程度區分為五等級，研究對象勾選其教育程度，研究者再換算等級與指數，如表 3-5：

表 3-5 父母教育程度之換算方式

教育程度	教育等級	教育指數
國中畢業及其他	V	1
高中職畢業	IV	2
專科畢業（副學士）	III	3
大學畢業（學士）	II	4
研究所（碩、博士）	I	5

資料來源：教育社會學（49），林生傳（2005），台北：巨流。

- 3.家庭社經地位等級：採父母之中較高的一方列入計算，將職業等級與教育程度加權合併後，將職業等級高低指數乘以「7」，教育程度乘以「4」所得和數，作為社會經濟指數，再據以區分為五等級。其中，等級 I 為高社經地位；等級 II 為中高社經地位；等級 III 為中社經地位；等級 IV 為中低社經地位；等級 V 為低社經地位。家庭社經地位之換算如表 3-6：

表3-6 家庭社經地位換算分類表

職業等級	職業指數	加權	教育等級	教育指數	加權	社經地位指數	社經地位指數	社經地位等級
I	5×7		I	5×4		$5 \times 7 + 5 \times 4 = 55$	55-52	I (高)
II	4×7		II	4×4		$4 \times 7 + 4 \times 4 = 44$	51-41	II (中高)
III	3×7		III	3×4		$3 \times 7 + 3 \times 4 = 33$	40-30	III (中)
IV	2×7		IV	2×4		$2 \times 7 + 2 \times 4 = 22$	29-19	IV (中低)
V	1×7		V	1×4		$1 \times 7 + 1 \times 4 = 11$	18-11	V (低)

資料來源：教育社會學（50），林生傳（2005），台北：巨流。

本研究為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經由彙集的文獻資料根據研究架構編製問卷，經專家審查後進行問卷前測（預試問卷調查），然後實施正式問卷調查。

貳、問卷前測

預試問卷編製完成後隨即進行預試，預試對象選取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附幼 11 位、太平區光隆國小附幼 28 位、烏日區烏日國小附幼 15 位、霧峰區五福國小附幼 6 位公立幼兒園之父親或母親。預試問卷發出 60 份，回收 56 份，剔除不良填答之間卷 3 份，共得有效回收率為 88.3%。

參、正式問卷調查

本研究係以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公立幼兒園之父母為對象，依據比例抽樣後，正式問卷於 102 年 4 月中旬施測，施測前先以電話聯繫委託之幼兒園主任及老師協助，取得同意之後，以郵寄或親自送上的方式發送問卷，並請幼兒園主任及老師協助將問卷發給幼兒父母填答，填寫完畢後統一彙集收回。總計回收問卷 412 份，回收率為 82.4%，剔除不良填答之間卷 63 份，總計有效問卷 387 份，有效收率為 93.9 %，最終之實際誤差為±4.5%。

爲使樣本結構能與母體達成一致，在資料分析前，先進行樣本與母體結構檢定，經檢定結果顯示，樣本各學校分布結構與母群體結構無差異存在 $\chi^2 = 45.000$ (p 值 = .144 > $\alpha = .05$)。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問卷回收後，先將有效問卷資料進行編碼，逐筆輸入電腦建立檔案，再以 SPSS For Windows 17.0 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及處理。採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壹、敘述性統計

以平均數、標準差分析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現況。

貳、推斷性統計

獨立樣本 t 檢定 (paired sample t-test) 探討幼兒性別在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各層面與整體上的差異情形，不同性別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有顯著差異。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 (子女性別、出生序、家中子女數、家庭結構、父母年齡、父母社經地位) 的幼兒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上的差異情形。若達顯著水準，將以最小顯著差異法 (Least significant difference, 簡稱 LSD) 進行多重比較事後檢定，以了解哪些組群存在顯著差異。

皮爾森積差相關

以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 (Pearson's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檢定，瞭解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有顯著相關。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結果探討

本章旨在根據問卷調查所得之資料進行分析，以瞭解背景不同變項之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對背景不同變項之幼兒教養方式之現況與差異情形，並探究背景不同變項之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現況與差異情形，再行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兩者之間之相關。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父母教養方式之分析；第二節為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分析；第三節為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相關性。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父母教養方式之分析

本節旨在瞭解現今背景不同變項之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對背景不同變項之幼兒教養方式之現況與差異情形，茲分述於後。

一、父母教養方式之現況

本研究以 101 學年度就讀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之父親或母親為研究對象，共回收有效問卷 387 份。以下將依問卷調查之結果分析，據以解釋現今「父母教養方式」現況。

本研究之父母教養方式共有 14 題，分為四個分量表，以 Likert 四點量表計分，依序是「完全符合」4 分、「大致符合」3 分、「不太符合」2 分、「完全不符合」1 分。每題最高分為 4 分，最低分為 1 分。分量表之得分越高，表示父母教養方式越傾向該分量表之教養類型。因此，研究結果如表 4-1 父母教養方式之現況分析，父母教養方式各層面之平均分數「開明權威型」為 3.33、「專制權威型」為 2.08、「過度保護型」為 2.03、

「忽視冷漠型」為 1.56。得分高低依序為：「開明權威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忽視冷漠型」；換言之，101 學年度就讀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之父母較傾向採取「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其次依序為「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而以採取「忽視冷漠型」的方式為最少。因此在本研究發現，隨著時代變遷資訊發達，對子女採取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已成為當代父母共識，父母會關心子女的需求，讓子女充分表達自我的意見，並給予子女溫暖及鼓勵，和子女之間採開放式的溝通，但父母也會嚴格要求子女遵守規則。

表 4-1 父母教養方式之現況分析

向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次序
開明權威型	387	3.33	1
專制權威型	387	2.08	2
過度保護型	387	2.03	3
忽視冷漠型	387	1.56	4

研究者進一步探討現今幼兒父母最傾向哪種教養行為以及最少採用哪一種教養行為，根據總量表各題之平均分數加以排序，如表 4-2。

由表 4-2 父母教養方式總量表之各題平均數得分排序摘要，可以得知，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三項，分別為：「當我誤會孩子或我做錯時會主動向孩子道歉」、「我會鼓勵孩子把自己的想法說出來並給予尊重」以及「我會鼓勵孩子嘗試他沒做過的事情」；換言之現今父母教養方式傾向於「開明權威型」，父母不再以高高在上的姿態面對子女，甚至在自己做錯時會跟子女道歉，會以溝通、引導及鼓勵的方式讓孩子勇於表達及嘗試，尊重孩子的獨立自主性，讓孩子知道行為的後果，即使懲罰子女也會重視背後的理由陳述。

平均得分最低の後三項，分別為「我只負責照顧孩子的生活，教育是老師的責任」、「只要孩子不來煩我，他做什麼都可以」以及「我不過問孩子在學校的事」，亦即表示父母不但關心照顧子女的日常生活，而且認為教育子女是父母非常重要的責任，更關心子女在學校的表現及生活、學習狀況。

表 4-2 父母教養方式總量表之各題平均數得分排序摘要 (N=387)

次序	題號	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所屬向度			
					開明權威	忽視冷漠	專制權威	過度保護
1	3	當我誤會孩子或我做錯時會主動向孩子道歉。	3.52	.559	✓			
2	1	我會鼓勵孩子把自己的想法說出來並給予尊重。	3.24	.640	✓			
3	2	我會鼓勵孩子嘗試他沒做過的事情。	3.23	.800	✓			
4	8	孩子做錯事的時候我會毫不猶豫的懲罰他。	2.41	.832			✓	
5	12	當孩子不在我身邊時我會擔心他是否有能力面對一切事情。	2.29	.789				✓
6	11	我每天送孩子上學時會幫他揹書包提餐袋。	2.04	.907				✓
7	10	不打不成器所以對孩子的處罰我會用體罰的方式。	1.99	.671			✓	
8	14	我不會責罰孩子因為他還小做錯了只要講一講就好了。	1.94	.645				✓
9	13	孩子所要求的任何事我都會答應。	1.86	.727				✓
10	9	我要孩子遵從我的想法因為他還小不需要有意見。	1.85	.660			✓	
11	4	我常忘了孩子學校的事情或活動。例如親子活動、校外教學的時間。	1.78	.895		✓		
12	5	我不過問孩子在學校的事。	1.61	.775		✓		
13	6	只要孩子不來煩我，他做什麼都可以。	1.53	.590		✓		
14	7	我只負責照顧孩子的生活，教育是老師的責任。	1.34	.473		✓		

備註：「✓」表示該題所屬之分量表類型。

二、背景不同變項的父母教養方式之差異情形

為瞭解背景不同變項的父母在教養方式上是否有差異，研究者以背景不同變項為自變項，以父母教養方式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最小顯著差異 (LSD) 之事後比較，以瞭解背景不同變項的父母教養方式之差異情形。各變項之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一) 性別與父母教養方式

父母教養方式是否會因為幼兒性別而有所差異，在「開明權威型」、「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四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

異情形，如表 4-3 所示。

由表4-3性別不同之幼兒在「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t考驗摘要表可得知，父母教養方式在「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各分量表中，整體考驗的t值分別為-1.019 ($p=.309>.05$)、1.688 ($p=.092>.05$)、.951 ($p=.342>.05$) 皆達未顯著差異，但是在「開明權威型」分量表中t值2.002 ($p=.046<.05$) 達顯著差異，此研究結果與研究假設2-1「性別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因為在「開明權威型」分量表中達顯著差異，從平均數顯示，父母對於男孩採取開放式的溝通方式高於女孩，推論其原因，父母仍存有一些重男輕女的觀念。此研究結果與（陳建勳，2003；廖純雅，2006）研究發現，父母親教養子女的方式並不因子女的性別而有所不同之結果不同。

表 4-3 性別不同之幼兒「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 t 考驗摘要表 (n=387)

教養方式	男生 (n=212)		女生 (n=175)		t值	顯著性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開明權威型	10.1415	1.44694	9.8114	1.73996	2.002	.046
忽視冷漠型	6.1698	1.56667	6.3543	1.92687	-1.019	.309
專制權威型	6.3774	1.65196	6.0971	1.59263	1.688	.092
過度保護型	8.2170	2.01889	8.0229	1.97384	.951	.342

*. 平均差異在 0.05 水準是顯著的。

(二) 出生序與父母教養方式

父母教養方式是否會因為幼兒出生序而有差異，在「開明權威型」、「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四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4 所示。

研究者認為，問卷調查中之幼兒出生序填寫為「一」者，實際上包含「第一個」和「獨生子女」，而針對此二類幼兒，父母教養方式應該會有所不同，因此研究者將這二者做區分，又考量受試樣本人數差異過大，故將出生序為「第三個」和「第四個」兩項合併為「第三或第四」因此共分為四組，分別為：「獨生子女」、「第一個」、「第二個」、「第三或第四」做比較差異，再以 LSD 做事後比較考

驗。

由表 4-4 出生序不同之幼兒在「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可知，父母教養方式「開明權威型」、「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各分量表，整體考驗的 F 值分別為 8.671 ($p=.000<.05$)、6.333 ($p=.000<.05$)、14.170 ($p=.000<.05$) 三者達顯著差異，亦即父母教養方式會因幼兒出生序而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所假設 2-2「出生序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此研究結果同時呼應「過度保護」分量表中，「獨生子女」之平均得分高於其他三組。

在「開明權威型」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獨生子女」(平均數 10.1852) 之父母，顯著高於子女出生序為「第二個」(平均數 9.6457) 之父母。子女出生序為「第一個」(平均數 10.5636) 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出生序為「第二個」(平均數 9.6457) 及出生序為「第三或四個」(平均數 9.7292) 之父母。由此可知當父母只擁有一個孩子或第一個出生的孩子，父母會多方吸取教育子女的知識和技巧，採取教育學者所提倡的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傾聽及接納子女的觀點，使子女在溫暖、自信、有規律的環境中成長。此研究結果亦顯示父母對於獨生子女與排行老大之子女的要求與反應，比中間子女與排行老么的子女高。

在「忽視冷漠」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之父母，子女出生序為「第三或四個」(平均數 7.1458)，顯著高於出生序為「獨生子女」(平均數 5.7037)、「第一個」(平均數 6.2091) 及「第二個」(平均數 6.2057) 之父母。此結果亦顯示，父母因工作忙碌或因為較多之子女數所帶來繁忙的生活瑣事，因此對於出生排序較高之子女反而會以忽視冷漠教養方式。

在「專制權威型」分量表中發現，子女出生序為「第三或四個」(平均數 7.2708) 之父母，傾向以專制權威型的教養方式顯著高於「獨生子女」(平均數 6.0000) 及出生序為「第一個」(平均數 5.6273)、「第二個」(平均數 6.4400) 之父母。此研究結果顯示，家中有出生序為第三或第四之家庭表示子女數較多，父母會傾向以較容易規範子女們之專制權威型教養方式。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出生序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只擁有一個孩子或第一個出生的子女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子女出生

序為「第三或四個」父母則傾向以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

表 4-4 出生序不同之幼兒「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 度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 事後比較
	幼兒出生序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開 明 權 威 型	1 獨生子女	54	10.1852	1.21429	組間	62.261	3	20.754	8.671	.000	1>3
	2 第一個	110	10.5636	1.66192	組內	916.716	383	2.394			2>3
	3 第二個	175	9.6457	1.57938	總和	978.977	386				2>4
	4 第三或第四	48	9.7292	1.48381							
	總和	387	9.9922	1.59255							
忽 視 冷 漠 型	1 獨生子女	54	5.7037	1.60928	組間	55.160	3	18.387	6.333	.000	4>1
	2 第一個	110	6.2091	1.56859	組內	1112.024	383	2.903			4>2
	3 第二個	175	6.2057	1.89463	總和	1167.183	386				4>3
	4 第三或第四	48	7.1458	1.32070							
	總和	387	6.2532	1.73891							
專 制 權 威 型	1 獨生子女	54	6.0000	1.08158	組間	102.370	3	34.123	14.170	.000	4>1
	2 第一個	110	5.6273	1.35362	組內	922.317	383	2.408			3>2
	3 第二個	175	6.4400	1.71726	總和	1024.687	386				4>2
	4 第三或第四	48	7.2708	1.77140							4>3
	總和	387	6.2506	1.62930							
過 度 保 護 型	1 獨生子女	54	8.4444	2.58929	組間	11.339	3	3.780	.946	.418	
	2 第一個	110	7.9636	2.46043	組內	1530.201	383	3.995			
	3 第二個	175	8.0743	1.52759	總和	1541.540	386				
	4 第三或第四	48	8.3542	1.52273							
	總和	387	8.1292	1.99841							

*. 平均差異在 0.05 水準是顯著的。

(三) 家中子女數與父母教養方式

父母教養方式是否會因家中子女數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開明權威型」、「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四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5 所示。研究者考量受試樣本人數差異過大，故將家中子女數為「三個」、「四個」、「五個」等合併為「三個以上」，與「一個」、「二

個」合計為三組作比較差異。

由表 4-5 家中子女數不同之幼兒在「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可知，家中子女數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在「開明權威型」、「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分量表，整體考驗的 F 值分別為 5.340 ($p=.005 < .05$)、3.464 ($p=.032 < .05$)、3.154 ($p=.044 < .05$) 三者達顯著差異，亦即父母教養方式會因家中子女數而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所假設 2-3「家中子女數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在「開明權威型」分量表中發現，家中子女數為三個以上（平均數 10.3393）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家中子女數為「二個」（平均數 9.7692）之父母。此研究結果顯示，父母已經有了教養老大的經驗，在心情及與行為都較為輕鬆，對他們的期望也較切合實際，更能清楚訂定子女的行為規範及標準，親子間皆能肯定並認知彼此的權利。

在「忽視冷漠型」分量表中發現，家中子女數為「二個」（平均數 6.3937）之父母，傾向以忽視冷漠型之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家中子女數為「一個」（平均數 5.7037）之父母。由研究結果推論，家中子女數為「二個」和家中只有一個孩子的家庭相較之下要付出較多資源和精神，第一個孩子照書養，生活忙碌又有經驗的父母，第二個孩子就不會花太多時間或精力參與孩子的活動，尤其「二個」孩子可相互作用的情況之下，與孩子之間的互動相對也減少。

在「專制權威型」分量表中發現，家中子女數為「二個」（平均數 6.4299）之父母，傾向以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家中子女數為「三個以上」（平均數 6.0179）之父母。由此可知，傾向以專制權威型方式教養家中有二個子女數之父母，比起家中子女數為三個以上之父母，對子女的要求、期待較高，父母為維持他們的權威要求子女遵從，表現出專制權威型的教養方式。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家中子女數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子女數為三個以上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家中子女數為二個之父母，傾向以忽視冷漠型及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此研究結果與（陳益連，2006；黃淑惠，2005；劉瑞美，2007）之研究發現，手足數不同的學童所知覺到父母教養方式有差異，當手足人數愈多，則知覺到父母較多的忽視、冷漠；當手足人數愈少，則知覺到父母較多的關懷、溫暖與照顧之研究結果相同。

表 4-5 家中子女數不同之幼兒「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後比較
	子女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		F	顯著性	
							平方和	F			
開明權威型	1一個	54	10.1852	1.21429	組間	26.491	2	13.245	5.340	.005	3>2
	2二個	221	9.7692	1.74151	組內	952.486	384	2.480			
	3三個以上	112	10.3393	1.36595	總和	978.977	386				
	總和	387	9.9922	1.59255							
忽視冷漠型	1一個	54	5.7037	1.60928	組間	20.682	2	10.341	3.464	.032	2>1
	2二個	221	6.3937	1.79488	組內	1146.501	384	2.986			
	3三個以上	112	6.2411	1.64533	總和	1167.183	386				
	總和	387	6.2532	1.73891							
專制權威型	1一個	54	6.0000	1.08158	組間	16.560	2	8.280	3.154	.044	2>3
	2二個	221	6.4299	1.63229	組內	1008.127	384	2.625			
	3三個以上	112	6.0179	1.80081	總和	1024.687	386				
	總和	387	6.2506	1.62930							
過度保護	1一個	54	8.4444	2.58929	組間	18.140	2	9.070	2.286	.103	
	2二個	221	8.2127	1.61949	組內	1523.400	384	3.967			
	3三個以上	112	7.8125	2.30757	總和	1541.540	386				
	總和	387	8.1292	1.99841							

*. 平均差異在 0.05 水準是顯著的。

(四) 家庭結構與父母教養方式

父母教養方式是否與家庭結構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開明權威型」、「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四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6 所示。研究者考量受試樣本人數差異過大，故將家庭結構為「隔代教養」、「單親」兩者進行合併為「隔代或單親」，與「大家庭」、「三代同堂」和「小家庭」合計為四組作比較差異。

由表 4-6 可知，家庭結構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在「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各分量表，整體考驗的 F 值分別為.472 ($p=.702$)

>.05)、.773 (p=.510>.05)、1.860 (p=.136>.05)，三者皆未達顯著差異，但是在「開明權威型」F 值為 4.947 (p=.002<.05) 達顯著水準，亦即父母教養方式會因家庭結構而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所假設 1-4「家庭結構不同之父母，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在「開明權威型」分量表中發現，家庭結構屬於「大家庭」（平均數 10.8125）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家庭結構屬於「三代同堂」（平均數 9.8097）、「隔代或單親」（平均數 10.6000）之父母。「隔代或單親」的家庭顯著高於「三代同堂」之父母。此研究結果顯示，大家庭構成的家人關係最多，人數多父母期待子女有成熟的表現，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訂定合理的行為標準，鼓勵孩子的獨立性表現。

隔代或單親家庭的成因複雜，跟子女之間關係的型態也各不相同，此研究結果顯示，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隔代或單親」之家庭顯著高於「三代同堂」之父母，可知隔代或單親的主要照顧者跟子女之間以鼓勵、溫暖的回應方式，建立開放互動的溝通，為子女建立正向的教養環境。

綜合以上結果得知，家庭結構不同之父母，其父母教養方式在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大家庭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

表 4-6 家庭結構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後比較	
	家庭結構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和	F	顯著性		
開明權威型	1大家庭	32	10.8125	.99798	組間	36.520	3	12.173	4.947	.002	1>2
	2三代同堂	226	9.8097	1.76738	組內	942.457	383	2.461			1>4
	3隔代或單親	20	10.6000	.94032	總和	978.977	386				3>2
	4小家庭	109	10.0183	1.33321							
	總和	387	9.9922	1.59255							

表4-6 (續)

向度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後比較
	家庭結構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和	F	顯著性	
忽視冷漠型	1大家庭	32	6.4688	1.95075	組間	4.298	3	1.433	.472	.702
	2三代同堂	226	6.2788	1.69894	組內	1162.886	383	3.036		
	3隔代或單親	20	6.4000	1.95744	總和	1167.183	386			
	4小家庭	109	6.1101	1.72852						
	總和	387	6.2532	1.73891						
專制權威型	1大家庭	32	6.4375	.50402	組間	6.167	3	2.056	.773	.510
	2三代同堂	226	6.2788	1.73774	組內	1018.520	383	2.659		
	3隔代或單親	20	6.5500	1.70062	總和	1024.687	386			
	4小家庭	109	6.0826	1.59935						
	總和	387	6.2506	1.62930						
過度保護型	1大家庭	32	8.1875	1.80389	組間	22.140	3	7.380	1.860	.136
	2三代同堂	226	7.9381	1.81247	組內	1519.400	383	3.967		
	3隔代或單親	20	8.3000	1.78001	總和	1541.540	386			
	4小家庭	109	8.4771	2.39442						
	總和	387	8.1292	1.99841						

*. 平均差異在 0.05 水準是顯著的。

(五) 父母的年齡與其教養方式

1. 年齡不同的父親與其教養方式

父母教養方式是否會因父親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開明權威型」、「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四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7 所示。研究者考量受試樣本差異過大，故將父親年齡為「未滿 20 歲」、「20~29 歲」兩項合併為「29 歲以下」，與「30~39 歲」和「40~49 歲」合計為三組做比較差異。

由表 4-7 可知父年齡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在「開明權威型」、「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各分量表，整體考驗的 F 值分別為 9.068 ($p=.000<.05$)、3.538 ($p=.031<.05$)、4.111 ($p=.018<.05$)，三者

皆達顯著差異，亦即父母教養方式會因父親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1-1「年齡不同之父親，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在「開明權威型」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父親年齡在「29 歲以下」（平均數 11.5000），顯著高於父親年齡「30~39 歲」（平均數 9.1573）；父親年齡「40~49 歲」（平均數 10.1325）顯著高於父親年齡「30~39 歲」（平均數 9.1573）。此研究結果顯示，父親年齡在「29 歲以下」、「40~49 歲」者，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顯著高於「30~39 歲」之父親。

在「忽視冷漠型」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忽視冷漠型之教養方式，父親年齡「30~39 歲」（平均數 6.9888），顯著高於父親年齡「40~49 歲」（平均數 6.2771）。

在「專制權威型」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忽視冷漠型之教養方式，父親年齡「30~39 歲」（平均數 6.6404）顯著高於「40~49 歲」（平均數 5.9880）之父親。

此研究結果顯示，整體而言父親教養方式傾向開明權威型，其次為過度保護型。年齡不同之父親，其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父親年齡在「29 歲以下」傾向開明權威型；父親年齡「30~39 歲」傾向忽視冷漠型之教養方式。

表 4-7 年齡不同之父親「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 度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 事 後比較	
	父親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 平方和	F	顯著性			
開	1	29歲以下	4	11.5000	1.00000	組間	54.546	2	27.273	9.068	.000	1>2
明	2	30~39歲	89	9.1573	1.86413	組內	520.340	173	3.008			3>2
權	3	40~49歲	83	10.1325	1.60617	總和	574.886	175				
威	總和		176	9.6705	1.81247							

表 4-7 (續)

向度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後比較
	父親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		F	顯著性	
							平方和	F			
忽視冷漠型	1 29歲以下	4	5.7500	1.50000	組間	24.885	2	12.442	3.538	.031	2>3
	2 30~39歲	89	6.9888	1.92173	組內	608.365	173	3.517			
	3 40~49歲	83	6.2771	1.83671	總和	633.250	175				
	總和	176	6.6250	1.90225							
專制權威型	1 29歲以下	4	6.0000	1.63299	組間	18.699	2	9.350	4.111	.018	2>3
	2 30~39歲	89	6.6404	1.61137	組內	393.482	173	2.274			
	3 40~49歲	83	5.9880	1.38365	總和	412.182	175				
	總和	176	6.3182	1.53471							
過度保護型	1 29歲以下	4	6.5000	2.64575	組間	17.958	2	8.979	1.732	.180	
	2 30~39歲	89	8.3483	2.01190	組內	897.082	173	5.185			
	3 40~49歲	83	8.6024	2.51793	總和	915.040	175				
	總和	176	8.4261	2.28666							

*. 平均差異在 0.05 水準是顯著的。

2. 年齡不同的母親與其教養方式

父母教養方式是否會因母親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開明權威型」、「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四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8 所示。

研究者考量受試樣本差異過大，故將母親年齡為「未滿 20 歲」、「20~29 歲」兩項合併為「29 歲以下」，與「30~39 歲」和「40~49 歲」合計為三組做比較差異。

由表 4-8 可知母年齡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在「開明權威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各分量表，整體考驗的 F 值分別為 6.651 ($p = .002 < .05$)、8.490 ($p = .000 < .05$)、8.749 ($p = .000 < .05$)，三者皆達顯著差異，亦即父母教養方式會因母親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本研

究所假設 1-2「年齡不同之母親，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在「開明權威型」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母親年齡「29歲以下」（平均數12.0000），顯著高於母親年齡「30~39歲」（平均數10.0882）及母親年齡「40~49歲」（平均數10.4714）者；母親年齡「40~49歲」（平均數10.4714）顯著高於母親年齡「30~39歲」（平均數10.0882）。

在「專制權威型」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母親年齡「40~49歲」（平均數 6.8571），顯著高於母親年齡「30~39歲」（平均數 5.8603）。

在「過度保護」分量表中發現，母親年齡「40~49歲」，母親年齡「30~39歲」（平均數 7.8529），顯著高於母親年齡「29歲以下」（平均數 5.0000），母親年齡「40~49歲」（平均數 8.1429）顯著高於母親年齡「29歲以下」（平均數 5.0000）。

此研究結果顯示，從分量表之平均數推論母親之教養方式皆傾向於開明權威型，少子化的情況下每個孩子都是寶，相較之下忽視冷漠型之教養方式平均數偏低，年齡不同之母親，其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母親年齡「29歲以下」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母親年齡「40~49歲」傾向以過度保護型之教養方式。

表 4-8 年齡不同之母親「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 度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 後比較	
	平均											
	母親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和	F	顯著性			
開	1	29歲以下	5	12.0000	.00000	組間	22.279	2	11.140	6.651	.002	1>2
明	2	30~39歲	136	10.0882	1.26766	組內	348.384	208	1.675			1>3
權	3	40~49歲	70	10.4714	1.38021	總和	370.664	210				3>2
威		總和	211	10.2607	1.32856							

表 4-8 (續)

向 度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 後比較	
	母親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			F	顯著性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和				
忽 視 冷 漠 型	1	29歲以下	5	5.0000	.00000	組間	5.436	2	2.718	1.168	.313	
	2	30~39歲	136	5.9191	1.34470	組內	483.882	208	2.326			
	3	40~49歲	70	6.0571	1.86412	總和	489.318	210				
		總和	211	5.9431	1.52646							
專 制 權 威 型	1	29歲以下	5	6.0000	.00000	組間	46.116	2	23.058	8.490	.000	3>2
	2	30~39歲	136	5.8603	1.51620	組內	564.917	208	2.716			
	3	40~49歲	70	6.8571	1.92079	總和	611.033	210				
		總和	211	6.1943	1.70578							
過 度 保 護 型	1	29歲以下	5	5.0000	.00000	組間	46.408	2	23.204	8.749	.000	2>1
	2	30~39歲	136	7.8529	1.75765	組內	551.630	208	2.652			3>1
	3	40~49歲	70	8.1429	1.39654	總和	598.038	210				
		總和	211	7.8815	1.68754							

*. 平均差異在 0.05 水準是顯著的。

(六) 家庭社經地位與父母教養方式

父母教養方式是否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開明權威型」、「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四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9 所示。

由表 4-9 可知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在「開明權威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各分量表，整體考驗的 F 值分別為 8.423 ($p = .000 < .05$)、6.730 ($p = .000 < .05$)、5.972 ($p = .000 < .05$)、17.153 ($p = .000 < .05$)，皆達顯著差異，亦即父母教養方式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1-3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 (含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 其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在「開明權威型」分量表中發現，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11.0000），顯著高於「中社經地位」（平均數 9.7273）及「中低社經地位」（平均數 9.6737）之家庭；「中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11.5000）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顯著高於「中社經地位」（平均數 9.7273）、「中低社經地位」（平均數 9.6737）及「低社經地位」（平均數 10.2880）之家庭；「低社經地位」（平均數 10.2880）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顯著高於「中社經地位」（平均數 9.7273）及「中低社經地位」（平均數 9.6737）之家庭。

由此可知，高社經地位之家庭，傾向開明權威之教養方式，研究中顯示，「低社經地位」家庭在分量表中平均數反而高於「中社經地位」及「中低社經地位」家庭，推論原因是父母在教養上更用心接受新資訊及專家所提倡的論點，或自身成長經驗之影響，選擇尊重子女採取開明權威之教養方式，培養親子之間良好的互動。

在「忽視冷漠型」分量表中發現，父母傾向以忽視冷漠型的教養方式，「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7.5000）之家庭，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5.5000）、「中社經地位」（平均數 5.9091）及「中低社經地位」（平均數 5.9842）之家庭；「低社經地位」（平均數 6.7280）之家庭，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5.5000）、「中社經地位」（平均數 5.9091）及「中低社經地位」（平均數 5.9842）之家庭。

由此可知，高社經地位及低社經地位家庭之父母，因忙於自己的活動、事業，或為生計問題而奔波，皆傾向以忽視冷漠型的教養方式，對於子女在學校的活動或表現傾向忽視冷漠。

在「專制權威型」分量表中發現，父母傾向以專制權威型的教養方式，「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6.5000）之家庭，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5.0000）及「中社經地位」（平均數 6.3864）之家庭；「中低社經地位」（平均數 6.0000）之家庭，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5.0000）之家庭；「低社經地位」之家庭（平均數 6.6960），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5.0000）之家庭。由研究結果可知，「低社經地位」家庭之父母傾向以專制權威型的教養方式。

在「過度保護型」分量表中發現，父母傾向以過度保護型的教養方式，「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7.5000），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5.0000）之

家庭；「中社經地位」（平均數 7.3182），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5.0000）之家庭；父母傾向以過度保護型的教養方式「中低社經地位」（平均數 8.1263），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5.0000）及「中社經地位」（平均數 7.3182）之家庭；父母傾向以過度保護型的教養方式，「低社經地位」（平均數 8.8400），顯著高於「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7.5000）、「中高社經地位」（平均數 5.0000）、「中社經地位」（平均數 7.3182）、「中低社經地位」（平均數 8.1263）之家庭。

由研究結果可知，父母教養方式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所差異。高社經地位之家庭，傾向開明權威之教養方式。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父母，在「過度保護型」分量表之平均數僅次於「開明權威型」，皆高於「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顯示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父母傾向「過度保護型」之教養方式，尤其以「低社經地位」家庭之父母傾向以過度保護型之教養方式。

表 4-9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 度	家庭 社經地位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 後 比較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 平方和	F	顯著性		
開 明 權 威 型	1 高	14	11.0000	1.03775	組間	79.349	4	19.837	8.423	.000	1>3
	2 中高	14	11.5000	.51887	組內	899.628	382	2.355			1>4
	3 中	44	9.7273	.75832	總和	978.977	386				2>3
	4 中低	190	9.6737	1.82541							2>4
	5 低	125	10.2880	1.35490							2>5
	總和	387	9.9922	1.59255							5>3 5>4

表 4-9 (續)

向度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後 比較	
	家庭					平均						
	社經地位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和	F	顯著性			
忽 視 冷 漠 型	1	高	14	7.5000	.51887	組間	76.842	4	19.211	6.730	.000	1>2
	2	中高	14	5.5000	1.55662	組內	1090.341	382	2.854			1>3
	3	中	44	5.9091	1.15775	總和	1167.183	386				1>4
	4	中低	190	5.9842	1.77125							5>2
	5	低	125	6.7280	1.80669							5>3
		總和		387	6.2532	1.73891						
專 制 權 威 型	1	高	14	6.5000	.51887	組間	60.308	4	15.077	5.972	.000	1>2
	2	中高	14	5.0000	.00000	組內	964.380	382	2.525			3>2
	3	中	44	6.3864	1.40126	總和	1024.687	386				4>2
	4	中低	190	6.0000	1.65232							5>2
	5	低	125	6.6960	1.70495							
		總和		387	6.2506	1.62930						
過 度 保 護 型	1	高	14	7.5000	.51887	組間	234.726	4	58.682	17.153	.000	1>2
	2	中高	14	5.0000	1.03775	組內	1306.814	382	3.421			3>2
	3	中	44	7.3182	2.06603	總和	1541.540	386				4>2
	4	中低	190	8.1263	2.03796							4>3
	5	低	125	8.8400	1.60845							5>1
		總和		387	8.1292	1.99841						
												5>3
												5>4

*. 平均差異在 0.05 水準是顯著的。

(七) 小結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研究者將背景不同變項的父母教養方式之差異情形整理如表 4-10 所示。

由表 4-10 可知，性別不同之幼兒，其父母在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有差異，幼兒是男生之父母易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

出生序不同之幼兒父母，對於獨生子女與排行老大之子女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子女出生序為「第三或四個」在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

式都有顯著差異，父母易傾向以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過度保護型的教養方式並不因幼兒出生序之不同而有差異，又以獨生子女偏高。

家中子女數為三個以上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家中子女數為「二個」之父母，傾向以專制權威型的教養方式。

家庭結構屬於「大家庭」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

父親年齡在「29 歲以下」傾向以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父親年齡「30~39 歲」傾向以忽視冷漠型的教養方式。

母親年齡「29 歲以下」傾向以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母親年齡「40~49 歲」傾向以過度保護型的教養方式。

「高社經地位」家庭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低社經地位」家庭之父母傾向以過度保護型的教養方式。

表 4-10 背景不同變項的父母教養方式之差異情形

教養方式 背景變項		開明權威型	忽視冷漠型	專制權威型	過度保護型
幼兒性別		*	N	N	N
出生序		*	*	*	N
		獨生子女 > 第二個 第一個 > 第二個 第一個 > 第三或第四個	第三或第四個 > 獨生子女 第三或第四個 > 第一個 第三或第四個 > 第二個	第三或第四個 > 獨生子女 第二個 > 第一個 第三或第四個 > 第一個 第三或第四個 > 第二個	
家中子女數		*	*	*	N
		三個 > 二個	二個 > 一個	二個 > 三個	
家庭結構		*	N	N	N
		大家庭 > 三代同堂 大家庭 > 小家庭 隔代或單親 > 三代同堂			
父 母 年 齡	父親	*	*	*	N
	母親	29 歲以下 > 30~39 歲 40~49 歲 > 30~39 歲	30~39 歲 > 40~49 歲	30~39 歲 > 40~49 歲	
		*	N	*	*
		29 歲以下 > 30~39 歲 29 歲以下 > 40~49 歲 40~49 歲 > 30~39 歲		40~49 歲 > 30~39 歲	30~39 歲 > 29 歲以下 40~49 歲 > 29 歲以下

表 4-10 (續)

教養方式 背景變項	開明權威型	忽視冷漠型	專制權威型	過度保護型
家庭社經地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高社經 > 中社經 高社經 > 中低社經 中高社經 > 中社經 中高社經 > 中低社經 中高社經 > 低社經 低社經 > 中社經 低社經 > 中低社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高社經 > 中高社經 高社經 > 中社經 高社經 > 中低社經 低社經 > 中高社經 低社經 > 中社經 低社經 > 中低社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高社經 > 中高社經 中社經 > 中高社經 中低社經 > 中高社經 低社經 > 中高社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高社經 > 中高社經 中社經 > 中高社經 中低社經 > 中高社經 中低社經 > 中社經 低社經 > 高社經 低社經 > 中高社經 低社經 > 中社經 低社經 > 中低社經

註：1. 「N」代表沒有顯著差異

2. 「*」代表有顯著差異，且 $p < .05$

第二節 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分析

本節旨在瞭解現今幼兒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現況、背景不同變項之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差異情形，茲分述於後。

一、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現況

本研究以 101 學年度就讀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之父親或母親為研究對象，共回收有效問卷 387 份。以下將依問卷調查之結果分析，據以解釋現今「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現況。

本研究之父母教養方式共有 14 題，分為四個分量表，以 Likert 四點量表計分，依序是「完全符合」4 分、「大致符合」3 分、「不太符合」2 分、「完全不符合」1 分。每題最高分為 4 分，最低分為 1 分。分量表之得分越高，表示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越傾向該分量表之類型。因此，研究結果如表 4-11 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現

況分析，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各層面之平均分數「忍讓」為 2.13、「逃避」為 2.33、「抗爭」為 1.64、「妥協」為 2.75、「合作」為 3.14。得分高低依序為：「合作」>「妥協」>「逃避」>「忍讓」>「抗爭」；換言之，101 學年度就讀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之父母較傾向採取「合作」方式因應親師溝通衝突。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現況分析

向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次序
合作	387	3.14	1
妥協	387	2.75	2
逃避	387	2.33	3
忍讓	387	2.13	4
抗爭	387	1.64	5

研究者進一步探討現今幼兒父母最傾向哪一種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以及最少採用哪種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根據總量表各題之平均數加以排序，如表 4-12。

由表 4-12 可得知，平均得分最高分的前三項，分別為「我會與老師商討找出可以滿足彼此期望的解決之道」、「我與老師都能合作來解決一些問題」、「我會修正原來的立場與老師達成協議」；換言之，面對親師溝通意見不一致的衝突時，父母傾向以「合作」的方式，以幼兒的問題為核心，協調出雙方都能接受的作法，共同合作解決問題。平均得分最低分的後三項，分別為「當親師意見不一致時我會運用各種方法贏得優勢」、「我會以自己的教育理念說服老師接受我的決定」、「我會運用我的影響力使老師接受我的意見」；亦即，父母不傾向以堅持己見，強迫對方接受自己看法，毫無協調餘地的「抗爭」方式面對親師之間意見不一致的衝突。

表 4-12 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總量表各題平均數得分排序摘要 (N=387)

次序	題號	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所屬向度				
					忍讓	逃避	抗爭	妥協	合作
1	17	我會與老師商討找出可以滿足彼此期望的解決之道	3.34	.682					✓
2	16	我與老師都能合作來解決一些問題	3.32	.571					✓
3	18	我會修正原來的立場與老師達成協議	3.03	.690				✓	
4	13	我常與老師深入交換意見以便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	3.03	.799					✓
5	14	我會以各退一步的方式與老師達成協議	3.00	.634				✓	
6	19	我會將問題公開討論以期找出更好的解決方法	2.88	.750					✓
7	12	我會試著以折衷的方式來解決親師之間的意見不一致	2.86	.737				✓	
8	6	我會避免與老師產生爭論	2.48	1.011		✓			
9	1	老師意見不一致時我通常會忍下來	2.36	.825	✓				
10	5	我會因為老師的堅持而退讓	2.30	.858		✓			
11	4	為孩子我會避免與老師意見不一致	2.29	.887		✓			
12	7	我會避免提一些與老師不同的意見以避免尷尬	2.25	.869		✓			
13	15	我會請第三者居中協調與老師之間觀念的差異	2.21	.903				✓	
14	3	我會捨棄自己的原則遷就老師的建議	2.06	.790				✓	
15	2	我會將自己和老師不同的看法或觀點藏在心裡	1.97	.639				✓	
16	11	我會堅持自己的理念維護自己的立場	1.83	.652			✓		
17	8	我會運用我的影響力使老師接受我的意見	1.65	.789			✓		
18	10	我會以自己的教育理念說服老師接受我的決定	1.64	.517			✓		
19	9	當親師意見不一致時我會運用各種方法贏得優勢	1.44	.671			✓		

備註：「✓」表示該題所屬之分量表類型。

二、背景不同變項之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差異情形

為了解背景不同變項的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上是否有差異，研究者以背景不同變項為自變項，以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數分析(one-way ANOVA)、最小顯著差異(LSD)之事後比較，以瞭解背景不同變項的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差異情形。各變項之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一) 父親與母親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

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是否會有所差異，在「忍讓」、「逃避」、「抗爭」、「妥協」、「合作」五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13 所示。

由表 4-13 父親與母親在「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得分之 t 考驗摘要

表可得知，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在「忍讓」、「逃避」、「抗爭」各分量表中，整體考驗的 t 值分別為-1.717 ($p=.087>.05$)、-.956 ($p=.340>.05$)、1.022 ($p=1.022>.05$) 皆達未顯著差異，但是在「妥協」、「合作」分量表中 t 值-1.984 ($p=.048<.05$)、-4.020 ($p=.000<.05$) 達顯著差異，此研究結果與研究假設 3-1「父親與母親，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無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由研究結果顯示，父親與母親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分量表中，在「妥協」分量表中，母親（平均數11.2986）高於父親（平均數10.8409）；在「合作」分量表中，母親（平均數12.9953）高於父親（平均數12.0682），顯示母親比父親傾向以妥協、合作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

表4-13父親與母親在「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得分之t考驗摘要表

因應親師溝通 衝突之方法	父親 (n=176)		母親 (n=211)		t值	顯著性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忍讓	6.1875	1.90760	6.5450	2.14290	-1.717	.087
逃避	9.1591	3.04588	9.4597	3.10944	-.956	.340
抗爭	6.6705	1.97829	6.4739	1.76555	1.022	1.022
妥協	10.8409	2.17984	11.2986	2.32398	-1.984	.048
合作	12.0682	2.51303	12.9953	1.91111	-4.020	.000

*. 平均差異在 0.05 水準是顯著的。

(二) 父親年齡與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

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是否會因父親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在「忍讓」、「逃避」、「抗爭」、「妥協」、「合作」五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14 所示。研究者考量受試樣本差異過大，故將父親年齡為「未滿 20 歲」、「20~29 歲」兩項合併為「29 歲以下」，與「30~39 歲」和「40~49 歲」合計為三組做比較差異。

年齡不同之父親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是否會有所差異，在「忍讓」、「逃避」、「抗爭」、「妥協」、「合作」五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14 所示。

由表4-14可知年齡不同之父親「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在「忍讓」、「抗爭」分量表中，整體考驗的F值分別為3.821 ($p=.024<.05$)、7.121 ($p=.001<.05$)，皆達顯著差異，亦即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會因父親之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所假設3-2「年齡不同之父親，其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無顯著不同」，未獲得支持。

在「忍讓」分量表中發現，「30~39歲」(平均數 6.5730)之父親傾向以忍讓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顯著高於「40~49歲」(平均數 5.7831)之父親。

在「抗爭」分量表中發現，「30~39歲」(平均數 7.1910)之父親傾向以抗爭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顯著高於「29歲以下」(平均數 5.2500)、「40~49歲」(平均數 6.1807)之父親。

由研究結果，「30~39歲」之父親在「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分量表之平均數顯示「抗爭」高於「忍讓」，「30~39歲」之父親較維護自己的教育理念及立場，加上平時忙於工作，無暇經營親子關係，多採取補償心態，因此面對孩子的問題與老師意見不一致之情況下，傾向以「抗爭」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

表 4-14 年齡不同之父親「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後比較
	父親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妥協	1 29歲以下	4	11.7500	2.87228	組間	5.252	2	2.626	.550	.578
	2 30~39歲	89	10.7191	1.59537	組內	826.294	173	4.776		
	3 40~49歲	83	10.9277	2.65396	總和	831.545	175			
	總和	176	10.8409	2.17984						
合作	1 29歲以下	4	13.5000	2.88675	組間	18.557	2	9.279	1.477	.231
	2 30~39歲	89	12.2697	2.59266	組內	1086.624	173	6.281		
	3 40~49歲	83	11.7831	2.39434	總和	1105.182	175			
	總和	176	12.0682	2.51303						

表4-14 (續)

向度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後比較
	父親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		F	顯著性	
							平方和	F			
忍讓	1 29歲以下	4	6.0000	2.94392	組間	26.941	2	13.470	3.821	.024	2>3
	2 30~39歲	89	6.5730	1.70486	組內	609.872	173	3.525			
	3 40~49歲	83	5.7831	2.00029	總和	636.813	175				
	總和	176	6.1875	1.90760							
逃避	1 29歲以下	4	10.2500	4.85627	組間	17.294	2	8.647	.931	.396	
	2 30~39歲	89	9.3933	2.92178	組內	1606.251	173	9.285			
	3 40~49歲	83	8.8554	3.09261	總和	1623.545	175				
	總和	176	9.1591	3.04588							
抗爭	1 29歲以下	4	5.2500	.95743	組間	52.094	2	26.047	7.121	.001	2>1 2>3
	2 30~39歲	89	7.1910	2.19957	組內	632.792	173	3.658			
	3 40~49歲	83	6.1807	1.57840	總和	684.886	175				
	總和	176	6.6705	1.97829							

*. 平均差異在 0.05 水準是顯著的。

(三) 母親年齡與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

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是否會因母親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在「忍讓」、「逃避」、「抗爭」、「妥協」、「合作」五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15 所示。研究者考量受試樣本差異過大，故將父親年齡為「未滿 20 歲」、「20~29 歲」兩項合併為「29 歲以下」，與「30~39 歲」和「40~49 歲」合計為三組做比較差異。

年齡不同之母親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是否會有所差異，在「忍讓」、「逃避」、「抗爭」、「妥協」、「合作」五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15 所示。

由表4-15可知年齡不同之母親「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在「忍讓」、「合作」分量表中，整體考驗的F值分別為5.357 ($p=.005<.05$)、10.789 ($p=.000<.05$)，皆達顯著差異，亦即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會因母親之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所假設3-3「年齡不同之母親，其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無顯

著不同」，未獲得支持。

在「忍讓」分量表中發現，「40~49歲」（平均數7.1571）之母親傾向以忍讓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顯著高於「29歲以下」（平均數5.0000）、「30~39歲」（平均數6.2868）之母親。

在「合作」分量表中發現，「29歲以下」（平均數16.0000）之母親因應親師溝通衝突，傾向以合作之方法，顯著高於「30~39歲」（平均數13.1765）、「40~49歲」（平均數12.4286）之母親；傾向以合作之方法之母親「30~39歲」（平均數13.1765）顯著高於「40~49歲」（平均數12.4286）。

由研究結果顯示，「29歲以下」之母親在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傾向以「合作」之方法，年紀越輕之母親生活經驗及歷練較少，能接受與自己不同意見或看法的意願較高，傾向選擇以合作的方式共同解決問題。「40~49歲」之母親經驗較豐富，有自己的想法和觀念，但為求親師之間的合諧氣氛，傾向以忍讓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

表 4-15 年齡不同之母親「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度	母親年齡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後比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和	F	顯著性		
忍讓	1 29歲以下	5	5.0000	.00000	組間	47.235	2	23.617	5.357	.005	3>1
	2 30~39歲	136	6.2868	2.06167	組內	917.088	208	4.409			3>2
	3 40~49歲	70	7.1571	2.23046	總和	964.322	210				
	總和	211	6.5450	2.14290							
逃避	1 29歲以下	5	9.0000	.00000	組間	2.154	2	1.077	.110	.895	
	2 30~39歲	136	9.4191	3.06124	組內	2028.253	208	9.751			
	3 40~49歲	70	9.5714	3.32566	總和	2030.408	210				
	總和	211	9.4597	3.10944							

表4-15 (續)

向度	母親年齡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後比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		顯著性		
							F	顯著性			
抗爭	1 29歲以下	5	6.0000	.00000	組間	13.594	2	6.797	2.206	.113	
	2 30~39歲	136	6.6618	2.01189	組內	641.013	208	3.082			
	3 40~49歲	70	6.1429	1.17073	總和	654.607	210				
	總和	211	6.4739	1.76555							
妥協	1 29歲以下	5	10.0000	.00000	組間	9.729	2	4.865	.900	.408	
	2 30~39歲	136	11.3824	2.67515	組內	1124.461	208	5.406			
	3 40~49歲	70	11.2286	1.51487	總和	1134.190	210				
	總和	211	11.2986	2.32398							
合作	1 29歲以下	5	16.0000	.00000	組間	72.088	2	36.044	10.789	.000	1>2
	2 30~39歲	136	13.1765	1.66392	組內	694.908	208	3.341			1>3
	3 40~49歲	70	12.4286	2.15737	總和	766.995	210				2>3
	總和	211	12.9953	1.91111							

*. 平均差異在 0.05 水準是顯著的。

(四)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

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是否會與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所差異，在「忍讓」、「逃避」、「抗爭」、「妥協」、「合作」五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16 所示。

由表 4-16 可知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在「忍讓」、「逃避」、「抗爭」、「妥協」分量表中，整體考驗的 F 值分別為 13.865 ($p=.000<.05$)、14.893 ($p=.000<.05$)、8.497 ($p=.000<.05$)、2.423 ($p=.048<.05$)，

皆達顯著差異，亦即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所假設 3-4「家庭社經地位不同(含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其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無顯著不同」，未獲得支持。

在「忍讓」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忍讓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家庭社經地位「高社經」(平均數 6.0000)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平均數 3.0000)；

「中社經」（平均數 6.1364）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平均數 3.0000）；「中低社經」（平均數 6.3474）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平均數 3.0000）；「低社經」（平均數 6.9440）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平均數 3.0000）、「中社經」（平均數 6.1364）及「中低社經」（平均數 6.3474）。

在「逃避」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逃避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家庭社經地位「高社經」（平均數 11.0000）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平均數 4.0000）、「中社經」（平均數 8.6136）及「低社經」（平均數 9.3200）地位之家庭；「中社經」（平均數 8.6136）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平均數 4.0000）地位之家庭；傾向以逃避之方法「中低社經」（平均數 9.7579）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平均數 4.0000）及「中社經」（平均數 8.6136）地位之家庭；「低社經」（平均數 9.3200）顯著高於「中高社經」（平均數 4.0000）地位之家庭。

在「抗爭」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抗爭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家庭社經地位「高社經」（平均數 7.5000）顯著高於「中社經」（平均數 5.7727）及「低社經」（平均數 6.0640）地位之家庭；「中高社經」（平均數 7.5000）顯著高於「中社經」（平均數 5.7727）及「低社經」（平均數 6.0640）地位之家庭；傾向以抗爭之方法「中低社經」（平均數 6.9368）顯著高於「中社經」（平均數 5.7727）及「低社經」（平均數 6.0640）地位之家庭。

在「妥協」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妥協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家庭社經地位「高社經」（平均數 12.0000）顯著高於「中社經」（平均數 10.4091）地位之家庭；「中低社經」（平均數 11.3316）顯著高於「中社經」（平均數 10.4091）地位之家庭。

由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但是皆傾向以合作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社經地位越低之家庭傾向以忍讓、逃避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高社經地位之家庭傾向以抗爭、妥協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

表 4-16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 度	家庭 社經地位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 後 比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 度	平均 平方和	F	顯著性			
忍 讓	1 高	14	6.0000	1.03775	組間	204.537	4	51.134	13.865	.000	1>2	
	2 中高	14	3.0000	.00000	組內	1408.864	382	3.688			3>2	
	3 中	44	6.1364	1.09100	總和	1613.401	386				4>2	
	4 中低	190	6.3474	1.51723							5>2	
	5 低	125	6.9440	2.70693							5>3	
	總和	387	6.3824	2.04445								5>4
逃 避	1 高	14	11.0000	.00000	組間	494.130	4	123.533	14.893	.000	1>2	
	2 中高	14	4.0000	.00000	組內	3168.495	382	8.294			1>3	
	3 中	44	8.6136	3.24371	總和	3662.625	386				1>5	
	4 中低	190	9.7579	2.61342							3>2	
	5 低	125	9.3200	3.39021							4>2	
	總和	387	9.3230	3.08037								4>3 5>2
抗 爭	1 高	14	7.5000	1.55662	組間	109.742	4	27.435	8.497	.000	1>3	
	2 中高	14	7.5000	1.55662	組內	1233.457	382	3.229			1>5	
	3 中	44	5.7727	1.62629	總和	1343.199	386				2>3	
	4 中低	190	6.9368	2.02006							2>5	
	5 低	125	6.0640	1.51734							4>3	
	總和	387	6.5633	1.86542								4>5
妥 協	1 高	14	12.0000	.00000	組間	49.136	4	12.284	2.423	.048	1>3	
	2 中高	14	11.0000	1.03775	組內	1936.699	382	5.070				
	3 中	44	10.4091	3.31535	總和	1985.835	386					4>3
	4 中低	190	11.3316	1.64286								
	5 低	125	10.8720	2.75323								
	總和	387	11.0904	2.26818								
合 作	1 高	14	13.0000	1.03775	組間	30.918	4	7.729	1.535	.191		
	2 中高	14	13.0000	2.07550	組內	1923.733	382	5.036				
	3 中	44	12.8409	1.92829	總和	1954.651	386					
	4 中低	190	12.2895	2.22192								
	5 低	125	12.8160	2.47694								
	總和	387	12.5736	2.25030								

*. 平均差異在 0.05 水準是顯著的。

(五) 家庭結構不同之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

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是否會與家庭結構不同而有所差異，在「忍讓」、「逃避」、「抗爭」、「妥協」、「合作」五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17 所示。研究者考量受試樣本人數差異過大，故將家庭結構為「隔代教養」、「單親」兩者進行合併為「隔代或單親」，與「大家庭」、「三代同堂」和「小家庭」合計為四組作比較差異。

由表 4-17 可知家庭結構不同「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在「忍讓」、「逃避」、「抗爭」、「妥協」分量表中，整體考驗的 F 值分別為 14.577 ($p=.000 < .05$)、8.021 ($p=.000 < .05$)、7.045 ($p=.000 < .05$)、8.270 ($p=.000 < .05$)，皆達顯著差異，亦即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會因家庭結構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所假設 3-5「家庭結構不同之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無顯著不同」，未獲得支持。

在「忍讓」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忍讓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家庭結構中「三代同堂」(平均數 6.1372)顯著高於「大家庭」(平均數 5.3750)；傾向以忍讓之方法「隔代或單親家庭」(平均數 8.6500)顯著高於「大家庭」(平均數 5.3750)、「三代同堂」(平均數 6.1372)及「小家庭」(平均數 6.7706)；傾向以忍讓之方法「小家庭」(平均數 6.7706)顯著高於「大家庭」(平均數 5.3750)及「三代同堂」(平均數 6.1372)。

在「逃避」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逃避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家庭結構中「三代同堂」(平均數 9.0221)顯著高於「大家庭」(平均數 7.8125)；傾向以逃避之方法「隔代或單親家庭」(平均數 11.1000)顯著高於「大家庭」(平均數 7.8125)及「三代同堂」(平均數 9.0221)；傾向以逃避之方法「小家庭」(平均數 10.0642)顯著高於「大家庭」(平均數 7.8125)及「三代同堂」(平均數 9.0221)。

在「抗爭」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抗爭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家庭結構中「大家庭」(平均數 7.0313)顯著高於「隔代或單親家庭」(平均數 5.3000)及「小家庭」(平均數 6.1560)；傾向以抗爭之方法「三同堂」(平均數 6.8053)顯著高於「隔代或單親家庭」(平均數 5.3000)及「小家庭」(平均數 6.1560)。

在「妥協」分量表中發現，傾向以妥協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家庭結構中「三代同堂」（平均數 11.0398）顯著高於「大家庭」（平均數 10.0625）及「隔代或單親家庭」（平均數 9.7000）；傾向以妥協之方法「小家庭」（平均數 11.7523）顯著高於「大家庭」（平均數 10.0625）、「三代同堂」（平均數 11.0398）及「隔代或單親家庭」（平均數 9.7000）。

由研究結果顯示，「隔代或單親家庭」傾向以逃避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小家庭」傾向以妥協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整體而言由研究結果顯示，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家庭結構不同之父母皆傾向以合作之方法解決問題。

表 4-17 家庭結構不同「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 度	家庭結構	個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 後比較	
					平方和	自由 度	平均 平方和	F	顯著 性		
忍 讓	1大家庭	32	5.3750	1.43122	組間	165.337	3	55.112	14.577	.000	2>1
	2三代同堂	226	6.1372	1.91920	組內	1448.064	383	3.781			3>1
	3隔代或單親	20	8.6500	.48936	總和	1613.401	386				3>2 3>4
	4小家庭	109	6.7706	2.25927							4>1
	總和	387	6.3824	2.04445							4>2
逃 避	1大家庭	32	7.8125	2.03894	組間	216.510	3	72.170	8.021	.000	2>1
	2三代同堂	226	9.0221	3.05570	組內	3446.115	383	8.998			3>1
	3隔代或單親	20	11.1000	1.41049	總和	3662.625	386				3>2
	4小家庭	109	10.0642	3.30341							4>1
	總和	387	9.3230	3.08037							4>2
抗 爭	1大家庭	32	7.0313	1.14960	組間	70.248	3	23.416	7.045	.000	1>3
	2三代同堂	226	6.8053	2.01266	組內	1272.951	383	3.324			1>4
	3隔代或單親	20	5.3000	.97872	總和	1343.199	386				
	4小家庭	109	6.1560	1.67318							2>3
	總和	387	6.5633	1.86542							2>4

表4-17 (續)

向度	變異數分析摘要										LSD事後比較
	家庭結構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妥協	1大家庭	32	10.0625	3.85158	組間	120.806	3	40.269	8.270	.000	2>1
	2三代同堂	226	11.0398	2.31002	組內	1865.029	383	4.870			2>3
	3隔代或單親	20	9.7000	.47016	總和	1985.835	386				4>1
	4小家庭	109	11.7523	1.36189							4>2
	總和	387	11.0904	2.26818							4>3
	總和	387	12.5736	2.25030							
合作	1大家庭	32	12.5625	2.83910	組間	20.975	3	6.992	1.385	.247	
	2三代同堂	226	12.4823	2.30017	組內	1933.676	383	5.049			
	3隔代或單親	20	13.5500	2.08945	總和	1954.651	386				
	4小家庭	109	12.5872	1.94941							
	總和	387	12.5736	2.25030							
	總和	387	12.5736	2.25030							

*. 平均差異在 0.05 水準是顯著的。

(六) 小結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研究者將背景不同變項的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差異情形整理如表 4-18。

由表 4-18 可知，母親比父親傾向以妥協、合作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30~39 歲」之父親較維護自己的教育理念及立場，傾向以「抗爭」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

「29 歲以下」之母親在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傾向以「合作」之方法，年紀越輕之母親生活經驗及歷練較少，能接受與自己不同意見或看法的意願較高，傾向選擇以合作的方式共同解決問題。「40~49 歲」之母親經驗較豐富，有自己的想法和觀念，但為求親師之間的合諧氣氛，傾向以忍讓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父母皆傾向以合作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社經地位越低之家庭傾向以忍讓、逃避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高社經地位之家庭傾向以抗爭、妥協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

家庭結構不同之父母皆傾向以合作之方法，與老師保持良性正向的溝通方式，協助幼兒學習與成長。

表 4-18 背景不同變項之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差異情形

因應衝突方式 背景變項	忍讓	逃避	抗爭	妥協	合作
父親與母親	*	N	N	*	*
父親年齡	*	N	*	N	N
	30~39 歲 > 40~49 歲		30~39 歲 > 29 歲以下 30~39 歲 > 40~49 歲		
母親年齡	*	N	N	N	*
	40~49 歲 > 29 歲以下 40~49 歲 > 30~39 歲				29 歲以下 > 30~39 歲 29 歲以下 > 40~49 歲 30~39 歲 > 40~49 歲
家庭社經地位	*	*	*	*	N
	高社經 > 中高社經 中社經 > 中高社經 中低社經 > 中高社經 低社經 > 中高社經 低社經 > 中社經 低社經 > 中低社經	高社經 > 中高社經 高社經 > 中社經 高社經 > 低社經 中社經 > 中高社經 中低社經 > 中高社經 中低社經 > 中社經 低社經 > 中高社經	高社經 > 中社經 高社經 > 低社經 中高社經 > 中社經 中高社經 > 低社經 中低社經 > 中社經 中低社經 > 低社經	高社經 > 中社經 中低社經 > 中社經	
家庭結構	*	*	*	*	N
	三代同堂 > 大家庭 隔代或單親 > 大家庭 隔代或單親 > 三代同堂 隔代或單親 > 小家庭 小家庭 > 大家庭 小家庭 > 三代同堂	三代同堂 > 大家庭 隔代或單親 > 大家庭 隔代或單親 > 三代同堂 小家庭 > 大家庭 小家庭 > 三代同堂	大家庭 > 隔代或單親 大家庭 > 小家庭 三代同堂 > 隔代或單親 三代同堂 > 小家庭	三代同堂 > 大家庭 三代同堂 > 隔代或單親 小家庭 > 大家庭 小家庭 > 三代同堂 小家庭 > 隔代或單親	

註：1. 「N」代表沒有顯著差異

2. 「*」代表有顯著差異，且 $p < .05$

第三節 父母教養方式與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積差相關

本節主要探討背景不同之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相關，分析之前先將父母教養方式、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分為正向教養方式、正向因應方法及負向教養方式、負向因應方法。因此，開明權威型則屬於正向教養方式，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則屬於負向教養方式。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分類，忍讓、逃避、抗爭屬於負向教養方式，妥協、合作則屬於正向因應方法。當正向之教養方式遇上負向之溝通方式則會得到負向的數值，正向之教養方式遇上正向之溝通方式則會得到正向之數值，以此類推，由表4-19可得到驗證。

就「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而言，由表4-19可得知，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與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以「忍讓」、「逃避」、「抗爭」之方法達顯著負相關，($r = -.352^{**}$, $p < .001$; $r = -.227^{**}$, $p < .001$; $r = -.350^{**}$, $p < .001$)。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與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以「妥協」、「合作」之方法達顯著正相關，($r = .179^{**}$, $p < .001$; $r = .509^{**}$, $p < .001$)。顯示，父母越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在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時，越不會以「忍讓」、「逃避」、「抗爭」之方法，而會以「妥協」、「合作」之方式與教師進行溝通。因此本研究所假設之「假設4-1父母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與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各構面間無顯著關聯性存在」未獲得支持。

父母傾向以「忽視冷漠型」之教養方式與傾向以「逃避」、「抗爭」($r = .140^{**}$, $p < .001$; $r = .329^{**}$, $p < .001$)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達顯著正相關。父母傾向以「忽視冷漠型」之教養方式與傾向以「妥協」、「合作」($r = -.307^{**}$, $p < .001$; $r = -.505^{**}$, $p < .001$)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達顯著負相關。顯示，父母越傾向以「忽視冷漠型」之教養方式時，在因應親師溝通衝突越傾向以「逃避」、「抗爭」之方法，反之則傾向以「妥協」、「合作」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因此本研究所假設之「假設4-2父母忽視冷漠型之教養方式與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各構面間無顯著關聯性存在」未獲得支持。

就「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與因應親師溝通之方法「忍讓」、「逃避」、「抗爭」(r=.484**, p<.001; r=.275** p<.001; r=.190**, p<.001)而言，達顯著正相關。父母傾向以「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與因應親師溝通之方法「妥協」、「合作」(r=-.156**, p<.001; r=-.304**p<.001)，達顯著負相關。顯示，父母越傾向以「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在因應親師溝通衝突，越傾向以「忍讓」、「逃避」、「抗爭」之方法，反之則傾向以「妥協」、「合作」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因此本研究所假設之「假設 4-3 父母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與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各構面間無顯著關聯性存在」未獲得支持。

父母傾向以「過度保護型」之教養方式與傾向以「忍讓」、「抗爭」(r=.152**, p<.001; r=.182**p<.001)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達顯著正相關。顯示，父母越傾向以「過度保護型」之教養方式，越傾向以「忍讓」、「抗爭」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因此本研究所假設之「假設 4-4 父母過度保護型之教養方式與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各構面間無顯著關聯性存在」未獲得支持。

綜上所述，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正向之教養方式，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時則傾向以「妥協」、「合作」正向之方法；父母傾向以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負向之教養方式，因應親師溝通衝突則傾向以「忍讓」、「逃避」、「抗爭」負向之方法。

表 4-19 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積差相關

	忍讓 (-)	逃避 (-)	抗爭 (-)	妥協 (+)	合作 (+)
開明權威型(+)	-.352** (-)	-.227** (-)	-.350** (-)	.179** (+)	.509** (+)
忽視冷漠型(-)	.070 (+)	.140** (+)	.329** (+)	-.307** (-)	-.505** (-)
專制權威型(-)	.484** (+)	.275** (+)	.190** (+)	-.156** (-)	-.304** (-)
過度保護型(-)	.152** (+)	.090 (+)	.182** (+)	-.041 (-)	-.041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雙尾)，相關顯著。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關係。瞭解主要照顧幼兒之父親或母親，對於幼兒性別、出生序、家中子女數在教養方式之差異，以及不同家庭結構、年齡、家庭社經地位之父母，在教養方式之差異情形。並研究家庭結構、父母年齡、家庭社經地位等，背景不同變項之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差異情形。經由文獻探討與問卷調查等方式蒐集資料，統計分析之後，分成兩節敘述。

第一節為研究發現，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為印證研究目的的一，瞭解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國小附幼，幼兒之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現況。第二部份為印證研究目的的二及研究目的之三，研究背景不同之〈父母與子女〉，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的差異情形，分別就問卷調查結果做整理與結論。第三部份為印證研究目的的四，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間之關係。第二節針對本研究之發現提出建議，作為教育上及後續研究之應用與參考。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節依據調查研究結果，根據研究架構，針對研究目的與問題分析討論，提出以下結論與發現：

壹、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現況

一、父母教養方式之現況——回答本研究問題一

父母教養方式各層面之得分平均為「開明權威型」為 3.33、「專制權威型」為 2.08、「過度保護型」為 2.03、「忽視冷漠型」為 1.56。得分高低依序為：「開明權威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忽視冷漠型」；換言之，101 學年度就讀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之父母，較傾向採取「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其次依序為「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而採取「忽視冷漠型」的方式為最少。本研究發現，隨著時代變遷父母接收專家資訊及網絡交流發達，比起以往更重視親情交融，對子女多採取鼓勵、輔導，強調民主而不放任的教育氣氛，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已成為當代父母共識。

依據父母教養方式總量表之各題平均數得分排序，可以得知，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三項，分別為：「當我誤會孩子或我做錯時會主動向孩子道歉」、「我會鼓勵孩子把自己的想法說出來並給予尊重」以及「我會鼓勵孩子嘗試他沒做過的事情」；換言之，現今父母教養方式傾向於「開明權威型」，父母不再以高高在上的姿態面對子女，甚至在自己做錯時會跟子女道歉，會以溝通、引導及鼓勵的方式讓孩子勇於表達及嘗試，尊重孩子的獨立自主性，讓孩子知道行為的後果，即使懲罰子女也會重視背後的理由陳述。

平均得分最低的后三項，分別為「我只負責照顧孩子的生活，教育是老師的責任」、「只要孩子不來煩我，他做什麼都可以」以及「我不過問孩子在學校的事」，亦即表示，父母不但關心照顧子女的日常生活，同時關注子女在學校的表現及學習狀況。

二、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現況——回答本研究問題二

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各層面之平均分數「忍讓」為 2.13、「逃避」為 2.33、「抗爭」為 1.64、「妥協」為 2.75、「合作」為 3.14。得分高低依序為：「合作」>「妥協」>「逃避」>「忍讓」>「抗爭」；換言之，壹百零壹學年度就讀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之父母較傾向採取「合作」方式因應親師溝通衝突。

根據總量表各題之平均數加以排序，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平均得分最高分的前三項，分別為「我會與老師商討找出可以滿足彼此期望的解決之道」、「我與老師都能合作來解決一些問題」、「我會修正原來的立場與老師達成協議」；換言之，面對親師

溝通意見不一致的衝突時，父母傾向以「合作」的方式，以幼兒的問題為核心，協調出雙方都能接受的作法，共同合作解決問題。平均得分最低分的後三項，分別為「當親師意見不一致時我會運用各種方法贏得優勢」、「我會以自己的教育理念說服老師接受我的決定」、「我會運用我的影響力使老師接受我的意見」；亦即，父母不傾向以堅持己見，強迫對方接受自己看法，毫無協調餘地的「抗爭」方式面對親師之間意見不一致的衝突。

貳、背景不同變項之父母〈年齡、家庭結構、社經地位〉及背景不同之子女〈出生序、子女數、性別〉，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差異情形——回答本研究問題三、問題四

一、背景不同變項父母教養方式之差異情形

- (一) 幼兒「性別」為男生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幼兒「性別」為女生之父母。
- (二) 幼兒出生序為「第一個」與「獨生子女」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幼兒出生序為「第二個」及「第三或第四個」之父母。出生序在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都有顯著差異，子女出生序為「第三或四個」父母易傾向以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過度保護型的教養方式並不因幼兒出生序之不同而有差異，又以獨生子女偏高。
- (三) 家中子女數為「三個以上」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家中子女數為「二個」之父母。
- (四) 家庭結構為「大家庭」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顯著高於「三代同堂」、「隔代或單親」之父母。
- (五) 父親年齡「29歲以下」、「40~49歲」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顯著高於「30~39歲」之父母。母親年齡「29歲以下」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母親年齡「40~49歲」傾向以過度保護型之教養方式。

二、背景不同變項之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差異情形

- (一) 母親比父親傾向以「妥協」、「合作」之方式因應親師溝通衝突。「30~39 歲」之父親較維護自己的教育理念及立場，傾向以「抗爭」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29 歲以下」之母親在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傾向以「合作」之方法，年紀越輕之母親生活經驗及歷練較少，能接受與自己不同意見或看法的意願較高，傾向選擇以合作的方式共同解決問題。「40~49 歲」之母親經驗較豐富，有自己的想法和觀念，但為求親師之間的合諧氣氛，傾向以忍讓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
- (二) 父親年齡「30~39 歲」傾向以「抗爭」之方式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母親年齡「29 歲以下」傾向以「合作」之方式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母親年齡「40~49 歲」傾向以「忍讓」之方式因應親師溝通衝突。
- (三)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父母皆傾向以「合作」之方式因應親師溝通衝突，社經地位越高之家庭越傾向以「合作」、「妥協」之方式，社經地位越低之家庭傾向以「忍讓」、「逃避」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
- (四) 家庭結構不同之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之方法，皆傾向以合作的方式，尤其是「隔代或單親」之父母更傾向以合作的方式。

參、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相關——回答本研究問題五

- 一、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於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時，與「合作」、「妥協」之方法呈正相關，表示父母傾向以「合作」、「妥協」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
- 二、父母傾向以「忽視冷漠型」之教養方式，越傾向以呈現正相關的「逃避」、「抗爭」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
- 三、父母傾向以「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其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時，與「忍讓」、「逃避」、「抗爭」之方法呈正相關，亦即父母傾向以「忍讓」、「逃避」、「抗爭」之方法因應。

四、父母越傾向以「過度保護型」之教養方式，越傾向以呈現正相關之「忍讓」、「抗爭」之方法因應親師溝通衝突。

第二節 建議

研究者依據本研究發現與結果，提出下列建議，以提供老師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壹、對教師之建議

當今孩子看似比起以往聰明許多，但卻也多了些性格及行爲的問題；而現代父母看似很關心孩子的成長與教育，但卻多了一些誤導與盲從的問題，從研究結果得知幼兒之父母雖然較傾向採取「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並採取「合作」方式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教師對於這群正向積極的父母必須好好把握，然而在研究中因為不同變項的因素，會影響父母對孩子之教養與親師溝通方式，教師更應協助不易溝通不願意參與之家長，增進正確之教育觀念讓父母縮小自己的意識觀念，溝通才會有更大的空間和效果。因此以親師合作為原則針對親師溝通提供教師具體作法作為參考。

一、靈活運用親師溝通之策略

(一) 釋出有價值之訊息

有價值、有建設性和孩子相關的訊息，例如孩子的學習、生活狀況、飲食問題較能獲的家長接受與信賴，並配合先後原則掌握事情之輕重緩急，本末先後，先向家長說出孩子之優點再提出希望家長共同削弱之缺點，比較能收到預期之效果。

(二) 引導家長參與

參與即為有效的溝通策略，透過參與可增加了解，在共同分享之後最能收到溝通效果，對班級的支持可邀請家長擔任愛心義工在活動中或定期進入班級參與。

(三) 公開鼓勵、認同參與家長的貢獻

家長參與學校的活動或認同溝通的內容時，老師立即給予激勵和表揚，可以增

加或擴大溝通效果。

(四) 多舉辦親職課程或活動，把握親師溝通之機會

藉由舉辦學校活動的時機，同時進行親師溝通。提供家長參與主題適合並有助於家長自我成長的輔導與知能研習，亦可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特定主題為家長們辦理座談，加強親職教育的理念。

(五) 利用間接管道進行溝通

1. 以簡訊方式經常與家長說明教師及班級管理方式，並期望家長配合的事項。
2. 以通知書方式，例如將學生在班級學習進步等等情形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
3. 聯絡簿方式，用於平常讓家長了解學生表現情形或回應家長個別問題。
4. 調查方式，針對學校或班級教育措施，以調查表徵詢家長意見與態度。
5. 電話方式，親師之間針對學生之表現，交換意見或進行訊息之傳達。

二、建立教師專業形象

(一) 積極參與進修成長

教師與父母教養立場不一致時，親師之間的溝通，是否能達到效果，建議教師本身建立起教師專業形象，做好班級經營及教學基礎要務，經常自省專業不足之處，踴躍參與研習進修成長，強化輔導技能及溝通技巧，對於學生發揮教育愛心、同理心，提升專業素養，讓教育工作回歸專業，建立教師專業倫理及形象。

(二) 主動掌握先機，消弭衝突於未然

透過班級經營、親子活動，營造優質的親師互動，妥善因應親師衝突，教師如果能主動掌握親師互動先機，必能消弭衝突於未然。因此建議教師除了前述專業形象建立外，定期傳達教育理念及作為，讓家長清楚學童的學習狀況，對於家長的建議與想法，給予尊重並負責、適切的予以回應說明，相信親師溝通建立在互信、互諒中，教師除了展現專業之外，亦掌握了親師互動的先機，親師溝通衝突必能消弭於未然。

貳、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擴大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幼兒的父母為研究對象，故研究結果的推論有其限制。未來的研究，可推廣至其他地區，以便了解不同地區的差異情形。

二、增加研究變項

影響親師溝通衝突的因素很多，不僅限於本研究所列的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方式，其他有可能之變項，如教師背景、教師教學模式、學校氣氛、家長參與程度等等，均可納入此類研究中，以獲得更完整的研究結果。此外，本研究以父母教養方式為研究變項，因此未納入非父母填答的基本資料選項，然而多元的社會中，隔代教養或由其他親屬撫養的幼兒也應列入探討，故本研究難以深入探討其中差異，是進一步研究時可加以考量的。再者研究推論傾向以忽視冷漠型教養方式的父母，可能因為社會期許，故在研究中不易顯現出來，因此如何增加此類型之研究數量亦是後續研究可以考量的。

三、使用不同之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進行，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與親師溝通衝突方法之關係，雖能以快速的方式取得大量資料，但受試者填答時可能不夠謹慎、無法明白題意或受社會期望之影響，以致所得資料可能部份失真。而且以量化處理資料雖能獲得廣泛訊息，但是對於研究結果僅能針對統計分析，推論其可能原因無法做深入探討，因此未來若能增加訪談、實地觀察、他人評估等質性方法，以補量化研究之不足，則可以使研究結果更精確，及更具有研究意義。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專書

王淑俐（2009）。**人際關係與溝通**（二版）。台北：三民。

吳麗娟、蔡秀玲、杜淑芬、方格正、陳品惠 合譯（2012）。**人際歷程取向治療－整合模式**（第六版）。台北：新加坡商聖智學習。

周談輝（2012）。**人際關係與溝通**（三版）。台北：全華。

邱書璇、林秀慧、謝依蓉、林敏直、車薇（2000）。**親職教育**（再版）。臺北縣：啓英文化。

秦夢群（2011）。**教育行政理論與模式**（初版）。台北市：五南。

曹常仁（2010）。**親職教育**（初版）。台北縣：新文京開發。

張春興編著（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初版）。台北：東華。

曾嫦娥、蘇淑貞、劉瓊瑛、施欣欣、張秀如、溫世真（1993）。**親職教育**（初版）。台北：匯華圖書。

蔡春美、翁麗芳、洪福財（2001）。**親子關係與親職教育**（初版）。台北市：心理。

鄭佩芬、王淑俐（2008）。**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初版）。臺北縣：揚智。

謝文全（1993）。**教育行政－理論與實際**（八版）。台北市：文景出版社。

魏涓堂（2007）。**親職教育**。（二版）。臺北縣：新文京開發。

羅清俊（2011）。**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二版）。臺北縣：威士曼文化。

蘇建文、林美珍、程小危、林惠雅、幸曼玲、陳李綢、吳敏而、柯華葳、陳淑美(1994)。發展心理學(初版)。台北市：心理。

二、期刊論文

王秋絨(2001)。親師溝通的合夥魅力。**學生輔導**，(72)，4-9。

王淑俐(2004)。人際關係會影響教學嗎？**臺灣教育**，(626)，41-43。

王連生(1997)。親師合作樂無窮—論親師 溝通理念與技巧。**班級經營**，2(1)，5-9。

吳宗立(2002)。親師溝通的障礙與突破。**臺灣教育**，616，48-54。

吳珍梅(2012)。幼兒園親師衝突中的權力建構與性別經驗之探究。**幼兒教保研究期刊**，(8)，97-113。

吳嫻華(2002)。打開心窗做開溝通之門—談親師溝通。**幼教資訊**，(135)，36-37。

李錫津(1997)。有溝不一定會通？—親師溝通的理論與實務。**班級經營**，2(1)，10-14。

李淑娥(1996)。認識語言溝通障礙。**科學月刊**，27(11)，13-18。

周立勳(1997)。不好做但必須做的工作—談如何做好親師溝通。**班級經營**，2(1)，21-25。

周煥臣(1992)。增進親師關係芻議—給畢業生參考。**教師之友**，33(5)，18-20。

林東征(1997)。親師溝通理論與實務。**教育實習輔導**，2(4)，41-48。

林建平(1996)。親師關係及溝通。**國教月刊**，43(1)，1-6。

林俊瑩、林淑華(2000)。哈伯馬斯(J.Habermas)「溝通行動理論」在親師溝通歷程中的啓示。**研習資訊**，17(2)，70-75。

林惠雅(1995)。父母教養方式和子女行爲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72，

41-47。

林吟霞、林欣怡（2009）。臺北都會區教師之班級經營－經驗教師親師溝通策略探討。**國教新知**，56（3），86-95。

徐綺穗（1996）。從人際溝通的互動模式探討親師溝通的障礙與對策。**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報**，9，207-227。

許芳菊、張瀨文（2011）。如何化解老師與家長的戰爭。**親子天下**，（29），152-161。

許錦雲（2008）。幼兒良好親師關係之探究。**幼兒教保研究期刊**，13-27。

陳仕宗（1997）。溫馨的雙向互動－談親師溝通。**班級經營**，2（1），15-20。

陳昭吟（2010）。從少子女化下談如何建立良好親師關係。**教育趨勢導報**，37，125-134。

陳淑娟、江麗莉（2003）。談教師與家長之間教養觀念的溝通。**幼教資訊**。（128），44-46。

郭明德（2002）。班級經營實務－教師如何與家長做有效的溝通（親師溝通之有效策略）。**空大學訊**，301，64-74。

曾端真（2005）。弱勢兒童的關懷與輔導。**教師天地**，（137），28-33。

游福生（1998）。多元社會下的親師溝通。**師友**，（4），75-77。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臺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劉育仁（1993）。台北市托兒所幼兒家長對親職教育的認知與期望之研究。**青少年兒童福利學報**，85-103。

謝靜蕙（2001）。危機到轉機－由溝通理論談親師溝通衝突的化解方法與具體策略。**學生輔導**，（72），64-77。

謝靜蕙（2001）。親師溝通的合夥魅力。《學生輔導》，（72），76-77

Mehan,H.（1992）。Understanding inequality in schools：The contribution of interpretive study.《Sociology of Education》,65,1-20.

三、學位論文

王鍾和（1995）。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王欣雅（2011）。大台中地區幼教老師面對少子化的工作壓力及其因應策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王貞雯（2005）。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成就動機與生涯成熟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王芬玲（2009）。教師對特殊幼兒貧窮家庭親師溝通現況與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石育倫（2011）。彰化縣偏遠地區小學教師與隔代教養家長之親師溝通研究。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史慈慧（2007）。以學前教師觀點探究與外籍配偶家長親師溝通之經驗。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論文，未出版，高雄。

朱珊妮（2002）。一個幼稚園班級中親師溝通的探討。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李俐誼（2011）。公立幼兒園教師親師溝通經驗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林淑慧（2004）。台北縣公立幼稚園教師認知親師衝突原因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芝妘（2012）。屏東縣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態度與人際關係之研究。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林婉玲（2009）。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研究。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洪巧（2006）。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與社交技巧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洪怡芳（2004）。幼兒園親師不愉快經驗之探討。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紀宛儀（2009）。幼稚園教師與獨生子女家長親師溝通之個案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胡珍瑜（2005）。一位幼教師親師溝通觀點與經驗之個案研究。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陳素捷（2002）。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親師溝通衝突原因及教師因應方式之研究。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陳嘉芬（2003）。國民小學教師教學效能與親師溝通相關之研究。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陳美芝（2005）。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經驗、父母教養方式與利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陳秀紋（2008）。兒童氣質、父母親教養態度與入學準備度關係之探討。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陳建勳（2003）。父母管教方式與國小學童道德判斷及道德行為相關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陳益連（2006）。國小高年級學童 A 型行爲、知覺父母教養方式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陳淑珍（2010）。公立幼稚園教師與新移民女性親師溝通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郭紫宸（2011）。幼教師與家長知覺親師溝通困境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莊淑蕊（2009）。公立幼稚園教師與新住民母親親師溝通困境及因應策略之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張孟琪（2009）。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的雙親教養態度與人際智能、內省智能之關係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張耿義（2006）。父母的人格特質、教養方式與其體罰態度、體罰傾向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張秋雯（2007）。國小學童生活適應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張瑛珺（2006）。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生活適應、人格特質關係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張瑞鑾（2010）。發展遲緩兒童之原住民家長親師溝通相關問題之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曾家炎（2005）。父母效能訓練課程對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關係滿意度之影響效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黃淑惠（2005）。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親教養方式、教育期望與親子關係之模式探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黃建銘（2005）。**外籍配偶親師溝通之研究－以幼托園所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黃玉臻（1996）。**國小學童 A 型行爲、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廖純雅（2006）。**嘉義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母教養方式與挫折容忍力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蔡瓊婷（2003）。**國民小學親師衝突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鄭淑文（1999）。**國小一年級老師因應親師衝突方式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劉瑞美（2007）。**父母教養方式與國小學童情緒智力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劉春錦（2007）。**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父母教養方式及其焦慮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賴正珮（2004）。**國小兒童其父母管教方式、非理性信念及 A 型行爲關係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賴婉甄（2009）。**學前教師對發展遲緩兒童原住民家庭親師溝通現況與影響因素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賴佳琪（2006）。**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雙親教養態度、學業失敗容忍力、人際問題解決態度之比較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鍾婷婷（2003）。**幼稚園教師因應親師衝突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蕭明潔。該怎麼教才好?家長教養行為對學前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羅永治（2005）。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衝突原因知覺及因應策略之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四、譯著

黃惠真（譯）（1992）。學前教育（費妮博士）。台北市：桂冠。

廖鳳瑞（譯）（1992）。專業的幼教老師（Lilian G.Katz 原著）。台北市：信誼。



附錄一 專家效度諮詢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李宗勳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教授
孫本初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教授
陳秋政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教授
傅恆德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	院長
葉明哲	臺中市坪林國小	教務主任
詹瑞媚	臺中市大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主任
郭貞蘭	臺中市坪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林彩屏	南投縣草屯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附錄二 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相關之研究

專家效度問卷

親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感謝您在百之忙中，撥冗協助修正此份問卷。

本問卷為「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相關之研究」，以下問卷的目的是為了，建立研究工具之專家效度，懇請惠賜卓見。若有修正意見，請您依據每題的試用程度，在「適用」、「修正後適用」、「不適用」的□內打V。並不吝指教，在該題下方的「修正意見欄」或題目上直接修正，以供研究之參考。

誠摯感謝您寶貴的意見！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 孫本初 博士
研究生 何怡慧 敬上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填答說明】請依據實際的情形，逐項在適合的□中打「✓」或填寫文字。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 我是幼兒的：父親 母親 其他（請填明）_____。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意見：_____

2. 幼兒的性別：男生 女生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意見：_____

3. 幼兒出生序：排行第_____ 兄_____人、弟_____人、姊_____人、妹_____人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意見：_____

4. 幼兒所處的家庭結構：

大家庭（幼兒與父母、祖父母及其他親戚同住）

三代同堂家庭（幼兒與父母、祖父母同住，但無其他親戚）

隔代教養家庭（幼兒與祖父母或其他親戚同住，但不包括父母）

小家庭（幼兒與父母同住）

單親家庭（幼兒與父或母之一方同住）

其他（請填明）_____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意見：刪除「或其他親戚同住」

5. 幼兒父母的年齡：

父親：25 歲以下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 歲以上
 母親：25 歲以下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 歲以上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意見：改以數字填答方式。年滿：_____歲

6. 幼兒父母的教育程度：

父親：國中或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母親：國中或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意見：_____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意見：_____

7. 父親職業代號：_____ 母親職業代號：_____

※若無適當選擇請自行填寫職業名稱：_____

職業代號	一	二	三	四	五
職業名稱	工廠工人 學徒 流動小販 佃農 清潔工 雜工 傭工 女傭 臨時工 工友 建築物看管員 門房 警衛 侍應生 舞（酒）女 家庭主婦 無業	技工 水電工 店員 小店主 零售員 推銷員 自耕農 司機 裁縫 美容師 理髮師 廚師 郵差 士（官）兵 打字員 領班 監工	技術員 技佐 委任級公務員 科員 行員 出納人員 鄉鎮民代表 縣市議員 批發商 代理商 包商 尉級軍官 警察 消防隊員 船員 秘書 代書 護士 服裝設計師 演藝人員	中小學校長 中小學教師 校級軍官 會計師 法官 推事 律師 工程師 建築師 作家 畫家 音樂家 院轄市議員 薦任級公務人員 經理 襄理 協理 副理 課長 記者 警官 船長	部長 將級軍官 大法官 科學家 醫師 總經理 董事長 立法委員 考試委員 特任及公務人員 簡任級公務人員 大專院校校長 大專院校教師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意見：說明清楚填答方式。請參考職業類別表，依您的職業，填寫出一至五項之中符合的類別。例如：父親職業是技術員，依表中分類則填寫，職業代號：三。

第二部份、教養方式

(請圈選最適合您的答案，每一題都要圈選，且一題只有一個答案)

專家評量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開明權威型

1. 我會和孩子一起討論，在生活上該遵守的約定。

意見：修正為：我會和孩子一起討論，在生活上應遵守的規定。

2. 我會和孩子討論行為的好壞，讓他明確知道行為的後果。

意見：_____

3. 我會鼓勵孩子把自己的想法說出來並給予尊重。

意見：_____

4. 我會視孩子如大人一般對待，以溝通和商量的方式解決問題。

意見：修改為：我會和孩子以溝通和商量的方式解決問題。

5. 我會在許可的情況下，鼓勵孩子自己做決定。

意見：_____

6. 當孩子有好的表現時，我會讓他知道我多麼以他為榮。

意見：_____

7. 當孩子有好表現時，我會抱抱他。

意見：_____

8. 我會鼓勵孩子嘗試他沒做過的事情。

意見：_____

9. 當我誤會孩子或我做錯時，會主動向孩子道歉。

意見：_____

10. 我會和孩子討論上哪一種才藝課，不勉強他。

意見：_____

專家評量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忽視冷漠型

1. 孩子生活上的瑣事，都不是由我來處理。

意見： _____

2. 我不太在意孩子吃了什麼，肚子不餓就好。

意見： _____

3. 我會抱著「兒孫自有兒孫福」的看法，不會爲了孩子的事而煩惱。

意見： 「兒孫自有兒孫福」就是一種忽視冷漠型的想法？

4. 我不過問孩子在學校的事。

意見： _____

5. 我常忘了孩子學校的事情或活動（例如親子活動、校外教學的時間）。

意見： _____

6. 孩子和其他人有爭執，我不介入處理。

意見： _____

7. 我只負責照顧孩子的生活，「教育」是老師的責任。

意見： _____

8. 我不清楚孩子對於事物、食物或活動的喜好。

意見： _____

9. 只要孩子不來煩我，他做什麼都可以。

意見： _____

10. 我常因忙碌而沒回答孩子的問題。

意見： 修改爲：我常因忙碌而忽略孩子的問題。

專家評量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專制權威型

1. 如果孩子課業表現不佳，我會處罰他。
意見： _____
2. 我不避諱在眾人面前責罰孩子，這樣會讓他有所警惕。
意見： _____
3. 孩子做錯事的時候，我會毫不猶豫的懲罰他。
意見： _____
4. 我要求孩子絕對的尊敬與服從。
意見： _____
5. 我嚴加管教孩子，因為不管，就會不乖。
意見： 修改為：我會嚴加管教孩子。
6. 我要孩子遵從我的想法，因為他還小，不需要有意見。
意見： _____
7. 「不打不成器」所以對孩子的處罰，我會用體罰的方式。
意見： _____
8. 我幫孩子安排的課程都是為他好，他一定要遵從。
意見： _____
9. 我會規定孩子該怎麼做他的工作。
意見： _____
10. 我不誇獎孩子本來就該有的表現，因為那樣做只會寵壞他。
意見： _____

專家評量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過度保護型

1. 我每天送孩子上學時，會幫他揸書包、提餐袋。

意見： _____

2. 我每天會幫孩子穿好衣服和鞋襪。

意見： _____

3. 孩子所要求的任何事，我都會答應。

意見： _____

4. 我不會讓孩子玩粗野的戶外遊戲，因為我怕他會受傷。

意見： _____

5. 當孩子不在我身邊時，我會擔心他是否有能力面對一切事情。

意見： _____

6. 我會以帶孩子出去玩或買禮物作為獎賞。

意見：出去玩或買禮物作為獎賞就是過度保護？

7. 當我的孩子和其他小孩有爭執時，那應該是別人不對。

意見： _____

8. 只要是孩子喜歡的飲食，我不會給予限制。

意見：修改為：只要是孩子喜歡的事，我都不會給予限制。

9. 我不會責罰孩子，因為他還小，做錯了只要講一講就好了。

意見： _____

10. 我不會擔心孩子沒參與家事，因為長大再學就好。

意見：這一題與過度保護似乎關聯不大？

第三部份、因應親師衝突方法

【問卷說明】

※本問卷所稱之「衝突」指親師之間，對於學生在學習、行為方面的相關議題之意見不一致或因意見不一致，所引起的一種不和諧的互動歷程。私人恩怨之意見不一致不在本研究範圍。

※下列問題是爲了瞭解，當您面臨親師意見不一致時，所採取的因應方式爲何？
(請圈選最適合您的答案，且每一題只有一個答案)

專家評量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第一層面：忍讓方式

1. 和老師發生爭論時，爲了和氣相處，我會採納老師的意見。
意見：修改爲：當與老師發生爭論時，爲了和氣相處，我會採納老師的意見。
2. 我會盡量配合老師的要求。
意見：_____
3. 我會將自己和老師不同的意見藏在心裡。
意見：_____
4. 我會迎合老師的意見。
意見：_____
5. 我會捨棄自己的意見，遷就老師的意見。
意見：_____
6. 和老師發生意見不一致時，我通常會忍下來。
意見：_____

第二層面：逃避方式

1. 爲了孩子我會避免與老師意見不一致。
意見：_____
2. 我會因爲老師的堅持而退讓。
意見：_____

專家評量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3. 為求圓滿我會對老師採取讓步。

意見： _____

4. 我會避免與老師產生爭論。

意見： _____

5. 我會避免提一些與老師不同的意見，以避免尷尬。

意見： _____

6. 我會避免讓老師難堪。

意見： _____

第三層面：抗爭方式

1. 我會運用我的影響力，使老師接受我的意見。

意見： _____

2. 我會運用我的權威，做一個我認為正確的決定。

意見： _____

3. 我會以自己的教育理念，說服老師接受我的決定。

意見： _____

4. 我會堅持自己的理念，維護自己的立場。

意見： _____

5. 我會據理力爭，直到老師了解我的觀點。

意見： _____

6. 親師意見不一致時，我會運用各種方法贏得優勢。

意見：修改為：當親師意見不一致時，我會運用各種方法贏得優勢。

第四層面：妥協方式

1. 我會試著以折衷的方式，解決親師意見不一致。

意見：修改為：我會試著以折衷的方式，來解決親師之間的意見不一致。

專家評量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2. 我會以中立的立場，消除彼此的對立。
意見： _____

3. 我會以各退一步的方式與老師達成協議。
意見：修改為：我會請第三者居中協調來解決與老師之間觀念的差異。

4. 我會請第三者居中協調與老師之間觀念的差異。
意見： _____

5. 我會修正原來的立場，與老師達成協議。
意見：修改為：我會修正自己原來的立場，來與老師達成協議。

6. 我會放棄一些堅持，使老師也能放棄一些堅持。
意見：修改為：我會放棄一些堅持，以便能與老師達成妥協。

第五層面：統合方式

1. 我與老師都能合作解決一些問題。
意見：修改為：我會儘量與老師合作以求解決問題。

2. 我會與老師討論問題所在，並找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
意見： _____

3. 我會與老師深入交換意見，以便找出問題癥結。
意見：修改為：我常與老師深入交換意見，以便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

4. 我會將問題公開討論，以期找出更好的解決方法。
意見： _____

5. 我會試著整合自己與老師的想法，共同作成決定。
意見： _____

6. 我會與老師商討，找出可以滿足彼此期望的解決之道。
意見： _____



附錄三 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相關之研究 預試問卷

親愛的家長，您好！

家庭和學校是孩子重要的學習環境，親師之間高效能的合作，有助於孩子的學習與成長。本問卷的主要目的是想了解：您是如何教養孩子？如果您面臨孩子在學習、行為方面的相關議題和老師的意見不一致時，您會如何反應及處置？敬請惠予協助！

請您依據實際狀況或依據您的觀念、想法填答。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將幫助我們對父母教養方式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並增進親師之間的溝通，純粹作為學術研究用途，絕對保密，不對外公開，敬請安心填答。最後，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空填寫問卷。

敬祝

闔家平安！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 孫本初 博士

研究生 何怡慧 敬上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4 月

第一部份、教養方式

【填答說明】

※請圈選最符合您教養方式的答案，每一題都要圈選，且一題只有一個答案。

	完全 不符合	不太 符合	大致 符合	完全 符合
例如：我不太在意孩子吃了什麼，肚子不餓就好。	①	2	3	4
1. 我會和孩子一起討論，生活規約。	1	2	3	4
2. 我會鼓勵孩子把自己的想法說出來並給予尊重。	1	2	3	4
3. 我會鼓勵孩子嘗試他沒做過的事情。	1	2	3	4
4. 當我誤會孩子或我做錯時，會主動向孩子道歉。	1	2	3	4
5. 我常忘了孩子學校的事情或活動。例如親子活動、校外教學的時間。	1	2	3	4
6. 我不過問孩子在學校的事。	1	2	3	4
7. 只要孩子不來煩我，他做什麼都可以。	1	2	3	4
8. 我只負責照顧孩子的生活，「教育」是老師的責任。	1	2	3	4
9. 我要求孩子絕對的尊敬與服從。	1	2	3	4
10. 孩子做錯事的時候，我會毫不猶豫的懲罰他。	1	2	3	4
11. 我要孩子遵從我的想法，因為他還小，不需要有意見。	1	2	3	4

	完全不 符合	不太 符合	大致 符合	完全 符合
12.「不打不成器」所以對孩子的處罰，我會用體罰的方式。	1	2	3	4
13.我每天送孩子上學時，會幫他揹書包、提餐袋。	1	2	3	4
14.當孩子不在我身邊時，我會擔心他是否有能力面對一切事情。	1	2	3	4
15.孩子所要求的任何事，我都會答應。	1	2	3	4
16.我不會責罰孩子，因為他還小，做錯了只要講一講就好了。	1	2	3	4

第二部份、因應親師衝突之方法

【問卷說明】

※本問卷所稱之「衝突」指親師之間，對於學生在學習、行為方面的相關議題之意見不一致或因意見不一致，所引起的一種不和諧的互動歷程。私人恩怨之意見不一致不在本研究範圍。

※下列問題是爲了瞭解，當您面臨親師意見不一致時，所採取的因應方式爲何？
（請圈選**最符合您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的答案，且每一題只有一個答案）

	完全不 符合	不太 符合	大致 符合	完全 符合
1.當與老師發生爭論時，爲了和氣相處，我會採納老師的意見。	1	2	3	4
2.和老師意見不一致時，我通常會忍下來。	1	2	3	4
3.我會將自己和老師不同的看法或觀點藏在心裡。	1	2	3	4
4.我會捨棄自己的原則，遷就老師的建議。	1	2	3	4
5.爲了孩子我會避免與老師意見不一致。	1	2	3	4
6.我會因爲老師的堅持而退讓。	1	2	3	4
7.我會避免與老師產生爭論。	1	2	3	4
8.我會避免提一些與老師不同的意見，以避免尷尬。	1	2	3	4
9.我會運用我的影響力，使老師接受我的意見。	1	2	3	4
10.當親師意見不一致時，我會運用各種方法贏得優勢。	1	2	3	4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大致符合
完全符合

11. 我會以自己的教育理念，說服老師接受我的決定。	1	2	3	4
12. 我會堅持自己的理念，維護自己的立場。	1	2	3	4
13. 我會試著以折衷的方式，來解決親師之間的意見不一致。	1	2	3	4
14. 我會修正原來的立場，與老師達成協議。	1	2	3	4
15. 我會以各退一步的方式與老師達成協議。	1	2	3	4
16. 我會請第三者居中協調與老師之間觀念的差異。	1	2	3	4
17. 我與老師都能合作來解決一些問題。	1	2	3	4
18. 我會與老師商討，找出可以滿足彼此期望的解決之道。	1	2	3	4
19. 我常與老師深入交換意見，以便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	1	2	3	4
20. 我會將問題公開討論，以期找出更好的解決方法。	1	2	3	4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請依據實際的情形，逐項在適合的中打「」或填寫文字。

- 有關幼兒的教養問題經常以 父親 / 母親 之意見為主。
- 幼兒的性別：男生 女生
- 幼兒出生序：排行第_____
兄____人、弟____人、姊____人、妹____人
- 幼兒所處的家庭結構：
 - 大家庭（幼兒與父母、祖父母及其他親戚同住）
 - 三代同堂家庭（幼兒與父母、祖父母同住，但無其他親戚）
 - 隔代教養家庭（幼兒與祖父母，但不包括父母）
 - 小家庭（幼兒與父母同住）
 - 單親家庭（幼兒與父或母之一方同住）
 - 其他（請填明）_____
- 幼兒父母的年齡：
 - 父親：未滿 20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50 歲以上。
 - 母親：未滿 20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50 歲以上。

~請翻背面填答~

6. 幼兒父母的教育程度：

父親：國中或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母親：國中或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填答說明】

※請參考職業類別表，依您的職業，填寫出一至五項之中符合的類別。

例如：父親職業是技術員，對照分類表為代號三，因此，職業代號請填：三。

7. 父親職業代號：_____ 母親職業代號：_____

※ 若無適當選擇請自行填寫職業名稱：_____

職業分類表

職業代號	一	二	三	四	五
職業名稱	工廠工人 學徒 流動小販 佃農 清潔工 雜工 傭工 女傭 臨時工 工友 建築物看管員 門房 警衛 侍應生 舞（酒）女 家庭主婦 無業	技工 水電工 店員 小店主 零售員 推銷員 自耕農 司機 裁縫 美容師 理髮師 廚師 郵差 士（官）兵 打字員 領班 監工	技術員 技佐 委任級公務員 科員 行員 出納人員 鄉鎮民代表 縣市議員 批發商 代理商 包商 尉級軍官 警察 消防隊員 船員 秘書 代書 護士 服裝設計師 演藝人員	中小學校長 中小學教師 校級軍官 會計師 法官 推事 律師 工程師 建築師 作家 畫家 音樂家 院轄市議員 薦任級公務人員 經理 襄理 協理 副理 課長 記者 警官 船長	部長 將級軍官 大法官 科學家 醫師 總經理 董事長 立法委員 考試委員 特任及公務人員 簡任級公務人員 大專院校校長 大專院校教師

謝謝您的填答！請檢查一下是不是每一題都填答了！

附錄四 父母教養方式與父母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相關之研究 正式問卷

親愛的家長，您好！

家庭和學校是孩子重要的學習環境，親師之間高效能的合作，有助於孩子的學習與成長。本問卷的主要目的是想了解：您是如何教養孩子？如果您面臨孩子在學習、行為方面的相關議題和老師的意見不一致時，您會如何反應及處置？敬請惠予協助！

請您依據實際狀況或依據您的觀念、想法填答。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將幫助我們對父母教養方式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並增進親師之間的溝通，純粹作為學術研究用途，絕對保密，不對外公開，敬請安心填答。最後，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空填寫問卷。

敬祝

闔家平安！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 孫本初 博士

研究生 何怡慧 敬上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4 月

第一部份、教養方式

【填答說明】

※請圈選最符合您教養方式的答案，每一題都要圈選，且一題只有一個答案。

	完全 不符合	不太 符合	大致 符合	完全 符合
例如：我不太在意孩子吃了什麼，肚子不餓就好。	①	2	3	4
1. 我會鼓勵孩子把自己的想法說出來並給予尊重。	1	2	3	4
2. 我會鼓勵孩子嘗試他沒做過的事情。	1	2	3	4
3. 當我誤會孩子或我做錯時，會主動向孩子道歉。	1	2	3	4
4. 我常忘了孩子學校的事情或活動。例如親子活動、校外教學的時間。	1	2	3	4
5. 我不過問孩子在學校的事。	1	2	3	4
6. 只要孩子不來煩我，他做什麼都可以。	1	2	3	4
7. 我只負責照顧孩子的生活，「教育」是老師的責任。	1	2	3	4
8. 孩子做錯事的時候，我會毫不猶豫的懲罰他。	1	2	3	4
9. 我要孩子遵從我的想法，因為他還小，不需要有意見。	1	2	3	4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大致符合
完全符合

10.「不打不成器」所以對孩子的處罰，我會用體罰的方式。	1	2	3	4
11.我每天送孩子上學時，會幫他揹書包、提餐袋。	1	2	3	4
12.當孩子不在我身邊時，我會擔心他是否有能力面對一切事情。	1	2	3	4
13.孩子所要求的任何事，我都會答應。	1	2	3	4
14.我不會責罰孩子，因為他還小，做錯了只要講一講就好了。	1	2	3	4

第二部份、因應親師衝突之方法

【問卷說明】

※本問卷所稱之「衝突」指親師之間，對於學生在學習、行為方面的相關議題之意見不一致或因意見不一致，所引起的一種不和諧的互動歷程。私人恩怨之意見不一致不在本研究範圍。

※下列問題是爲了瞭解，當您面臨親師意見不一致時，所採取的因應方式爲何？
(請圈選**最符合您因應親師溝通衝突方法**的答案，且每一題只有一個答案)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大致符合
完全符合

1.和老師意見不一致時，我通常會忍下來。	1	2	3	4
2.我會將自己和老師不同的看法或觀點藏在心裡。	1	2	3	4
3.我會捨棄自己的原則，遷就老師的建議。	1	2	3	4
4.爲了孩子我會避免與老師意見不一致。	1	2	3	4
5.我會因爲老師的堅持而退讓。	1	2	3	4
6.我會避免與老師產生爭論。	1	2	3	4
7.我會避免提一些與老師不同的意見，以避免尷尬。	1	2	3	4
8.我會運用我的影響力，使老師接受我的意見。	1	2	3	4
9.當親師意見不一致時，我會運用各種方法贏得優勢。	1	2	3	4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大致符合
完全符合

10.我會以自己的教育理念，說服老師接受我的決定。	1	2	3	4
11.我會堅持自己的理念，維護自己的立場。	1	2	3	4
12.我會試著以折衷的方式，來解決親師之間的意見不一致。	1	2	3	4
13.我會修正原來的立場，與老師達成協議。	1	2	3	4
14.我會以各退一步的方式與老師達成協議。	1	2	3	4
15.我會請第三者居中協調與老師之間觀念的差異。	1	2	3	4
16.我與老師都能合作來解決一些問題。	1	2	3	4
17.我會與老師商討，找出可以滿足彼此期望的解決之道。	1	2	3	4
18.我常與老師深入交換意見，以便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	1	2	3	4
19.我會將問題公開討論，以期找出更好的解決方法。	1	2	3	4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請依據實際的情形，逐項在適合的中打「」或填寫文字。

- 有關幼兒的教養問題經常以 父親 母親 之意見為主。
- 幼兒的性別：男生 女生
- 幼兒出生序：排行第_____兄_____人、弟_____人、姊_____人、妹_____人
- 幼兒所處的家庭結構：
 - 大家庭（幼兒與父母、祖父母及其他親戚同住）
 - 三代同堂家庭（幼兒與父母、祖父母同住，但無其他親戚）
 - 隔代教養家庭（幼兒與祖父母，但不包括父母）
 - 小家庭（幼兒與父母同住）
 - 單親家庭（幼兒與父或母之一方同住）
 - 其他（請填明）_____
- 幼兒父母的年齡：
 - 父親：未滿 20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50 歲以上。
 - 母親：未滿 20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50 歲以上。

~請翻背面填答~

6. 幼兒父母的教育程度：

父親：國中或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母親：國中或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填答說明】

※請參考職業類別表，依您的職業，填寫出一至五項之中符合的類別。

例如：父親職業是技術員，對照分類表為代號三，因此，職業代號請填：三。

7. 父親職業代號：_____ 母親職業代號：_____

※ 若無適當選擇請自行填寫職業名稱：_____

職業分類表

職業代號	一	二	三	四	五
職業名稱	工廠工人 學徒 流動小販 佃農 清潔工 雜工 傭工 女傭 臨時工 工友 建築物看管員 門房 警衛 侍應生 家庭主婦 無業	技工 水電工 店員 小店主 零售員 推銷員 自耕農 司機 裁縫 美容師 理髮師 廚師 郵差 士（官）兵 打字員 領班 監工	技術員 技佐 委任級公務員 科員 行員 出納人員 鄉鎮民代表 縣市議員 批發商 代理商 包商 尉級軍官 警察 消防隊員 船員 秘書 代書 護士 服裝設計師 演藝人員	中小學校長 中小學教師 校級軍官 會計師 法官 推事 律師 工程師 建築師 作家 畫家 音樂家 院轄市議員 薦任級公務人員 經理 襄理 協理 副理 課長 記者 警官 船長	部長 將級軍官 大法官 科學家 醫師 總經理 董事長 立法委員 考試委員 特任及公務人員 簡任級公務人員 大專院校校長 大專院校教師

謝謝您的填答！請檢查一下是不是每一題都填答了！